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472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8.9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后股本总额	138,860,881 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东辉投资、创意投资、古美盛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董事姚卜文、王志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即在上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前述股东或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重 要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

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

（6）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8）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函，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②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

进展情况。

③约束措施

若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保荐机构承诺如下：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承诺如下：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会计师承诺如下：因天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健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波动、收入波动及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放缓，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实现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18.25%、1.99%。尽管 2015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成功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新签酒仙网华南自动化储运中心建设项目分拣线订单（合同金额 1,400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较快的开拓新兴市场，该业务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受益于国内仓储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实现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29.01%和 4.10%，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下滑的影响，使得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10%和 2.49%。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或已签署的订单出现交付延迟，公司

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乃至个别年度亏损的风险。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及医药、食品饮料、农业机械、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需求的逐步增加，预计未来智能物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但各年度市场需求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62.65%和 65.45%，占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目前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家的汽车等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汽车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该产品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服装家电、食品医药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未来也计划加强这些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未来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其他行业的市场开拓，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订单减少风险及订单延迟执行风险

公司订单签订金额及签订时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在执行的订单金额 5.50 亿元（含税），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新签署订单金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合同执行中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实际执行完毕的时间通常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受客户战略调整、投产时间安排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客户付款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项目暂停、在执行订单延迟执行、受客户自身原因减少投资量从而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获得订单、订单不能持续保持增长、订单不能及时执行、交付并实现收入，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乃至个别年度亏损的风险。

（四）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单个销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年度及季度收入确认、利润实现并非均匀发生，如果项目集中完工验收，可能导致某一期间收入集中实现；如果一段时间内项目完工验收较少，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甚至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季度亏损的情况。综上，由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收

入及利润在各季度、年度出现较大波动，因此投资者一般不能根据公司年度内某一期间的收入利润情况推算全年业绩，也不能根据公司既往业绩推算未来业绩。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2.53 万元、18,689.91 万元和 22,85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61% 和 33.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3%、48.35%和 57.7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采取的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确认收入时，合同金额扣减终验收前的预收款后的余款为应收账款。在该种收款方式下，理论上，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收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0%，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企业，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实际付款期限超过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限的情形。由于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17.85 万元、10,698.73 万元和 10,472.11 万元，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4.50 万元、11,255.06 万元和 13,64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18.43% 和 20.21%，存货金额较大将降低公司资产周转水平及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在终验收前，发生的成本均以存货方式体现，由于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随着存货规模的增加，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终验收延迟、项目暂停甚至出现客户项目终止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款金额小于生产成本余额的暂停项目合计已发生的生产成本余额合计为 1,874.47 万元，合计已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1,292.30 万元。上述项目的暂停均系客户车型变更或项目计划变更所致，经存货跌价测试，上述暂停项目不存在跌价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随着情况的变化，上

述项目及新增的暂停项目出现跌价的情况。

（七）公司业绩下降风险

如本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波动风险、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订单减少及订单延迟执行风险、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公司 47.32%的股份，共同控制人姚长杰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姚卜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姚卜文或姚长杰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同时，姚卜文年龄较大，目前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正常履行股东权利，但如果未来其健康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姚卜文、姚长杰共同控制变化为姚长杰控制的风险。姚卜文及其妻子张芳琴就姚卜文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并公证了《财产约定协议》，确认姚卜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姚卜文的个人财产，姚卜文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并公证了《遗嘱》，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去世之后全部由长子姚长杰继承，其他法定继承权人均不得主张继承公司股份。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各年度公司对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62.65%、65.45%，占比较高。由于汽车行业等主要下游行业增速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导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18.25% 和 1.99%。尽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增长较快，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10% 和 2.49%，但如果未来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领域，从而可能对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2.53 万元、18,689.91 万元和 22,85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61%和 33.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3%、48.35%和 57.7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尽管欠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客户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总体不大，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同时，随着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201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919.96 万元，较 2014 年度同期公司营业收入 308.50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公司部分大额订单完成交付验收所致。公司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4 万元和 22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90.59 万元和-795.70 万元增长较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一季度业绩实现通常较少，主要系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行业波动、收入波动及业务下滑风险	27
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7
三、订单减少风险及订单延迟执行风险	28
四、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28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8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9
七、营业成本波动风险	29
八、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29
九、产品终验收延迟风险	30
十、公司业绩下降风险	30
十一、行业竞争风险	30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31
十三、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1
十四、技术风险	31
十五、项目管理风险	32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33
十八、市场开拓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3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2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43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5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0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8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3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6
七、特许经营权	104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04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8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1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1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31
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39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39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39
十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139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39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财务报表	143
二、审计意见	14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四、主要税项	158
五、分部信息	16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201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162
十、盈利能力分析	16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82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03
十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14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4
一、重要合同	2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22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228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231
六、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232
第十三节 附件	233
一、附件	233
二、附件的查阅	23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发行人/东杰装备/本公司/OMH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有限	指	公司前身，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总厂	指	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
东杰有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东杰软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界投资	指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俊亨投资	指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祥山投资	指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东辉投资	指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意投资	指	山东航海创意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5月更名为“山东航海销售有限公司”）
古美盛合	指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指	以自动化输送线为产品表现形式，因结合了自动化、电气控制、软件管理等技术在生产过程控制物料或产品在指定的方位、时间以指定的速率完成输送以便于物料及产品更加高效、精确地完成加工、装配、喷涂等生产工序，因此称之为物流输送系统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指	以立体仓库为产品表现形式，由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机系统、检测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管理等组成，综合了自动化控制、自动输送、场前自动分拣及场内自动输送，通过货物自动录入、管理和查验货物信息的软件平台，实现仓库内货物的物理运动及信息管理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综合上述内容并形成有机结合的系统，因此称之为物流仓储系统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指	以立体化形式存放车辆的机械式停车库，因其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光学、磁控技术、软件及管理系统，系一种技术密集型的机电一体化设备，因此称之为立体停车系统
自动化配送中心	指	配送中心是以自动化分拣、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数据管理为中心，对货物进行分类、倒装、保管、流通增值和情报处理等作业，然后按照众多需要者的订货要求备齐货物，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进行配送出货的设施。广泛应用在烟酒，医药，电子商务等行业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导引智能小车系统，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RGV	指	Rail Guided Vehicle，即轨道导引智能小车系统，一种轨道托盘搬运小车，行动轨迹固定，按照轨道路线进行环形或直线输送，可采用滑触线供电或拖缆供电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OMH-CS-CON	指	公司自行开发的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编号，OMH 为公司名称英文简写，CS 为 Control System，CON 为 Control 缩写
OMH-CS-ASRS	指	公司自行开发的存储及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编号，OMH、CS 同上解释，ASRS 指 Automated Storage/Retrieval System
OMH-WMS	指	公司自行开发的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OMH 同上解释，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4,140,881 元

法定代表人：贾俊亭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经营范围：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卜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319361231XXXX，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7.32% 的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姚长杰，其中姚长杰先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号：A976067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三大类。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包括的产品有：摩擦式输送成套设备、滑撬式输送成套设备、链式输送成套设备；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巷道式自动化立体仓库；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其产

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物流仓储、食品饮料、电子商务、化工、烟草、医药、冶金等各个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设计生产的企业之一，技术实力较强，市场地位居于国内前列。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20,197,607.85	466,190,376.48	518,379,086.51
非流动资产	154,963,696.36	144,397,441.50	127,562,421.82
资产合计	675,161,304.21	610,587,817.98	645,941,508.33
流动负债	286,166,693.47	266,055,513.50	355,583,248.76
非流动负债	10,266,777.29	10,526,033.57	9,513,489.85
负债合计	296,433,470.76	276,581,547.07	365,096,738.61
股东权益合计	378,727,833.45	334,006,270.91	280,844,769.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96,114,709.25	386,520,440.21	371,822,227.26
营业利润	61,114,707.36	59,796,443.89	56,266,798.59
利润总额	62,455,102.44	60,705,718.42	57,667,608.72
净利润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080,225.38	53,087,880.24	49,295,971.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376.71	14,021,418.81	10,872,56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024.83	-23,391,796.35	-16,774,6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810.66	315,903.75	-5,116,43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0,458.78	-9,054,473.79	-11,018,466.02

(四)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	1.82	1.75	1.46
速动比率	1.34	1.3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1%	39.14%	5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	1.75	1.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1.80	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3.50	6,833.13	6,581.11
利息保障倍数	111.08	135.07	35.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7.29%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21	2.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4%	0.14%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情况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2,525	12,525	并经信投资[2012]79 号、并经信函字[2014]19 号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2,987	12,987	并经信投资[2012]80 号、并经信函字[2014]2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	925	并经信投资[2012]78 号、并经信函字[2014]21 号
合计使用资金		32,012	26,43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47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94 元
发行市盈率	22.96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3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1,039.6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403.68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 3,400 万元 审计费 720 万元 评估费 50 万元 律师费 1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3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7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任波、罗耸

项目协办人：李艳梅

项目经办人：赵昌川、舒博、蒋文翔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10-52341668

传真：010-62676960

经办律师：李强、李辰、陈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利、魏五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文、陈迈群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收入波动及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放缓，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3年、2014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实现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18.25%、1.99%。尽管2015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成功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新签酒仙网华南自动化储运中心建设项目分拣线订单（合同金额1,400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较快的开拓新兴市场，该业务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受益于国内仓储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2013年和2014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实现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529.01%和4.10%，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下滑的影响，使得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10%和2.49%。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或已签署的订单出现交付延迟，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50%、乃至个别年度亏损的风险。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及医药、食品饮料、农业机械、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需求的逐步增加，预计未来智能物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但各年度市场需求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4%、62.65%和65.45%，占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目前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家的汽车等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汽车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该产品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服装家电、食品医药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未来也计划加强这些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未来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其他行业的市场开拓，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订单减少风险及订单延迟执行风险

公司订单签订金额及签订时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在执行的订单金额 5.50 亿元（含税），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新签署订单金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合同执行中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实际执行完毕的时间通常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受客户战略调整、投产时间安排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客户付款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项目暂停、在执行订单延迟执行、受客户自身原因减少投资量从而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获得订单、订单不能持续增长、订单不能及时执行、交付并实现收入，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下滑幅度超过 50%、乃至个别年度亏损的风险。

四、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单个销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年度及季度收入确认、利润实现并非均匀发生，如果项目集中完工验收，可能导致某一期间收入集中实现；如果一段时间内项目完工验收较少，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甚至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季度亏损的情况。综上，由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收入及利润在各季度、年度出现较大波动，因此投资者一般不能根据公司年度内某一期间的收入利润情况推算全年业绩，也不能根据公司既往业绩推算未来业绩。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2.53 万元、18,689.91 万元和 22,85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61% 和 33.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3%、48.35% 和 57.7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采取的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确认收入时，合同金额扣减终验收前的预收款后的余款为应收账款。在该种收款方式下，理论上，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收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0%，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企业，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实际付款期限超过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限的情形。由于目前公司应

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17.85 万元、10,698.73 万元和 10,472.11 万元，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4.50 万元、11,255.06 万元和 13,64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18.43% 和 20.21%，存货金额较大将降低公司资产周转水平及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在终验收前，发生的成本均以存货方式体现，由于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随着存货规模的增加，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终验收延迟、项目暂停甚至出现客户项目终止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款金额小于生产成本余额的暂停项目合计已发生的生产成本余额合计为 1,874.47 万元，合计已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1,292.30 万元。上述项目的暂停均系客户车型变更或项目计划变更所致，经存货跌价测试，上述暂停项目不存在跌价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随着情况的变化，上述项目及新增的暂停项目出现跌价的情况。

七、营业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电机减速机、轴承、电气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的人工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投标前调整项目预算从而控制成本，保持合理毛利，但如果未来钢材等材料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化，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八、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4%、30.20%和 30.62%，基本保持稳定。该情况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定价模式有关，公司销售合同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

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化较小。但在产品销售中，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对加成比例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合同报价时的估算成本系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估算得出，而最终发生的实际成本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超出预期、因安装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工期大幅延迟、调试一次成功率等诸多因素影响，与估算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因素最终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将继续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合同定价方式，预计各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使得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

九、产品终验收延迟风险

公司产品在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一般为客户整个生产车间建设的组成部分，客户一般需待其车间整体建设基本完成或已达到设备安装条件后方能够对公司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因此公司完成合同订单并不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产品完工进度，还取决于客户厂房建设、其他配套设备完工进度、生产计划等其他验收条件是否具备，因此公司对于终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从而出现产品终验收延迟风险。

十、公司业绩下降风险

如本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波动风险、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订单减少及订单延迟执行风险、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

十一、行业竞争风险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占据了我国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约 2/3 左右的市场份额。与国内企业相比，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优秀的外资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更为突出。公司在高端市场面临着国外企业较大的竞争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智能成套装备企业，包括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

机械设计研究院和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已实现上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压力。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公司 47.32%的股份，共同控制人姚长杰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姚卜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姚卜文或姚长杰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同时，姚卜文年龄较大，目前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正常履行股东权利，但如果未来其健康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姚卜文、姚长杰共同控制变化为姚长杰控制的风险。姚卜文及其妻子张芳琴就姚卜文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并公证了《财产约定协议》，确认姚卜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姚卜文的个人财产，姚卜文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并公证了《遗嘱》，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去世之后全部由长子姚长杰继承，其他法定继承权人均不得主张继承公司股份。

十三、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机制、人才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效率及持续发展都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和风险。

十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对公司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技术落后及替代风险

目前，装备制造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成果快速的进行产业化或应用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将面临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不断涌现，而公司又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十五、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项目分布全国各地，部分项目人员常年出差在外，可能存在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规范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人员可能因行为不规范，出现违规情况。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和防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项目管理问题，但如果上述情形一旦发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一般需要在客户的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在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存放、安装、调试，如果项目管理不善，存货出现重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并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制度建设、安全检查及安全培训，但是不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导致公司发生较大损失。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主要为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和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达产期为四年，按照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收入（54,750 万元）与 2014 年公司收入（39,611 万元）的比值作为产能扩张的衡量指标，公司产能增长率为 138.22%，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虽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态势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物流仓储成套设备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物流仓储技术与物流运输技术具有较强通用性，但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成套设备项目市场的占有率不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723.99 万元，金额较大。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等原因，其投资效益的产生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正在努力拓展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或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现有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需求增速下降，而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不能有效拓展从而平滑上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除传统的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外，公司拟开拓市场需求较大的电子商务等市场，由于该市场对公司来讲属于新的市场领域，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公司新业务立体停车库 2014 年开始实现收入，目前规模较小，在新的市场领域，公司面临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Co.,Ltd.
注册资本	104,140,881 元
法定代表人	贾俊亭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邮政编码	030008
电话号码	0351-3633818
传真号码	0351-3633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mh.com.cn/
电子信箱	sec@omhgroup.com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新海先生，联系电话 0351-363381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方物流有限，1995 年 11 月 18 日，设备总厂与姚卜文、李祥山、赵勇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东方物流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东方物流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设备总厂	900.00	50.00%
姚卜文	360.00	20.00%
李祥山	270.00	15.00%
赵勇	270.00	15.00%
合计	1,800.00	100.00%

1995 年 12 月 14 日，东方物流有限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0]340 号），同意东方物流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股审字[2000]第 003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500 万元按 1:1 折股为 3,500 万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29 日，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2000]华会股验字第 003001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092924。2011 年 4 月，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由东方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东方物流有限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设备总厂	1,750	50.00%
李祥山	525	15.00%
赵勇	525	15.00%
北京帕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	10.00%
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 5 月，为实现主营业务的资源整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向姚长杰、李祥山、姚卜文、王志、赵勇 5 人收购东杰有限 100%的股权。

（一）东杰有限设立情况

东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姚长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二）收购过程及决策程序

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出资额收购姚长杰、王志、姚卜文持有的东杰有限 70%的股权。200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

分别与姚长杰、王志、姚卜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5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收购其三人持有的东杰有限 50%、10%、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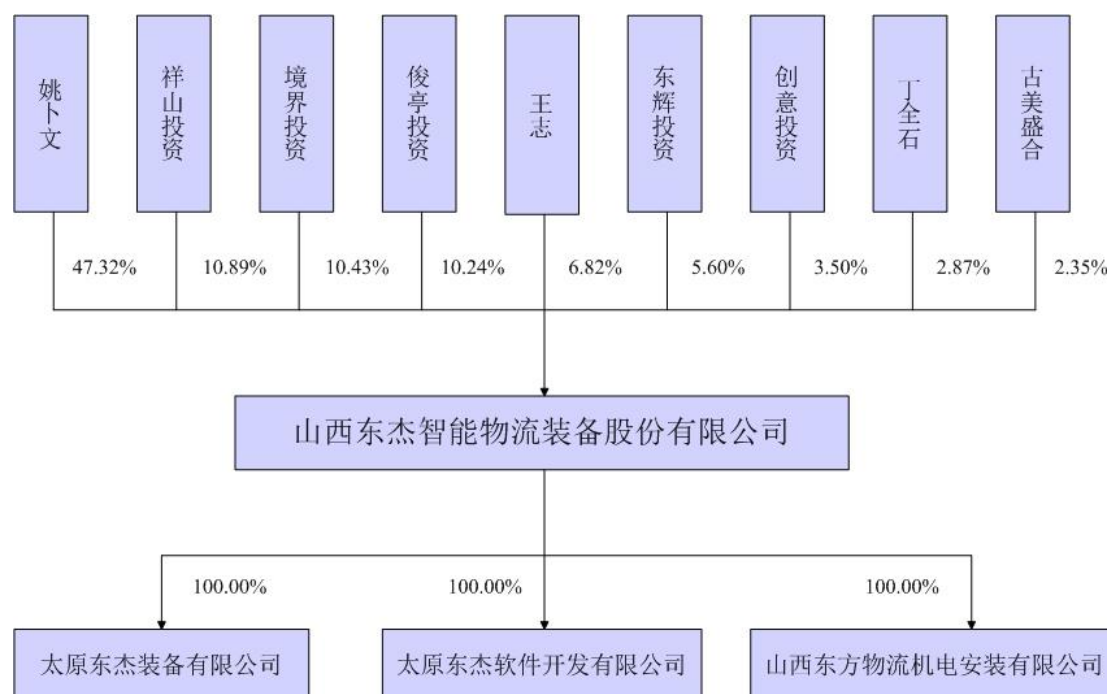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出资额收购李祥山、赵勇持有的东杰有限 30%的股权。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李祥山、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各 450 万元分别收购李祥山、赵勇持有的东杰有限各 15%的股权。2009 年 5 月 20 日，东杰有限领取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资源得到了整合，整体竞争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同时本次收购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卜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祥山投资、境界投资、俊亭投资、王志和东辉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共有三个全资子公司，除该三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

其他公司的情况。

（一）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俊亭，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杰有限的总资产为 13,216.89 万元，净资产为 3,634.2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0.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俊亭，经营范围为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立体停车库的安装、调试。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电安装的总资产为 710.47 万元，净资产为 492.2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三）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东杰软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8-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祥山，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规划与设计，系统集成；物流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车载信息产品、数字家庭产品、移动终端及 IT 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流程外包、IT 咨询服务；IT 基础设施服务及本地化服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杰软件的总资产为 7,006.84 万元，净资产为 6,714.1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071.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卜文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14010319361231XXXX。本次发行前姚卜文直接持有本公司 47.3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及姚长杰，姚长杰为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号：

A976067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持有 COMH ENTERPRISES LTD 公司 50% 的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王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010419630804XXXX。本次发行前王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82% 的股权。

2、法人股东

（1）祥山投资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0.89% 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为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1101 室，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558.8601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李祥山为祥山投资普通合伙人。

祥山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退休员工），截至 2014 年末，祥山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祥山	14010319651018XXXX	1,450,000	25.95%
2	姚延杞	14010219581227XXXX	641,951	11.49%
3	张同军	14010319640328XXXX	546,180	9.77%
4	张兵清	14010319630118XXXX	470,145	8.41%
5	范建哲	14010219620119XXXX	365,354	6.54%
6	谢晋鹏	14010419690428XXXX	257,584	4.61%
7	高志杰	14010419651106XXXX	178,327	3.19%
8	成立平	14010319671011XXXX	164,751	2.95%
9	王振才	14010319651119XXXX	150,061	2.69%
10	吕雪杰	14010819710228XXXX	147,085	2.63%
11	李毅	22010219680913XXXX	87,788	1.57%
12	马太芬	14010319620526XXXX	86,531	1.55%
13	赵永前	14012319731028XXXX	86,390	1.5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4	王永红	14010819710120XXXX	72,140	1.29%
15	张国栋	14010319660408XXXX	70,000	1.25%
16	宋宏杰	14010419680403XXXX	64,310	1.15%
17	王磊	14272419840607XXXX	62,525	1.12%
18	任改平	14010319751226XXXX	60,518	1.08%
19	夏中华	14010219781110XXXX	60,050	1.07%
20	曹军	14052219790602XXXX	53,985	0.97%
21	吉王盛	61010319680210XXXX	47,145	0.84%
22	林俊玲	14262319720813XXXX	46,264	0.83%
23	于美荣	14010319600829XXXX	43,012	0.77%
24	吴海凤	14010219690119XXXX	40,000	0.72%
25	李洪昌	14010219640312XXXX	38,683	0.69%
26	冀万元	14010419700227XXXX	38,295	0.69%
27	李霞	14011319780417XXXX	36,004	0.64%
28	郑建民	14010719641118XXXX	33,350	0.60%
29	李波	41010519670125XXXX	27,000	0.48%
30	王建春	14010219720204XXXX	25,740	0.46%
31	徐建德	14010219551212XXXX	25,655	0.46%
32	宁陈玲	14052419801206XXXX	20,230	0.36%
33	贺小玉	14010419660512XXXX	18,165	0.33%
34	尹海兵	32011319720615XXXX	13,970	0.25%
35	郭庆红	12010219721112XXXX	13,570	0.24%
36	王振锋	14272319810517XXXX	13,525	0.24%
37	候先英	14010319610228XXXX	8,254	0.15%
38	邓振民	14010319600519XXXX	8,002	0.14%
39	冯全明	14010319430614XXXX	5,502	0.10%
40	赵军旗	14010319691016XXXX	5,290	0.09%
41	闫建中	14010419670227XXXX	5,270	0.09%
合计			5,588,601	100.00%

(2) 俊亭投资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24%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为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1102 室，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525.500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贾俊亭为俊亭投资普通合伙人。

俊亭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退休员工、合法继承人），截至 2014 年末，俊亭投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贾俊亭	14010319650823XXXX	1,050,000	19.98%
2	赵勇	14010319650808XXXX	770,000	14.65%
3	韩龙江	14010319540817XXXX	700,000	13.32%
4	张海瑞	14010319651129XXXX	476,832	9.07%
5	杨秉华	14010319650109XXXX	269,432	5.13%
6	朱忠义	14243119701011XXXX	200,650	3.82%
7	齐加强	11010219431224XXXX	187,764	3.57%
8	姚飞	63010319650307XXXX	152,192	2.90%
9	李德虎	14010319650929XXXX	146,264	2.78%
10	郑素芳	14010319381216XXXX	121,046	2.30%
11	冯月成	62010319651107XXXX	117,588	2.24%
12	高纯洁	14010319641225XXXX	116,954	2.23%
13	张晓军	14010319670403XXXX	104,933	2.00%
14	郝志勇	14011219700323XXXX	70,456	1.34%
15	刘建业	14010319570128XXXX	68,776	1.31%
16	吴克明	14010319620326XXXX	66,024	1.26%
17	王剑飞	14222419750411XXXX	62,529	1.19%
18	郝锦毅	14010319671009XXXX	51,500	0.98%
19	申路勇	14010319680910XXXX	40,586	0.77%
20	张新海	14262319711216XXXX	40,303	0.77%
21	都海生	14010319601212XXXX	38,262	0.73%
22	刘建丰	14010319660701XXXX	32,600	0.62%
23	赵泽麟	14010319610801XXXX	32,510	0.62%
24	刘晓炜	14010319740221XXXX	30,010	0.57
25	杨琴	14010319730918XXXX	30,000	0.57%
26	齐文斌	14010519620810XXXX	29,281	0.56%
27	郝玉虎	14043019741204XXXX	27,500	0.52%
28	石冬来	14010319541128XXXX	26,158	0.50%
29	王照军	14010319651107XXXX	22,257	0.42%
30	胡儒有	14010319411222XXXX	20,000	0.38%
31	靳德林	14010319490510XXXX	19,258	0.37%
32	郭龙义	14010319530925XXXX	18,756	0.36%
33	荆降杰	22010419691011XXXX	18,500	0.35%
34	许朝阳	14243019751219XXXX	16,920	0.32%
35	吕忠伟	14010319720201XXXX	12,582	0.24%
36	李永红	14010319680530XXXX	10,754	0.20%
37	胡利明	14232519760901XXXX	10,650	0.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8	杜振国	14010319751220XXXX	10,000	0.19%
39	郭胜莲	14010319720314XXXX	10,000	0.19%
40	赵静	14010319760718XXXX	10,000	0.19%
41	孙保儿	14242719620105XXXX	5,175	0.10%
42	刘景山	14010319600625XXXX	5,000	0.10%
43	陈文明	37091119710519XXXX	5,000	0.10%
合计			5,255,002	100.00%

(3) 境界投资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3%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注册地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2 栋，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境界投资为投资机构，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 2014 年末，境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1.25%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浙江绿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2.50%
朱爱泉	750.00	6.25%
柳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00%
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600.00	5.00%
杭州萧山振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	5.00%
总计	12,000.00	100.00%

(4) 东辉投资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60%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为山西省长治县光明路振东科技园，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东辉投资为投资机构，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 2014 年末，东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静	2,500.00	50.00%
艾家文	2,000.00	40.00%

周业军	300.00	6.00%
李蓝天	200.00	4.00%
总计	5,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472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40,881	100.00%	104,140,881	75.00%
姚卜文	49,276,944	47.32%	49,276,944	35.49%
祥山投资	11,337,619	10.89%	11,337,619	8.17%
境界投资	10,863,206	10.43%	10,863,206	7.82%
俊亨投资	10,660,844	10.24%	10,660,844	7.68%
王志	7,100,465	6.82%	7,100,465	5.11%
东辉投资	5,827,815	5.60%	5,827,815	4.20%
创意投资	3,642,384	3.50%	3,642,384	2.62%
丁全石	2,987,382	2.87%	2,987,382	2.15%
古美盛合	2,444,222	2.35%	2,444,222	1.7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4,720,000	25.00%
合计	104,140,881	100.00%	138,860,88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卜文	49,276,944	47.32%
2	祥山投资	11,337,619	10.89%
3	境界投资	10,863,206	10.43%
4	俊亨投资	10,660,844	10.24%
5	王志	7,100,465	6.82%
6	东辉投资	5,827,815	5.60%
7	创意投资	3,642,384	3.50%
8	丁全石	2,987,382	2.87%
9	古美盛合	2,444,222	2.35%
合计		104,140,881	100.00%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姚卜文	49,276,944	47.32%	董事
2	王志	7,100,465	6.82%	董事
3	丁全石	2,987,382	2.87%	不任职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祥山投资、俊亨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9%和 10.24%，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员工、合法继承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494	493	471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较多，地点较为分散，现场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着派遣性质员工的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66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总计 494 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5	13.16%
技术研发人员	144	29.15%
销售人员	14	2.83%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271	54.86%
合计	494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亨投资、东辉投资、创意投资、古美盛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董事姚卜文、王志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亨投资、王志、东辉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即在上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

得减持。

前述股东或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

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

（6）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8）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三）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承诺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函，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②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③约束措施

若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

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本合伙企业/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分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承诺函：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九）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保荐机构承诺如下：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如下：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会计师承诺如下：因天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健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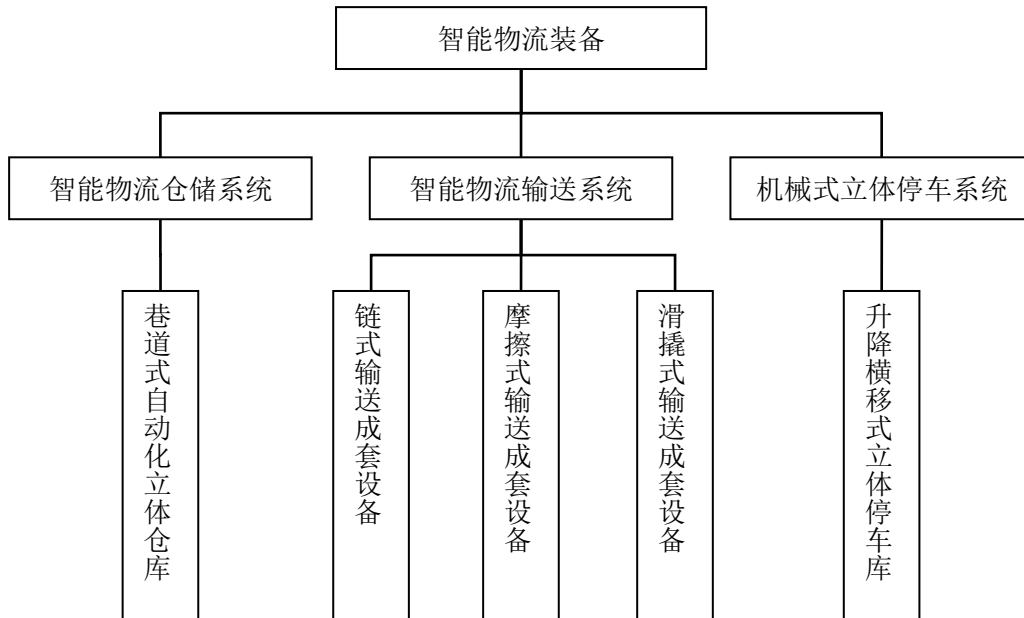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三大类。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包括的产品有：摩擦式输送成套设备、滑撬式输送成套设备、链式输送成套设备；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巷道式自动化立体仓库；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上述产品均为定制化的成套设备，目标用户根据各自的具体需求，选择相应的产品。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电子商务、化工、烟草等多个领域。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冶金等行业；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已经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2015 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也已成功切入电子商务市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7,722.43	70.02%	28,286.71	73.22%	34,602.00	93.2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331.67	26.09%	9,924.85	25.69%	1,577.86	4.25%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346.37	3.40%	-	-	-	-
备件	192.96	0.49%	421.25	1.09%	932.98	2.51%
合计	39,593.43	100%	38,632.81	100%	37,112.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以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为主，2013 年和 2014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销售金额、占比逐渐提高，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 年，公司的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产品开始实现收入。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主体包括母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东杰有限、东杰软件、机电安装。各子公司不对外进行销售，与母公司进行内部结算。

母公司主要负责各个产品的对外销售、研发设计、安装调试与电控设备的装配等业务。东杰有限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机械部件的制造与装配；东杰软件主要负责产品配套软件的开发与应用；机电安装负责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产品部件在项目现场的安装和调试。

公司三类主要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大型、非标、定制化的成套设备，因各个客户对产品用途、性能等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有针对性地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该采购模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内通常采用的业务模式。

（1）采购品种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包括型材、板材等钢材，主要用于制作产品的主体结构，如轨道、升降机主体、立柱、货架、载车板等。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①电气元件，如 PLC、开关、电缆等，用于产品中的控制信号的传输与接收；②机械元件，具体可分为机电配套件和定制外购件，其中前者主要包括电机、减速机、螺栓、轴承、气缸等，用于产品的驱动装置、张紧装置和提升装置；后者主要包括模锻链条、滑架、推头等，用于产品的动力传递。按原材料种类差异，公司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2）基础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①采购计划与备货：对于部分通用的基础原材料，如工钢、槽钢等，为缩短

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行小批量备货，但占比很小。大批量的基础原材料采购均系以订单为基础进行。

②采购价格：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成本、品牌、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③采购渠道：为缩短采购周期，基础原材料一般选择当地资信好、供货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有特殊规格要求的材料或采购量较大时，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

④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有关标准，在收货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确认收货。

⑤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以及供应商备货情况等因素影响，通用的基础原材料采购周期约为一周左右，从生产厂家采购的材料周期较长，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

⑥结算周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公司计划付款，另外对于部分需定制生产的材料，公司通常需要预付相关供应商部分货款。

（3）外购零部件

①采购计划与备货：均系以订单为基础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备货。

②采购价格：一般以市场定价为基础进行多方询价或议价。

③采购渠道：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指定的供应商时，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执行。销售合同中如未进行约定，由本公司根据设计和生产需要，考虑价格、性能、品牌、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确定。

④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图纸要求及有关标准等，在收货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确认收货。

⑤采购周期：根据采购协议约定，标准外购配套件采购周期约为 4-6 周，特殊定制的配套件采购周期约为 2-6 个月。

⑥结算周期：主要为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和款到发货。对于特殊定制的配套件，公司需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依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机械制造、装配集成和安装调试，其中机械制造又具体包括了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

（1）生产计划的执行

①自行生产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等文件，公司技术部门进行项目设计，并经用户图纸会签后形成设计图纸、采购明细表、发运明细表等下发有关部门以此为基础进行采购生产的组织实施；生产车间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并将设计图纸分解下发到各制作小组分别进行相关工序的制造加工，主要工序包括下料、铆焊、机加、表面处理等，各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工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②外协加工

为发挥公司专业化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一些非核心及附加值有限的热处理、铸造、聚氨酯加工、链轮加工等部分工序或零件，交由外协合作企业完成。外协加工的具体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确定外协加工产品或工序的明细，经批准后由采购部门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的具体程序参照采购程序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③装配集成

机械设备的装配：装配组根据图纸要求将轴承、电机减速机、螺栓螺母等装配至经表面处理后的机械部件本体，达到合同要求的成套状态，并按照检验试验文件进行试车。满足性能指标并经过检验后进行包装，达到可供发货状态。

电控设备的装配：电控设计人员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设计控制柜、电气控制原理图、电气控制接线图，编写 PLC 控制程序，并将所需的元件、部件整理外购明细下发采供部采购入库。电控车间依据图纸装配 PLC、接触器、变频器等电气元器件，电气设计人员将编写的控制程序安装调试后交付包装，达到可供发货状态。

④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阶段包括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调试、生产线验收并移交用户三个流程。

设备单机调试：项目安装工地收到工厂发运的设备，根据安装作业指导书及系统平面布置图等技术文件，将单件设备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单机调试。

系统调试：单机调试合格后，根据安装作业指导书及系统平面布置图等将单机设备、其他部件、电器控制系统等进行系统联接，系统联接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

生产线验收并移交用户：经过调试完成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成套设备，公司和

客户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后即交付用户使用，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2）生产周期

公司产品均为大型、非标准、定制化的成套设备，各个项目（订单）由于订单金额大小、订单具体内容、设计与制造的复杂度、客户其他配套工程的建造进度与需求等原因，实际生产周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公司三大类别产品理想情况下的生产周期（订单金额 1,000 万元左右），如下：

①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不考虑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设计阶段约需要 2 个月，制造阶段约需 3 个月，安装调试阶段约需 3 个月，总周期约需 8 个月（部分阶段之间存在着交叉进行的情况）。

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不考虑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设计阶段需要 1.5 个月，制造阶段约需 2.5 个月，安装调试阶段约需 3 个月，总周期约需 7 个月（部分阶段之间存在着交叉进行的情况）。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订单金额大小、用户现场施工条件、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周期波动较大，通常会长于上述理想情况下的生产周期。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系直接向客户销售。但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销售中根据客户具体类型不同，可分为向最终用户销售或向项目合作方销售。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均是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直接销售。

与项目合作方签订销售协议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一种系最终用户为了使沟通交流更为顺畅，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合作经验的牵头公司，例如丰田、日产等公司的项目一般与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等具有日资背景的企业合作；另一种系部分项目涉及厂房、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根据行业惯例最终用户会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整体设计及工程施工管理。

公司三类产品在销售方式、定价方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依据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定价方式

公司订单大多通过招标取得，合同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市场化程度较高。对公司来讲，合同定价系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

（2）收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结算方式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即在合同与协议签订生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作为合同预付款；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未发现质量问题，则一般在项目质保期（通常为 1 年）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上为较具代表性的一种收款模式，每个合同签订中的时间节点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比例可能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如“2:3:2:2:1”的模式，或“3:2:2:2:1”的模式等。

（3）验收方式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采用向最终用户或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及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均为向最终用户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最终用户进行直销的，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由最终用户进行终验收。公司向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大部分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由项目合作方进行终验收；很少一部分由于最终用户在国外，按合同约定不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以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交货），经验收并取得验收单后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4）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分别给予 A 级、B 级、C 级、D 级客户 360 天、180 天、90 天和 90 天的收款信用期。信用期自产品终验收合格确认收入之日起算。

（5）商品备货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签署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品备货情况。

（6）执行周期

不考虑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金额为 1,000 万元左右的项目为例，理想状态下的标准生产周期约需 7-8 个月。综合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订单从合同签署到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执行周期一般需 9-18 个月。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合计	2,129.07	848.36	1,284.83

主营业务成本	27,470.95	26,965.60	25,631.03
外协发生额占本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75%	3.15%	5.01%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内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为整体设计能力、规划能力以及集成能力，对于一些附加值有限的非标准机加工零件，行业内公司的普遍做法是依靠外购或外协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外协加工金额波动系因各年度订单差异导致的外协加工内容差异所致。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必须基于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投资概算、场地限制等对各产品以及相应的控制系统进行统筹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同样基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公司需根据定制化订单生产的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的采购。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生产销售实际，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6、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

（1）设计创新

针对客户产品柔性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通过实现系统集成规划设计、系统动态仿真设计、新理念产品的创新性设计的新模式，满足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提供系统性的集成规划

公司针对用户的产品特点、工艺需求、车间环境不同，为客户提供最全面、最优化的生产流程、工艺设备的布局 and 规划。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实现空中设备、地面设备、转接设备的个性化规划，形成贯穿物料仓储、生产加工、成品库存等全环节的一种整体集成设计。公司系统集成设计贯穿客户项目规划、工艺设计、设计施工的各个阶段，更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得到客户的认可。

②实现系统动态式仿真设计和验证

公司产品建立有三维模型数据库，根据车间布局、生产流程、使用环境不同，为客户提供科学的、灵活的、逼真的、可验证的动态系统规划设计。

通过动态仿真设计，在规划和设计阶段就能够准确地描述生产过程，确定影响系统的关键因素；通过对比不同的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更直观的设备状态；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前消除系统运行的瓶颈效应。应用系统的动态仿真创新设计模式，推出更优化的方案，取得客户的青睐。

③建立新理念产品试验中心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占领市场新领域的关键。公司设立有新理念产品试验中心，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实施新概念产品的研发、试验工作，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

（2）项目管理的创新：全过程管理的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培养和选拔销售、设计、工程管理三合一的综合性人才为项目经理，作为每个项目的负责人，贯穿项目投标、设计、制作、安装的全过程。该管理模式避免了项目实施各环节人员更替出现脱节现象，确保了从投标开始到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客户意愿的充分沟通，最终实现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售前售后服务：全面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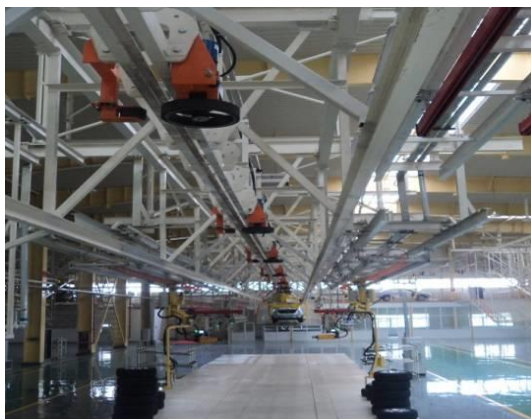
智能物流系统作为现代生产的主动脉和核心技术，其运行稳定性是决定生产系统运转效率的关键，对于客户的技术支持至关重要。公司建立全面技术支持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设备移交前进行岗前技术培训，使客户操作人员全面了解系统的功能，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实现持证上岗；试生产阶段，进行现场跟踪式技术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及时解决操作人员出现的问题，解答操作人员的操作疑虑；公司由核心技术人员和丰富经验的维修人员组成备件处，项目移交后负责接受顾客的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要求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三）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三类，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智能物流成套装备。具体产品如下：

1、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1）摩擦式输送成套装备



摩擦式输送系统是一种采用多点小功率电机减速机驱动特殊材质的驱动轮，通过摩擦力带动工件完成运行、旋转、平移等动作，广泛地应用在电子商务、汽

车、医药、机械、家电等行业。

（2）滑橇式输送成套装备



滑橇式输送成套装备是利用动力滚床驱动滑橇带动工件完成运行、旋转、平移的成套设备。该系统具有运行平稳，性能稳定的特点，特别是采用带式驱动方式后，系统实现了输送速度快、传动效率高、噪音低、污染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3）链式输送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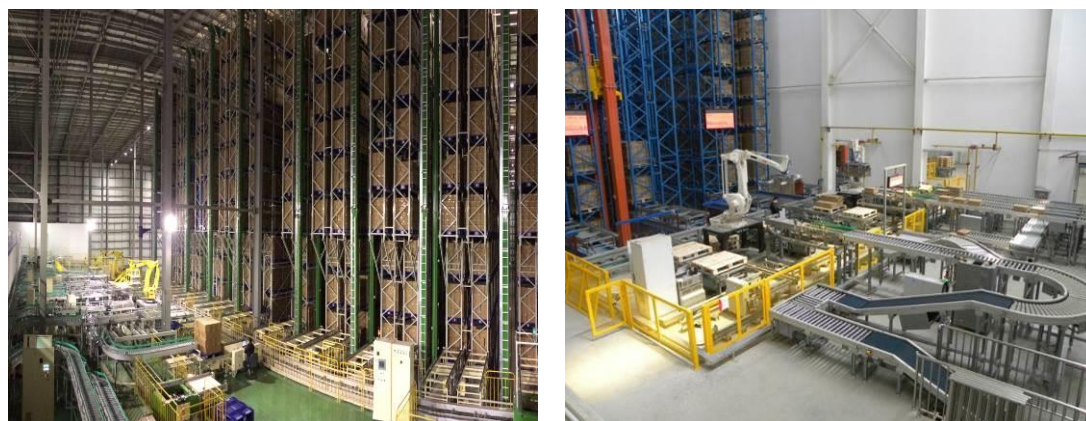
链式输送成套装备是一种主要以链条传递动力带动工件完成运行、旋转、平移的成套设备。适用于高生产率、柔性自动化生产系统。该系统既能完成物件连续输送又能解决分类储存问题，使整个工厂生产和仓储的所有工序连接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广泛地应用在电子商务、汽车、医药、机械、家电等行业。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一种多层存放货物的高架仓库系统。由自动控制与管理系统（WMS）、货架、巷道式堆垛机、库前设备等构成，可实现货物的多层、自动化存取，并对库存货物进行自动管理，前端或后端可配有智能机器人码垛或拆垛，实现分拣和配送，是物联网和电子商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电

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家电、铁路、航空、储运、石化、纺织等各行业。

巷道式自动化立体仓库：



3、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具有容车密度大，占地面积小，适应各种空间和场地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机场、车站、繁华商业区、体育馆、办公大楼、住宅小区等密集停车区域。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是利用载车板的升、降、横移来实现存取车；该类型车库型式较多，对场地的适应性较强，规模设计弹性大，是目前使用较为普遍的产品。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



4、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三类主要产品均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具有技术通用性和延伸性。

公司设立期初，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生产及销售，从开发几种相对简单的智能物流输送线起步，包括铝合金电动自行小车、积放链新型驱动装置、宽推杆积放链等，后随着技术实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渐成长为行业内领先企

业。近年来，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市场需求发展较快，2009-2010 年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技术基础上对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进行了开发设计和市场准备，2014 年该产品收入已达 10,331.67 万元，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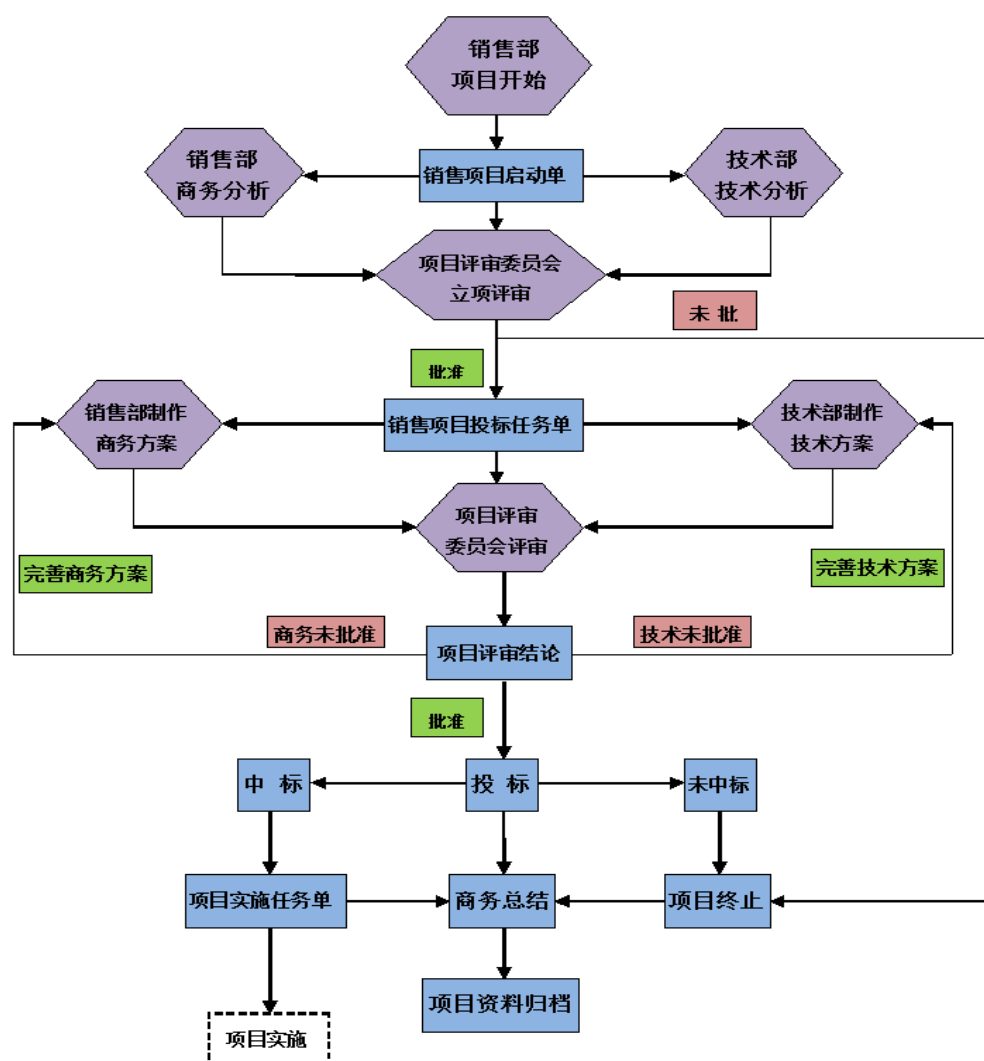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停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基础上，逐渐开发出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土地成本的提高，该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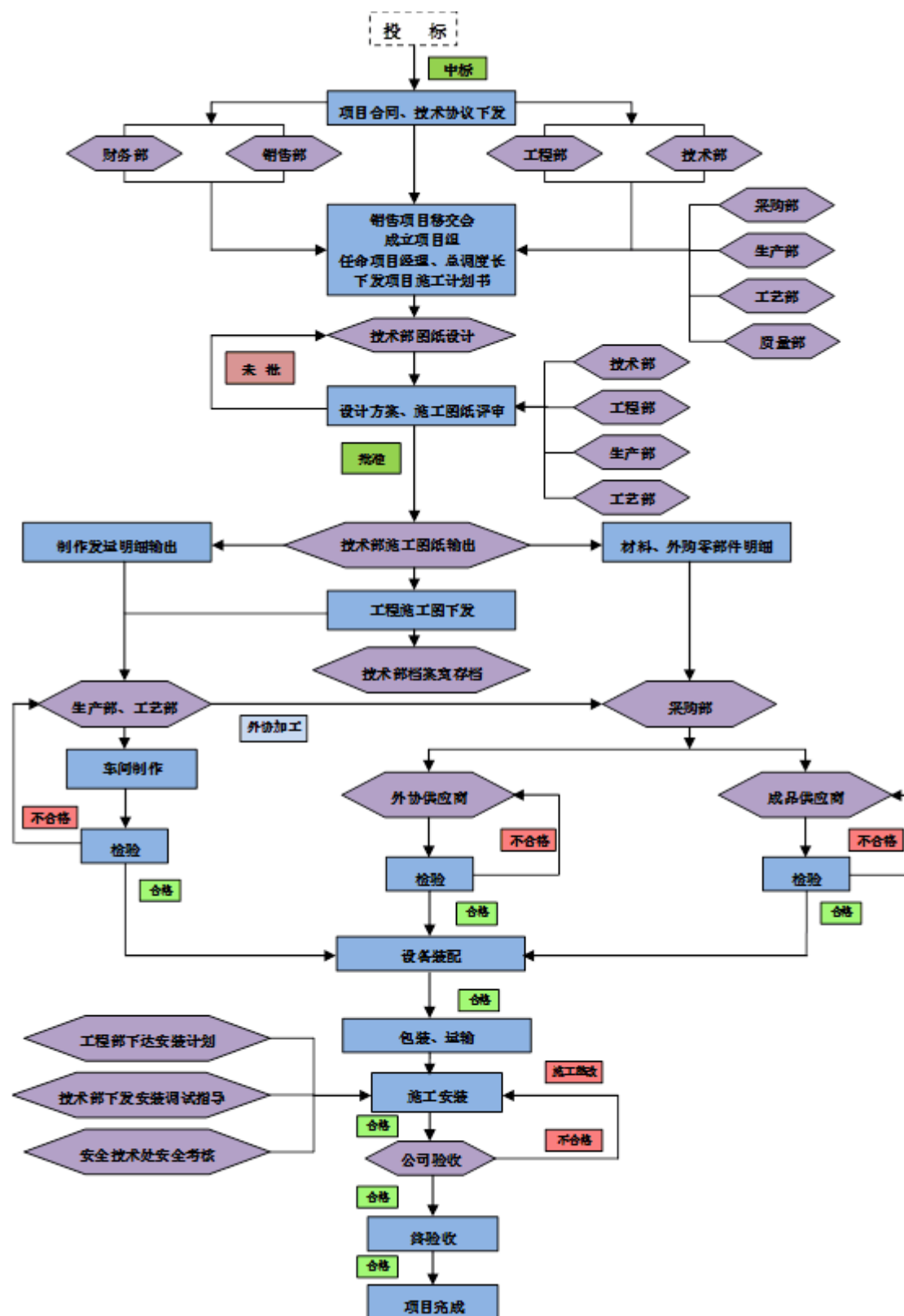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主要项目管理流程分为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环节，各环节进行详细的项目流程管理。其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投标管理流程图



(2) 项目实施流程图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铆焊、机加、表面处理、装配及包装、电气控制柜（箱）的装配、项目现场安装及调试等环节，主要如下：

（1）编订投产明细及工艺流程卡

工艺处按照生产计划，根据图纸和发运明细编订投产明细及工艺卡，生产处按照工作内容对应下发到每个作业小组。

（2）材料领取进行下料及铸造毛坯外协加工

下料小组按工艺卡的下料清单及工艺流程规定领料、下料，根据工艺流程卡，转入下道工序。铸造毛坯由外协铸造厂完成，按照工艺处下发的明细由采购部联系专业厂商完成。铸件入厂检验合格后，转入库存。

（3）冲压折弯、焊接、激光加工、机床加工

各作业组收到下料组提供的材料后，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各工序制作。冲压组负责冲压折弯件的加工，铆焊组进行焊接件制作，数控激光一次加工成型的，由激光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轴类、链轮、齿轮、传动箱体等由加工机床进行加工。上述工序加工检验合格后，半成品转入下道工序，或转入油漆组。

（4）表面处理

油漆组根据工艺卡的要求，完成设备表面处理。表面处理要按工艺规定进行，经质检人员认可后方可进行。

（5）装配及包装

装配组按照图纸要求将各零件装配，并达到图纸要求，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准备发货。

（6）电气控制柜（箱）的装配

电气装配车间按照图纸要求，将 PLC、接触器、按钮开关、端子等电气元器件装配成电气控制柜（箱），安装编写好的控制程序软件，经过主任设计师模拟调试验收后，包装发运到项目现场。

（7）项目现场安装及调试

项目现场将机械设备、电气控制柜（箱）按照系统图的要求进行安装、连接，经过现场工程师调试，达到设计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具体包括了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调试、生产线验收并移交用户三个阶段。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隶属于智能物流成套装备领域，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十二五”期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五大发展重点及方向“智能制造装备”之“重大智能制造集成装备”中的“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

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根据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其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作为宏观调控部门，国家发改委针对该行业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针对本行业的职能为：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公司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理事单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作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直属的专业学术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物流工程和物料搬运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组织国内外物流技术、物流管理、物流设施、物料搬运新产品、新工艺信息发布与交流；是全国从事物流工程和物料搬运专业科研、设计、生产、教学以及使用部门的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

（三）行业主要政策法规、规划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	------	------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
《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发改委、科学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公安部、发改委	2010年
《机械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0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重点和方向之一，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好的发展政策环境。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我国对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 2/3 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

伴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我国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迅速发展壮大。近年来，随着以汽车工业及工程机械为代表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和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仓储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从传统的机械运输功能发展到自动化智能输送，从传统的叉车储存变更为自动储存。行业中也涌现出一批具备整体工程及成套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的优秀企业。

整体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是智能物流装备厂商竞争力强弱的主要标识，目前国内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供应商按照竞争能力可分为三个层次：（1）具备整体工程设计、集成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2）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的国内优秀企业；（3）研发设计能力不强的众多本土企业，主要提供功能相对简单、技术水平和系统集成度较低的产品。

（五）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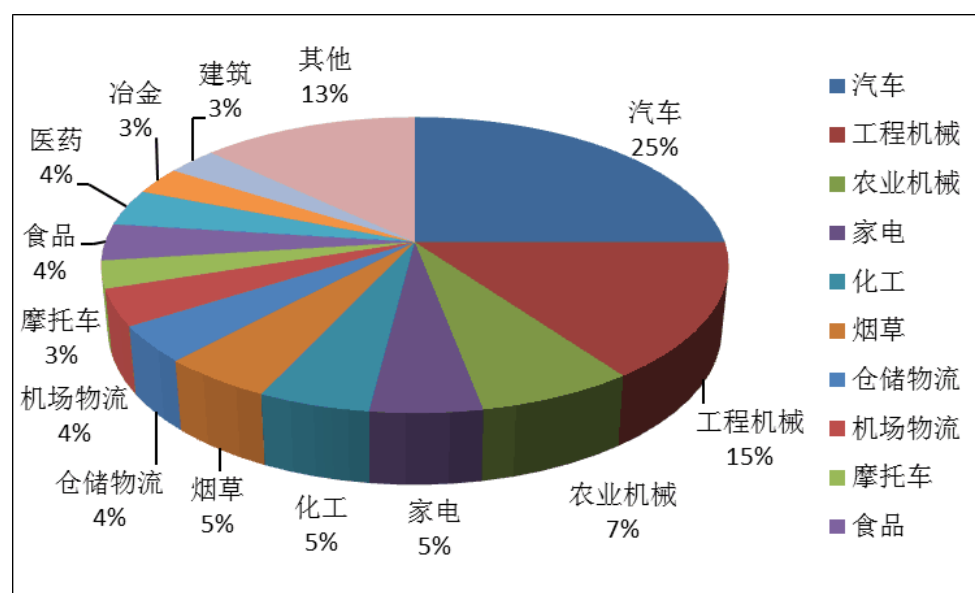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靠低成本或扩大销售难以获得利润，机械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作为降本增效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

由于产业升级需要物流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技术支撑，因此在经济进入中速发展的新常态下，反而会促进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加速发展和技术创新。

自动化立体库、智能物流产品、物流机器人系统、智能分拣系统、自动识别与感知系统等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将进入高速成长的后期，开始领跑行业发展。预计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发展速度将继续保持世界领先，行业的发展战略机遇期至少还有 8-10 年，整体保持在 20%-30% 的高速增长¹。

1、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服装家电、农用机械、医药、烟草、化工、冶金、建材等诸多包含流水生产线的行业。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结构具体如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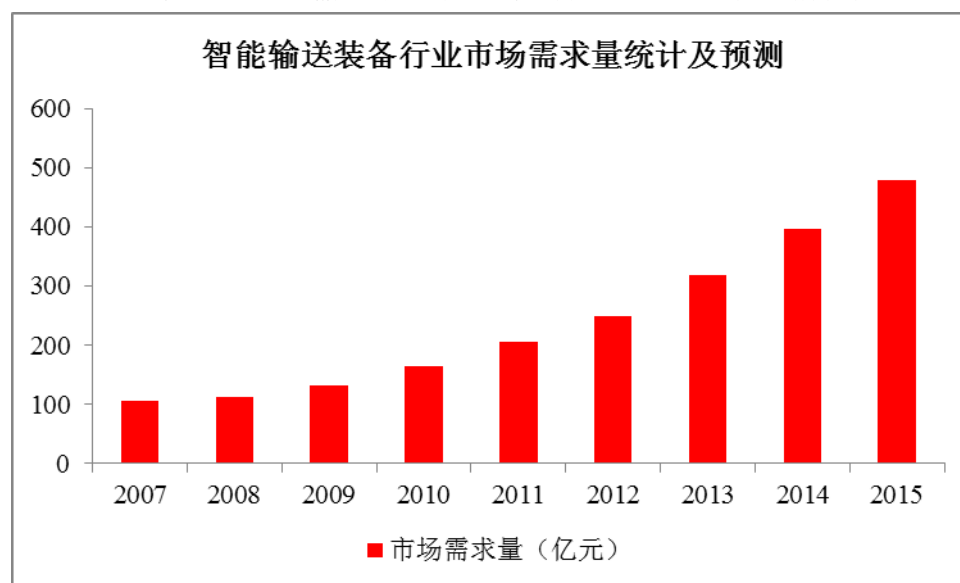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下游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需求合计金额为 606.98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15.98%。随着机械化、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及仓储物流、医药、冶金、农业机械等领域的需求的逐步增加，预计“十二五”期间智能输送

¹ 数据来源：《经济转型推动中国物流装备业进入“非常态”》，《物流技术与应用》，常务副主编，王继祥。《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单位：北京科技大学；协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²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 年第 3 期），作者：黄大巍，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交通企业管理》杂志由武汉理工大学、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主办

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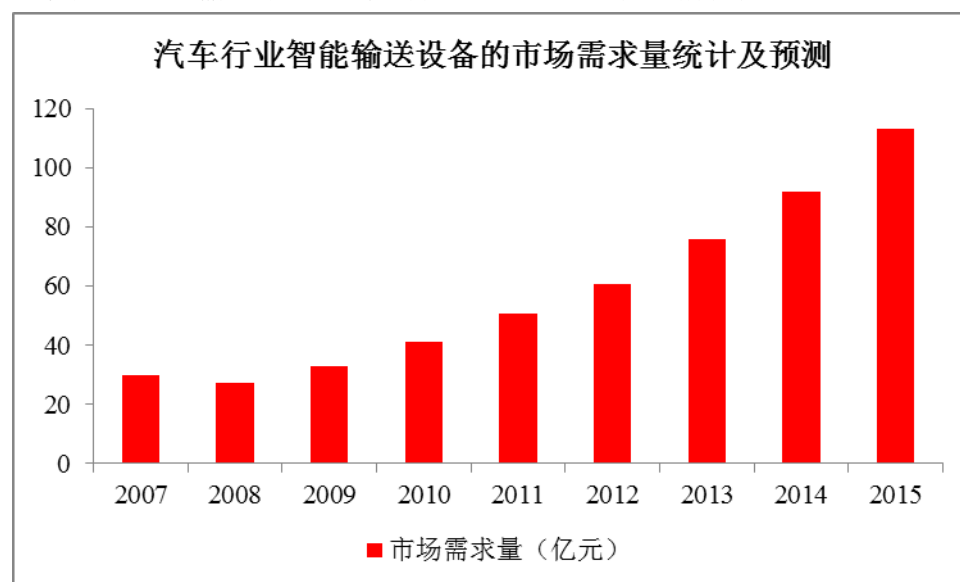
2007-2015 年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市场需求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 年第 3 期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智能输送装备的市场需求量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 年第 3 期

①汽车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增加，从 2005 年的 396.21 亿元

增加到 2013 年的 828.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6%。目前，各汽车厂商不断推出新车型，市场认可度较好车型的购买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与其相匹配的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也将随之扩大。同时，一些主流汽车厂商原来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量的扩张主要通过加班完成，因此这部分厂商也需要增加产能来缓解生产压力。综上，在整体行业产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行业内依然会有不断出现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②未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装备对智能输送成套装备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汽车长期增长率的变化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新兴期，标志为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20 以下，此时年均销量增长平均在 30%，保持 5 年左右；当千人汽车保有量超过 20，此阶段为汽车普及期，销量平均年增长率会降至 20%，此增长率会持续 10 年左右³。

我国 2008 年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21 辆，进入汽车普及阶段，行业进入第二期增长，在此增长期内汽车行业的长期增长率会保持在 13%至 15%，时间约保持 10 年左右⁴。

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领域，汽车输送线的应用贯穿于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环节，特别是在总装环节应用极为普遍。输送线平均使用周期为 8-10 年，而 10 年前正是汽车产能急剧扩张的时期，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将保证未来 5 年内输送线的需求。因此，未来 5 年汽车行业对输送线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2011 年至 2020 年将是我国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的十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将我国汽车制造装备对外依存度下降到 30%以下。这一时期我国汽车产业很可能达到其长期的产销峰值，并且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基地；同时，如果能够利用好多方面的优势和机遇，中国可能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乃至领跑者的作用⁵。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增长、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加以及相关制造装备对外依存度的逐步降低，国内优秀的智能物流输送装备供应商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另一方面，近年来，汽车销量增速下降及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下降等情形将对智能物流输送装备需求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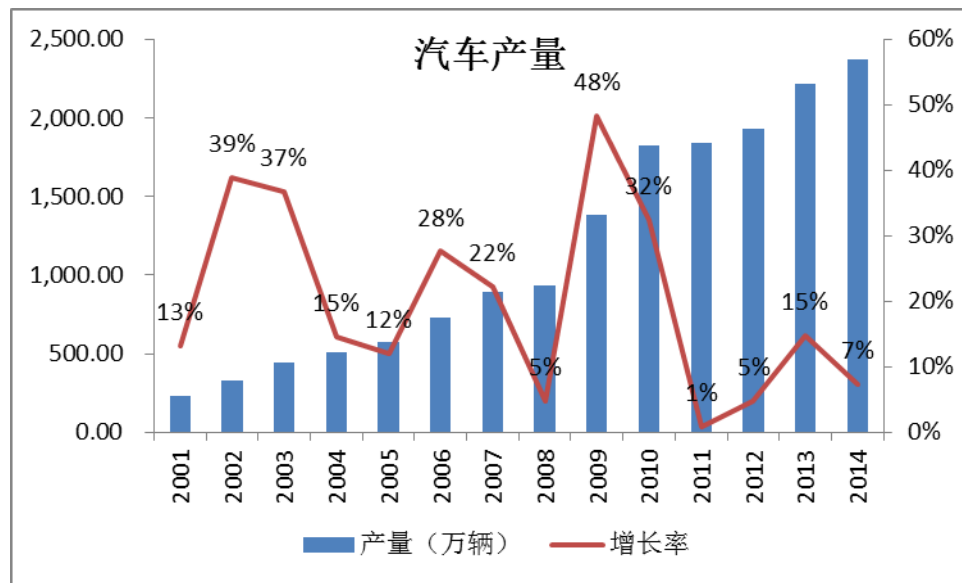
目前，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汽车产量情况变动如

³ 《2011-2012 年汽车市场分析与预测》，李伟利，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经济师。

⁴ 《2011-2012 年汽车市场分析与预测》，李伟利，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经济师。

⁵ 《2011 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大众汽车集团联合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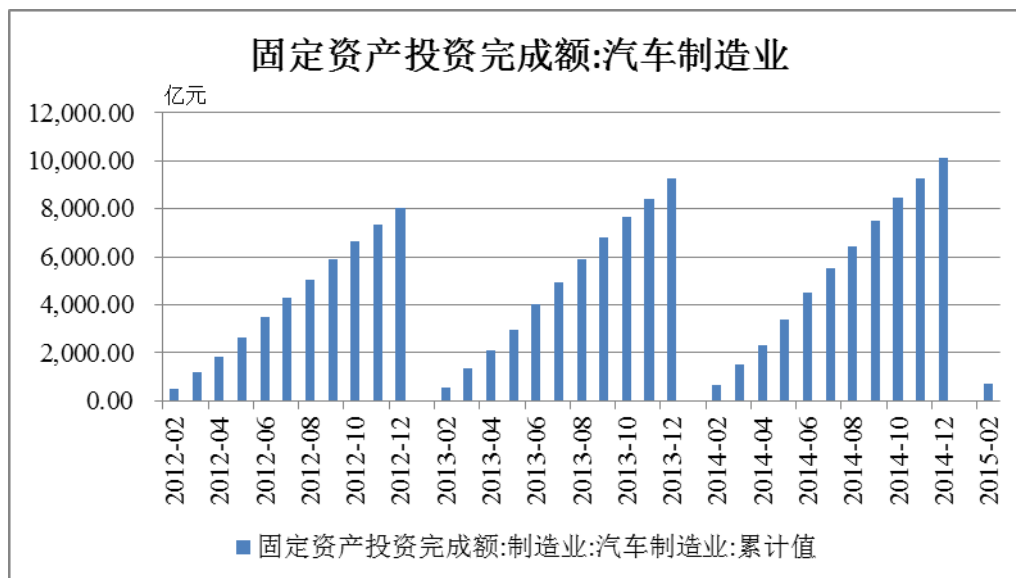
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上图所知，2000 年至 2010 年系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期，2011 年以来，汽车产量增幅大幅下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5%、15%，2014 年增速为 7%。汽车产量增速下滑将对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汽车产量仍处于增长趋势、且汽车生产厂家有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不存在重大市场变动风险。

近年来汽车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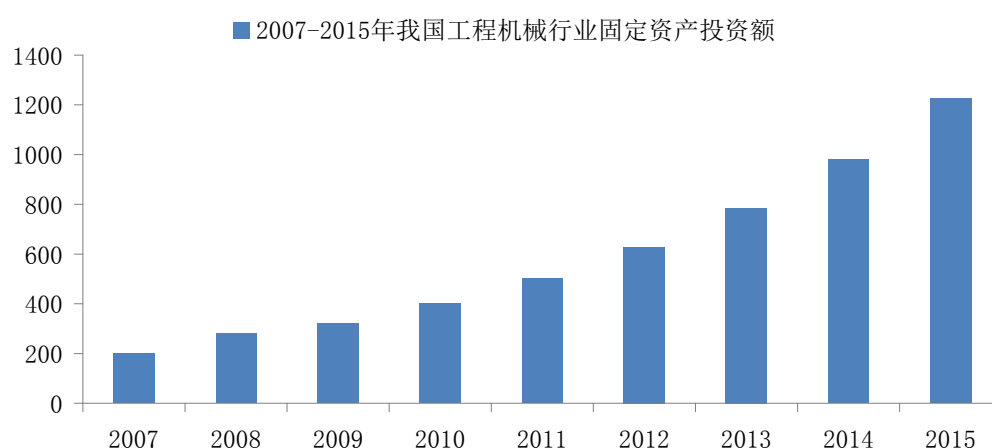
上图可知，2012-2014 年，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8,004 亿元、9,272 亿元和 10,098 亿元，仍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投资增速较低，汽车制造业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下滑将对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每年仍处于投资高位，投资需求仍巨大，因此不存在重大市场变动风险。

（2）工程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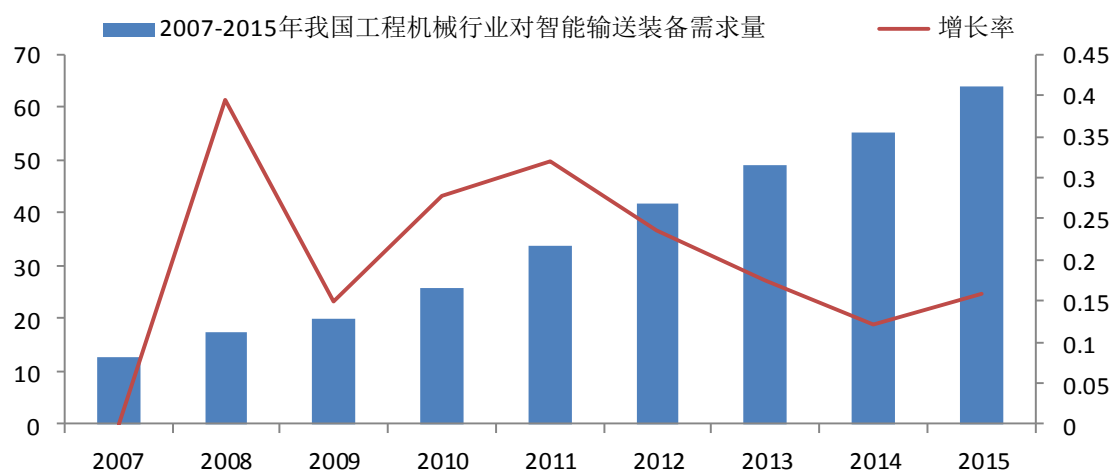
2014 年，随着我国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一路一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工程机械的企稳回升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十二五”期间对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大幅增长，2007 年，我国对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200.55 亿元，2010 年该数字已翻了一番达到 401.86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工程机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 1,226.37 亿元。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 年 0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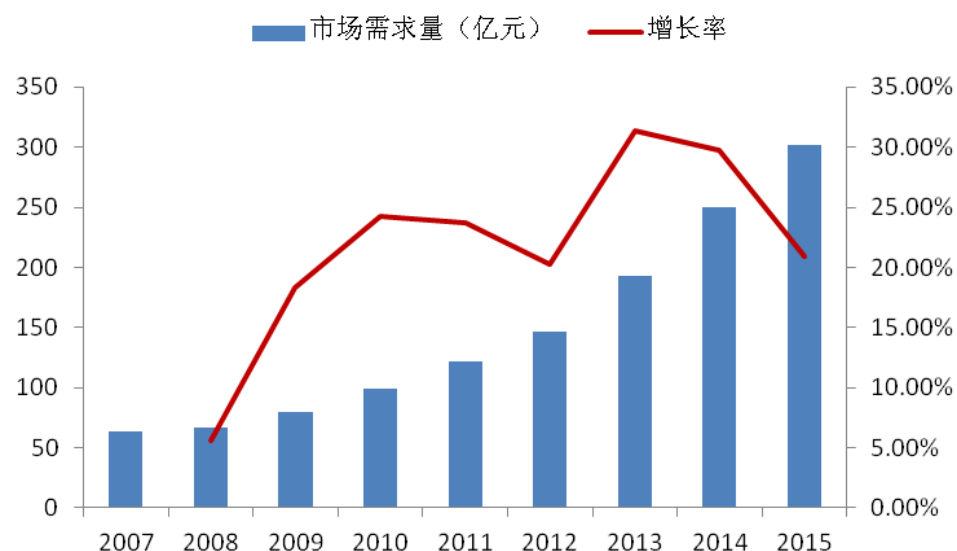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十二五”规划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并将增加该行业对上游自动化物流输送装备的需求。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装备的需求量为 12.53 亿元，预计 2015 年该数字将达到 63.77 亿元。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年03期

(3) 其他行业

智能输送成套装备除在汽车、工程机械领域中的应用外，在农业机械、家电、烟草、仓储物流、机场物流、摩托车、食品、医药、冶金、建材等其他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2009年我国智能输送成套装备行业在其他领域中的市场需求量约为80亿元，并且随着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适用类型不断的完善及其他各领域应用技术的不断成熟，各领域的市场需求也会逐渐增长。预计到2015年，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在其他领域的市场需求约达到300亿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分析》，《交通企业管理》2011年03期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现代“仓储”的概念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的概念，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它表示一项活动或一个过程，是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的需求为目的，在特定的有形或无形的场所、运用现代技术对物品的进出、库存、分拣、包装、配送及其信息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物流活动。自动化立体仓库是现代物流系统中迅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物流仓储自动化是整个自动化中增长最稳定、成长空间最大的子板块之一，主要由于：

①下游市场更稳定：受益于现代物流业的蓬勃发展，下游物流投资的确定性比一般制造业投资更高，因此自动化物流受经济周期的扰动相对较小；

②适应新型物流方式的需求：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全冷链生鲜配送等新兴物流方式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下游市场，客户除了需要节约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于处理速度、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的需求在急剧上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是适应新兴物流方式的终极解决方案；

③技术快速进步：随着物联网、机器视觉、仓储机器人、无人机等新技术的应用，物流仓储自动化技术正在以较快的速度发生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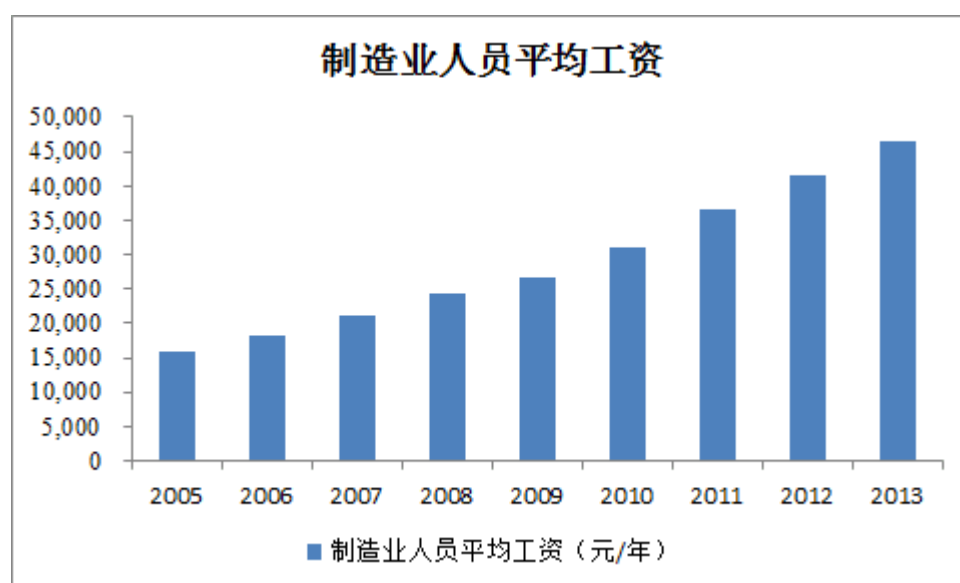
(2) 智能立体仓储及物流是仓储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中国工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人力等以往富余的生产资源已经逐步进入紧张的状态，并且该等生产资源的价格也随之进入长期的上升通道。智能立体仓储及物流的发展可以有效地解决仓储行业大量占用土地及人力的状况，并且实现了仓储的自动化与智能化，降低了仓储运营、管理成本以及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由于具有高效率、占地面积小、节省人力、数据准确等特点，广泛使用在医药、烟草、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日化、机电等行业，特别是在当今人力成本上升，土地越来越贵的情况下，市场前景广阔。

①减少土地占用

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应用可以减少仓储用地，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早期立体仓库的构想，其基本出发点即为了提高空间利用率，充分节约有限而且宝贵的土地资源。自动化立体仓库一般采用几层、十几层甚至几十层高的货架，由自动化物料搬运设备进行货物出库和入库作业，自动化立体仓库的空间利用效率一般为普通平面仓库的数倍。

②降低人力成本及运营成本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近年来，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高。2005 年至 2013 年，制造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2005 年的 1.59 万元/年增长至 4.64 万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4.30%。用工成本逐渐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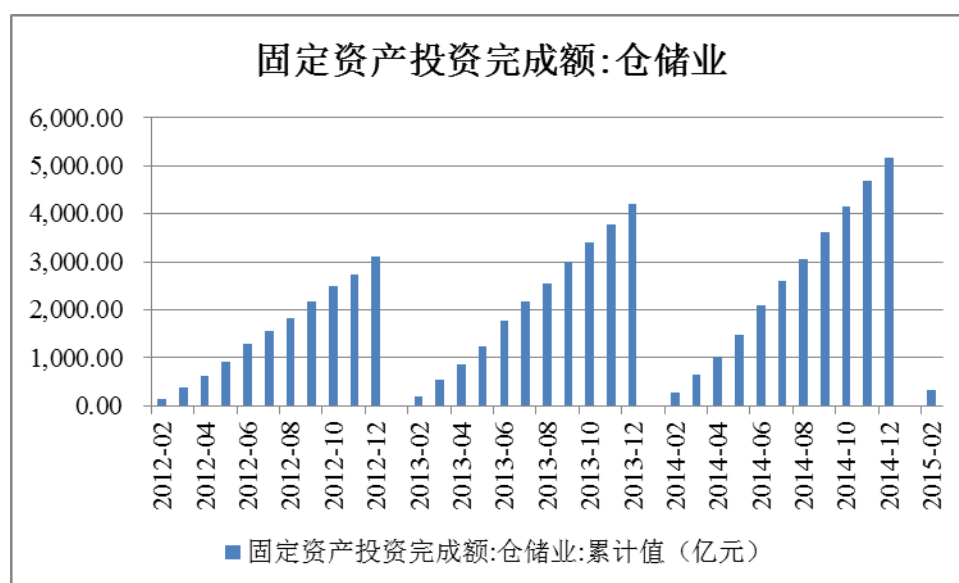
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应用可以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的平面仓库是“人工-叉车-货架”的作业模式，而自动化立体仓库则是以“计算机-堆垛机-货架”的作业模式。以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普通平面仓库为例，一般情况下，平均需要 8 至 12 名工人，而对于同等面积的智能立体仓库而言仅需要 3 至 5 人即可。目前我国正在进入一个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阶段，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

③提高管理效率

现代物流的特点之一是物品种类不断增多，数量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之下以前的传统平库仓储，手工记账的形式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物流的体量要求与管理要求。智能化立体仓储及物流系统把仓储物流数据信息与公司整体信息系统相联结，在分拣、储存、取用等环节实行信息系统智能管理，大幅提高了管理效率，减少了错误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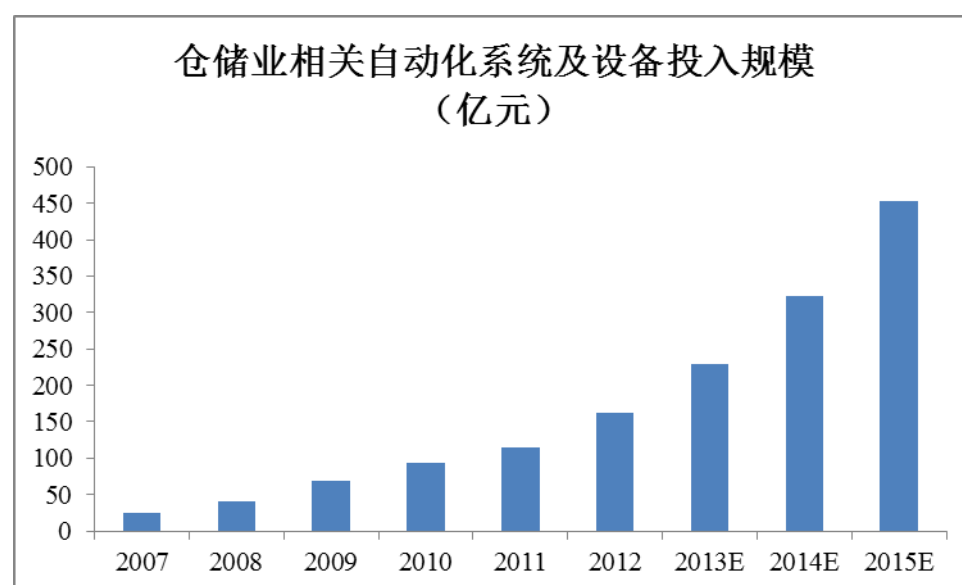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以来，我国对仓储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 258.50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4 年的 5,158.71 亿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8%，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根据《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发展报告(2013)》预测, 仓储业相关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投入规模将由 2007 年的 2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53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3.64%。



数据来源: 《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发展报告(2013)》,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市场广阔

近年来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及广泛的应用, 医药、电子商务、烟草、食品饮料、邮政行业越来越多的倾向于采用智能立库来代替人工平库; 同时, 在航空及军事领域智能立库也开始逐步进入市场。

药品储存要求的特殊性以及医药行业颁布的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及 GSP（Good Supplying Practice）规定给药品仓储的存储、运输、拣选、统计、查询、信息处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公司为了满足 GMP 与 GSP 的要求，倾向于使用智能化立体仓储系统代替原始人工记录管理的平库仓储。同时，伴随着 2011 年 5 月《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发布，医药物流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快速发展时期。2011 年以来，国内的医药商业企业不断上马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这一过程中智能化立体仓储及物流系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及应用。

电子商务迅猛发展为自动化立体仓库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前景。目前，传统的仓储和物流配送已成为制约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巨大瓶颈。电子商务的发展促使销售经营处理信息化，企业经营网络化，销售范围无限化，消费需求个性化，企业生产柔性化，这就要求相应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时效迫切化，物流服务定制化。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是电子商务时代对仓储和物流配送的新要求，同时也为自动化仓储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3、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改传统的停车场单层平面停放方法，向空中或地下发展，将车辆多层存放，在用地紧张、车多位少的现代都市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三年来，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立体停车库泊位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25.12%和 16.03%，国内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54%和 14.47%。2014 年，国内销售总额达 107 亿元，预计未来 1-3 年，机械式立体停车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泊位数（个）	国内销售总额
2014 年	586,698	1,077,474.65
同比增长	16.03%	14.47%
2013 年	505,647	941,253.38
同比增长	25.12%	23.54%
2012 年	404,133	761,920.40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1）国内停车现状分析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增长的势头；随之而来的停车行业，伴随着停车难、乱收费等现象而产生。停车需求的迅猛发展，再加上之前缺乏完善的停车管理和停车设施建设，导致乱停车现象越来越严重，直接影

影响到正常的交通秩序，影响到人们的上班、居家、出行、购物等活动，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成本。

（2）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与地面停车场比较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均高于地面停车库，尤其是特大城市繁华商业用地，意义更为显著。立体停车库相比地面停车库的明显优势有：①占地面积约为平面停车场的 1/2-1/25，空间利用率大大提高；②每个车位投资约 2 万-6 万元，远远低于地面停车位；③存取快捷，一般一次存取车时间不超过 120 秒。

三、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早期为满足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需求，我国主要是依赖进口国外成套设备，而以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EISENMANN）、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DEMATIC）、日本大福株式会社（DAIFUKU）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凭借综合设计和项目总包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各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一直处于行业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特别是针对国际客户的装备需求，鲜有国内企业能够在竞争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本土企业中逐渐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等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智能物流设备供应商。国内的优势企业主要包括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等。与国际知名竞争对手相比，国内优势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价格则较低，同时它们还可以充分发挥本土企业在沟通、运输成本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对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原有垄断格局形成了较为有力的冲击。

近年来，国内有实力的设备提供商开始与国际一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进步提供了良好契机。一方面，通过合作国内企业可以获得更多订单，有利于积累更多的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在合作中，国内企业有机会汲取国际龙头企业在技术、设计、生产及管理等方面更加先进、前沿的知识与方法。

1、公司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是迄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全

球顶级汽车设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大型汽车厂提供涂装系统、自动喷涂系统、自控和输送系统、工业清洗设备、环保设备。

(2) 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EISENMANN）是汽车装备系统的全球顶级供应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表面涂装系统、物流自动化系统以及用于陶瓷工业、粉末冶金和热处理等行业的特殊系统。

(3) 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DEMATIC）是世界顶级的物料输送自动化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电子工业的自动化表面贴装系统和多层 PCB 激光钻孔机、仓库的整体物流自动化系统、港口和机场以及邮政工业的信件分类系统等。

(4) 日本大福株式会社（DAIFUKU）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流水线、液晶（LCD）、半导体制造输送搬运设备及物流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之一，专注于物流领域，其输送、保管、拣选和分拣等设备系统的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同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汽车总装、焊装、涂装、车身储存物流自动化系统、机场物流自动化系统、散料输送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等的生产、销售。

(2)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包括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

(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是我国最早承建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公司之一，其智能物流仓储业务主要为企业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停车库、物流配送中心等各类物流仓储系统的总体规划、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等。

(5) 昆船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是主营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装备、烟草制丝成套设备、打叶复烤成套设备、民用机场通用装备研发生产的优势企业。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华昌达及三丰智能均于 2011 年末上市，系与公司经营模式非常相似的企业，其招股说明书均将本公司列为除天奇股份之外的第二大竞争对手，以上述公司披露的招股书为例说明行业特点及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华昌达	三丰智能
下游及客户	下游主要为汽车行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来获得订单		
订单特点	大多采取订单式生产制造，由于各下游行业客户使用环境、生产工艺特点各异，订单大多为非标准化设计		
技术特点	与传统的自动化装备系统供应商相比，业务模式最大的技术创新在于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设计。从方案，到图纸，再到生产工艺的全程设计，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		
收款模式	均以 3：3：3：1 为代表性收款模式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

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约 2/3 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其中，外资企业主要面向外资或合资汽车厂商等客户，国内企业主要面向国内汽车厂商等客户。公司与国内企业相比，处于行业前列，但与国外公司如 Durr 相比，公司仍有差距和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内主要企业年度报告中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主要企业	单位：亿元			
	2011 年销售额	2012 年销售额	2013 年销售额	2014 年销售额
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Durr) ⁶	47.02	59.55	62.16	58.8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⁷	9.11	11.62	11.02	10.31
本公司	3.36	3.72	3.87	3.96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4	2.50	2.12	4.37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3	2.49	2.87	3.33

（三）公司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的特点是集成机械、电气及软件技术，实现以机器代替人的部分劳动，具体应用方案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集成，应用的行业广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具备较强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技术实力。经过反复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应用设计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数十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在控制及管理软件上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

⁶ 德国杜尔公司数据系根据公司年报及汇率计算所得。销售额口径为其对中国销售金额。

⁷ 天奇股份数据为其年报披露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主研发软件的程序控制。公司现已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成果，这些核心技术目前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由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公司必须基于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投资概算、场地限制等对各产品以及相应的控制系统进行统筹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因此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等整体系统集成能力是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最主要标志之一。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等主要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技术实力，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数十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控制及管理软件上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

（2）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从技术方面来看，技术人员往往需要三年左右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合格的行业人员，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激励措施完善，技术骨干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专业性强、团队稳定、对公司的归属感较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较为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3）成本及服务优势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国际竞争对手普遍存在着人力成本、运营成本较高的情况。公司的人力成本及运营成本均相对较低，在与国际同行的竞争中，具有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相对于国际同行具有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向国际同行看齐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低成本运营并致力于提供高水平服务。

（4）品牌与客户优势

大型自动化物流输送设备及立体仓库项目订单金额较高，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下游企业在采购过程中较为谨慎，往往经过多方面筛选最终选择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或相关工程业绩的厂家。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凭借大量与下游各行业龙头企业成功的合作经验，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下表列示了近年来与公司成功合作过的部分下游企业：

产品类型	部分下游合作企业		
智能物流 输送系统	 长安汽车	 CHERY	 比亚迪汽车
	 NISSAN	 HONDA	 TOYOTA
	 GEELY	 FOTON 福田汽车	 青年汽车 YOUNGMAN
	 PEUGEOT	 卡特彼勒	 SDLG 山东临工
	 中联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 SCIENCE		 北京现代
	 汾酒	 TSINGTAO 青岛啤酒	 振东集团 ZHENDONG GROUP
智能物流 仓储系统	 Komi 开米®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船重工

产品类型	部分下游合作企业		

(5) 项目经验优势

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项目经验是获得同行业客户工程中最有说服力的竞标优势之一。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应用行业分布较广，在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重点领域均有该行业内的标杆工程。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般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同行业的工程项目中需要关注的要点以及客户需求均不完全相同，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项目机会，也可保证公司始终以专业化、高水准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2、竞争劣势

(1) 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以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为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生产过程中的输送设备，仅仅实现了搬运系统的自动化，但尚未实现集成机器人生产系统的大规模应用，整条汽车生产线的整体集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汽车行业总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公司，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

(2) 产能有待提高

随着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凭借多年项目经验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在执行订单不断增加，给公司带来了产能方面的较大压力，特别是正在快速发展的智能仓储业务，由于产能的限制影响了部分订单的签订。因此，为了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为了在国内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依然分散的竞争格局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产能亟需提高。

(3) 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生产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常规银行贷款以及经营所得利润已经难以满足企业持续扩张的速度，且同行业公司已经纷纷借力资本市场融资进行发展。因此，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更好的应对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公司也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

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跨越式发展。

（五）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追求细节完美；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制造成本；以公司上市为契机，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签订更多订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行业的地位，在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装备行业快速增长，助推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成长，努力加大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的市场开拓，扩大销售收入，加大软件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水平。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大力扶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政府机构大力扶持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指出要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吸收引进国际先进物流技术，提高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到十二五末期，物流设施、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大幅度提高，物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要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支持电子标识、自动识别、信息交换、智能交通、物流经营管理、移动信息服务、可视化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012年12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仓储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在服务方面由仓库出租向仓储管理、库存控制、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多功能增值服务发展；在技术方面由平面堆放、人工操作向立体化存储、单元化作业、机械化与自动化操作发展；在管理方面由分散、粗放式经营向精益化、标准化与信息化发展。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40%，

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 40%；仓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仓储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冶金智能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智能化食品制造生产线、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智能化印刷装备等八大类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2）应用行业不断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企业管理对数据精确性要求的提升，土地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各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制造环节提出了效率更高、准确性更强、成本更低的综合性要求，而智能物流装备自动化、柔性化等特点恰好与之契合。因此，自动化装备除了在传统需求较大的汽车制造及工程机械行业之外，已开始越来越多的被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烟草等多行业所需要，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3）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借力合作不断完善

一方面，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在反复的研发与实践过程中变得日趋成熟。此外，下游行业的进步始终对相应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换代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机械工程学科的发展，业内产品在柔性输送、控制软件、虚拟仿真工业智能自动化系统规划等技术上不断取得进步，为行业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随着该行业在我国的稳定发展，越来越多国际优秀同行业公司开始与我国龙头企业寻求合作机会。善加利用这些机会，国内企业不仅可以通过更多的订单机会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更可以借力合作向国际一流企业学习更加先进的计算、通讯、控制技术，以及设备集成和成套系统设计能力，加速发展自身实力进而带动全行业迈上新的台阶。

2、不利因素

（1）全球层面竞争处于弱势地位

与国外优秀同行相比，我国智能物流装备企业不具备先发优势。尽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与自身相比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整体项目设计、产品技术和质量等方面仍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因此在全球层面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高端设备需求领域依然被国外同行所占据。

此外，除行业自身的差距外，部分下游客户行业受国外企业垄断，导致国内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在这类客户的项目争取中，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只有相关行业的全面提升，才能在未来为我国企业赶超国际一流同行创造契机。

（2）国内企业整体实力偏弱，资金实力不强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用于订单的签署及执行，资本的雄厚程度是能否获得大型项目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内公司整体资金实力有限，成为获得大型项目的重要制约之一。

（七）公司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机械以及电气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服装家电、物流仓储等。

1、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钢材等金属材料行业，减速机、轴承等机电设备行业，PLC、变频器等电气元器件行业。其中钢材的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对企业采购成本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作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具备通过签订长期供货价格、调整项目报价等方式弱化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能力。除此之外，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业内供应商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较大程度的依赖。

2、公司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工业自动化和仓储自动化是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经之路，智能设备可以大幅节省下游企业人工成本和生产场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精确的生产管理数据。目前，越来越多的领域已经被纳入本行业下游客户的范围，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烟草、化工、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扩展将一方面有利于本行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也对本行业提出更高更具体的产品定制化要求。同时，随着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的技术发展，本行业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价值也将随之增加。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套/座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计产能 (注 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60	60	6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	10	10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注 2)	0	-	-
折算后产量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65	68	69

(注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	6	2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2	-	-
产能利用率 (注 4)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108.33%	113.33%	115.0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0.00%	60.00%	20.00%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	-	-
实际产量 (注 5)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41	43	47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	7	6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	-	-
销量 (注 5)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41	43	47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	7	6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	-	-
产销率 (注 6)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00.00%	-	-

注 1：设计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场地面积、熟练工人数量、生产设备台数以及平均单套产品规模而得出。

注 2：公司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2014 年公司采取在生产厂房进行穿插生产的方式完成该产品的生产。

注 3：公司的折算后产量的折算口径与设计产能的折算口径一致，系根据公司各年度的主材耗用量除以按行业经验数据估算的单套非标产品主材耗用量得出。

注 4：产能利用率由折算后产量/设计产能计算得出。

注 5：实际产量与销量系公司根据实际完成交付验收的订单统计得出，其中纳入上述销量统计的订单金额大于 100 万元。公司的实际产量、销量系公司根据实际完成交付验收的订单统计得出，该两指标反应了公司的实际产品出库和销售情况，以该两指标为基础计算产销率能够更好的反应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注 6：产销率由销量/实际产量计算得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订单进行生产，故各年度的产销率均为 100%。

2、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汽车、工程机械、医药、冶金、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各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行业	25,912.65	65.45%	24,202.00	62.65%	27,029.84	72.84%
工程机械	1,665.44	4.21%	2,452.82	6.35%	7,359.61	19.83%
医药行业	5,389.51	13.61%	3,492.48	9.04%	1,047.95	2.82%
冶金行业	334.98	0.85%	2,184.41	5.65%	843.28	2.27%

食品饮料	67.52	0.17%	4,946.90	12.80%	-	-
化工行业	3,585.52	9.05%	-	-	-	-
其他行业	2,637.82	6.66%	1,354.21	3.51%	832.17	2.24%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2) 销售模式及规模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系直接向客户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

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销售中，根据客户具体类型不同，可分为向最终用户销售或向项目合作方销售。与项目合作方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一种系最终用户为了使沟通交流更为顺畅，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合作经验的牵头公司，例如丰田、日产等公司的项目一般与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等具有日资背景的企业合作；另一种系部分项目涉及厂房、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根据行业惯例最终用户会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整体设计及工程施工管理。

在面向项目合作方销售的情况下，公司面向项目合作方进行投标，负责项目整体中的智能物流输送部分的业务。在面向最终用户和面向合作方这两类销售对象下，公司的工作内容并无实质性差异，公司仅进行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相关项目的投标与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和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最终用户	32,100.45	81.07%
	项目合作方	7,300.03	18.44%
	备件	192.96	0.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593.43	100.00%
2013 年	最终用户	34,116.45	88.31%
	项目合作方	4,095.11	10.60%
	备件	421.25	1.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632.81	100.00%
2012 年	最终用户	28,065.77	75.62%
	项目合作方	8,114.09	21.87%
	备件	932.98	2.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112.84	100.00%

(3) 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非标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且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 and 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以下仅就按照各产品销量计算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作参考分析：

①智能物流输送系统：2013 年该产品的平均售价为 657.83 万元，较上年的平均售价 736.21 万元下降了 10.65%，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总体增速有所下降，在行业总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2014 年该产品的平均售价为 676.16 万元，较上年上升了 2.79%，主要系公司承担大额订单的能力增强，2014 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合同金额（含税）合计为 2.70 亿元，较上年的 2.38 亿元有所增加。

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2013 年该产品增长较快，产品平均售价为 1,417.84 万元，较上年的平均售价 262.98 万元增长 439.15%，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应的逐步体现，承担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开始实现该产品大额订单的交付；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逐步确立，市场口碑的逐步扩散，2014 年该产品订单数量增加较快，2014 年的平均售价为 845.52 万元，较上年波动较大。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1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6,050.00	15.28%	项目合作方	汽车	输送系统
2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6.84	11.64%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3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221.18	10.66%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4	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901.71	7.33%	最终用户	化工	仓储系统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9.06	5.63%	最终用户	医药	仓储系统
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47.86	4.16%	最终用户	工程机械	输送系统
7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639.99	4.14%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8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8.21	3.61%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9	辰兴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5.51	3.25%	最终用户	其他	停车系统
1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206.67	3.05%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合计		27,217.03	68.71%			

2、2013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4,946.90	12.80%	最终用户	食品饮料	仓储系统
2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3,045.30	7.88%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3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2,692.31	6.97%	项目合作方	汽车	输送系统
4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94.67	5.42%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5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064.10	5.34%	最终用户	医药	仓储系统
6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882.91	4.87%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699.27	4.40%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含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83.76	4.36%	最终用户	工程机械	输送系统
9	柳林华泰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1,340.17	3.47%	最终用户	其他	仓储系统
1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328.80	3.44%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合计		22,778.19	58.93%			

3、2012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1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5,501.71	14.80%	项目合作方	汽车	输送系统
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86.32	12.87%	最终用户	工程机械	输送系统
3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含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236.07	8.70%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4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4.27	5.39%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5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5.81	5.29%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6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含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1,794.24	4.83%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7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1,644.61	4.42%	最终用户	工程机械	输送系统
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12.82	4.07%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9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31.62	3.58%	项目合作方	汽车	输送系统
10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45.81	3.08%	最终用户	汽车	输送系统

合计	24,923.29	67.03%			
----	-----------	--------	--	--	--

2012-2014 年，前十大销售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3%、58.93%和 68.71%，公司不存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客户。由于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系主要用于客户的产能建设，因客户产能建设计划的不连续性，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除部分项目合作方较为稳定外，其余客户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下游行业分布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均主要属于汽车、医药、食品饮料、工程机械等行业。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机械元件和电气元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工业气体，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占总生产成本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钢材	7,411.49	31.95%	5,119.62	33.31%	5,201.38	30.79%
机械元件	9,702.75	41.82%	5,897.93	38.37%	6,496.45	38.45%
电气元件	3,991.13	17.20%	2,904.09	18.90%	3,477.76	20.59%
其他	2,094.20	9.03%	1,447.69	9.42%	1,718.68	10.17%
合计	23,199.57	100.00%	15,369.34	100.00%	16,894.27	100.00%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2 年减少 1,524.93 万元，降低 9.03%；2014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7,830.23 万元，增长 50.95%。

根据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各期主要材料的采购量与在手订单情况及该等订单的原材料投入程度相关：

①201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3,703.46 万元，且 2012 年末在手订单总体原材料投入程度较高（2012 年末在产品余额为 16,598.07 万元），在手订单中，有较多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后续投入相对较少，导致了 2013 年公司材料采购金额的下降。

②201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2 亿元，且 2013 年末

在手订单总体原材料投入程度较低（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为 8,725.19 万元），在手订单中，有较多项目处于设计或初级制作阶段，尚需大规模投入，导致 2014 年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主要生产用能源耗用情况

单位：元

主要能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力	单价	0.80	0.85	0.88
	量（千瓦时）	2,507,790.00	2,078,127.00	2,041,396.00
	总金额（含税）	2,016,289.05	1,764,141.38	1,797,221.12
工业气体	均价	79.96	91.87	125.88
	量（瓶）	20,609.00	19,304.00	16,185.00
	总金额（含税）	1,647,918.82	1,773,533.20	2,037,332.50
生产用水	单价	4.00	4.00	3.45
	量（吨）	31,319.00	20,870.00	22,253.00
	总金额（含税）	125,276.00	83,480.00	76,793.00
合计		3,789,483.87	3,621,154.58	3,911,346.62

2013 年，公司主要能源耗用较 2012 年减少 29.02 万元，主要系工业气体减少 26.38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使用量逐年上升，工业气体使用金额却逐年下降，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受上游原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二是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变化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气体使用结构发生变化，性价比相对较高的工业气体使用量占比提升所致。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与各类外购零部件，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零部件总体价格波动不大，但钢材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跌，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由于公司遵循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成本的估算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行，钢材价格的下跌在合同定价时已被考虑，因此其价格下跌未对报告期内毛利率造成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山西金福厚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1,148.45	4.95%
2	天津市福瑞鑫钢铁有限公司	钢带	1,043.25	4.50%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002.06	4.32%
4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	708.55	3.05%
5	山西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	534.90	2.31%
6	芜湖佳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	514.48	2.22%
7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机减速机	503.46	2.17%
8	天津方天盛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428.87	1.85%
9	佛山市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全栅	422.17	1.82%
10	重庆威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母拧紧设备	378.63	1.63%
合计			6,684.82	28.81%

2、2013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080.69	7.03%
2	天津市福瑞鑫钢铁有限公司	钢带	911.53	5.93%
3	太原市金福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522.93	3.40%
4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机减速机	409.92	2.67%
5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气	404.91	2.63%
6	晋中开发区金达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扁钢	379.46	2.47%
7	山西金福厚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364.64	2.37%
8	太原市天垠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323.88	2.11%
9	天津方天盛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317.65	2.07%
10	立花机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	264.93	1.72%
合计			4,980.54	32.41%

3、2012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101.82	6.52%
2	山西金福厚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1,036.69	6.14%
3	太原市金福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378.86	2.24%
4	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	348.19	2.06%
5	山西创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	331.17	1.96%
6	晋中开发区金达物资有限公司	型材，板材	316.39	1.87%
7	长沙钢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型材	315.15	1.87%
8	太原市晨源物贸有限公司	板材	312.63	1.85%
9	徐州华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296.52	1.76%

10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气	291.44	1.73%
合计			4,728.88	27.99%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始终保持在30%左右，并没有明显上升或下降的趋势。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20.01	1,444.78	6,075.23	80.79%
生产设备	3,492.21	1,367.98	2,124.24	60.83%
运输工具	1,067.79	219.38	848.42	79.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72	266.19	222.53	45.53%
合计	12,568.74	3,298.33	9,270.41	73.76%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011196 号	15,803.76	唐槐路 84 号 1 幢 1 层	工业厂房	东杰有限
2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205260 号	15,846.16	唐槐路 84 号 2 幢 1 层	工业厂房	东杰有限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原值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781,362.90	37.47%
2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1	2,135,353.00	75.45%
3	货物涂装生产线	1	1,965,811.97	65.17%
4	自用自动化立体仓库	2	1,903,551.26	69.06%
5	喷粉系统	1	1,393,162.40	65.94%
6	140*135 货架立柱机组	1	867,474.40	69.11%
7	自用高密度仓库	1	792,890.55	85.75%
8	车床	1	642,478.63	55.46%
9	箱变	1	614,786.32	62.77%
10	GY220 型货架立柱机	1	606,837.63	67.53%
11	固定台式压力机	1	443,446.15	74.66%

12	横梁抱扣件	1	427,350.43	77.82%
13	铣床	3	419,658.14	67.39%
14	焊接专机	2	378,632.48	82.13%
15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327,350.44	50.55%
16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6	320,512.84	56.88%
17	120*88 货架卷料辊压前处理	2	299,145.28	67.53%
18	通用桥式起重机	1	280,341.88	58.85%
19	双梁起重机	1	279,487.18	64.92%
20	叉车	5	263,982.90	45.14%
21	GY180 咬合型抱横梁机组	1	258,974.37	67.53%
22	涂装废水处理设备	2	254,700.86	60.42%
2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230,769.23	58.85%
24	GY180 型货架斜拉撑机组	1	230,769.22	67.53%
25	中频煨弯加热设备	4	229,059.83	71.50%
26	升降机	1	203,418.80	70.70%
2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82,905.98	58.85%
28	货架立柱辊压模具	1	162,393.16	71.49%
29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162,393.16	38.25%
30	金属带锯床	1	161,538.46	74.66%
31	经济型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3	158,119.66	75.45%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		7 类	2022.2.27	1721903	中国	东杰装备
2		7 类	2020.5.20	6931887	中国	东杰装备
3		7 类	2023.7.13	10802340	中国	东杰装备
4		7 类	2024.12.13	12790039	中国	东杰装备
5		35 类	2024.12.20	12790539	中国	东杰装备

6		38 类	2024.12.20	12791177	中国	东杰装备
7		39 类	2024.10.27	12791415	中国	东杰装备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专利类型
1	积放链输送小车止退机构	ZL200620175966.X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	叉式移栽机构	ZL200620175967.4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	积放链平衡吊具	ZL200820078198.5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	新型反向输送机	ZL200820078199.X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	积放式输送机的缓冲连杆	ZL200820077869.6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	双平皮带式电动移行机	ZL200820077951.9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	积放链多车型公用吊具	ZL200820077950.4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8	积放滑撬输送机	ZL200820077949.1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9	双链输送机	ZL200820077870.9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0	带密封盖滑动式地面浅拖输送链	ZL200820077867.7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1	分体式滑撬撬体	ZL200820077868.1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2	台车自牵引输送机	ZL200820078197.0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3	重型积放悬挂输送机	ZL200920104064.0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4	车架翻转机构	ZL201120338971.9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5	防止车身脱落的销孔锁紧装置	ZL201120338972.3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6	叉式移栽机构	ZL201120338970.4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7	烤炉烘干输送机用整体伸缩式轨道框架	ZL201120338969.1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专利类型
18	两侧同步移动及升降的转接装置	ZL201120338963.4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19	摩擦和链条共线驱动的输送车组	ZL201120338965.3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0	带式程控桁车	ZL201120338966.8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1	积放悬挂输送机轨道分流道岔	ZL201120338967.2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2	链式旋转台	ZL201220018329.7	201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3	具有同步随行功能的提升机	ZL201220018330.X	201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4	浅拖积放式传输机构	ZL201220018331.4	201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5	烘干输送机	ZL201220018332.9	201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6	带有稳定阻尼装置的堆垛机	ZL201220211569.9	201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7	带有翻板机构的穿梭板式堆垛机	ZL201220219867.2	201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28	多车型高精度伺服自动纠偏装置	ZL201110267579.4	2011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	东杰装备	发明
29	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载小车	ZL201210012568.6	2012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5日	东杰装备	发明
30	重力摩擦驱动式输送机	ZL201220507362.6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1	带平衡轨的摩擦式输送线导轨道岔	ZL201220507379.1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2	多支点旋转打开车体吊具	ZL201220507378.7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3	可自动组挂和分离的输送线牵引小车	ZL201220507314.7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4	齿轮齿条垂直提升装置	ZL201220507387.6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5	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	ZL201210145785.2	2012年5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	东杰装备	发明
36	输送机行走轮轨道	ZL201220739961.0	2012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7	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	ZL201210145784.8	2012年5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	东杰装备	发明
38	悬挂输送系统在线称重装置	ZL201320305605.2	201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39	具有防乱绳功能的堆垛机提升卷筒	ZL201320298205.3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0	隐藏式输送线转接推送装置	ZL201320298282.9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1	车身前处理防撬体漂浮装置	ZL201320298283.3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专利类型
42	仓储系统中托盘的旋转式取送装置	ZL201320298284.8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3	悬挂输送二级载荷梁系统	ZL201320298268.9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4	平皮带传动式输送滚床	ZL201320298243.9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5	码盘机四爪同步开闭托盘机构	ZL201320298252.8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6	堆垛机防坠落装置	ZL201320298182.6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7	多规格工件共线输送中心校正装置	ZL201320298160.X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8	可跨越大间隙的八轮式穿梭车	ZL201320298159.7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49	高密度仓储堆垛机挡板与货架挡板同步开闭装置	ZL201320298153.X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0	自动化输送线单一方向分拣系统	ZL201320706709.4	201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1	悬挂积放式输送机链条速度同步反馈测试装置	ZL201320703436.8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2	适用两种宽度撬体的转接滚床	ZL201320702891.6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3	柔性自动生产线用台车夹紧定位装置	ZL201320702892.0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4	堆垛机载货台的起升机构	ZL201320707018.6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5	无动力滚筒90度转弯输送机	ZL201320707252.9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6	带有先导机构的舌板合流道岔	ZL201320702887.X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7	可调式车门吊具锁紧装置	ZL201320702890.1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8	可中转撬体的移行输送系统	ZL201320702888.4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59	通过式托盘拆分整理机	ZL201320706475.3	201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0	带锁紧定位装置的输送滚床	ZL201320702889.9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1	立体车库台车旋转定位装置	ZL201320706795.9	201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2	自重翻板式拆盘码盘机	ZL201320702900.1	201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3	积放式悬挂链式输送机中的旋转轨道	ZL201420306025.X	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4	积放带式滑橇输送机	ZL201420306026.4	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5	悬挂输送机车组分	ZL201420306004.8	2014年6月10日至	东杰装备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专利类型
	离组合挂钩装置		2024 年 6 月 9 日		新型
66	仓储物流输送线上的托盘步进传送阻挡器	ZL201420305994.3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7	小行程升降积放小车轨道	ZL201420305993.9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8	车体吊具的车体四锁紧杆的两侧水平送进拨转装置	ZL201420305969.5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69	车体吊具的不同车型定位销转换装置	ZL201420305950.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0	可调整输送方向的辊子输送机	ZL201420305943.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1	可精确定位的伸缩式轻型货叉	ZL201420305842.3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2	滑橇 180 度调头用离心旋转台	ZL201420305841.9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3	巷道堆垛机载货台防坠落装置	ZL201420305864.X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4	浮动式夹紧定位装置	ZL201420305840.4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5	辊式移载机	ZL201420305937.5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6	夹抱式单立柱高速堆垛机	ZL201420432199.0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东杰装备	实用新型
77	堆垛机铝合金立柱	ZL201430175594.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外观设计
78	堆垛机加强型铝合金立柱	ZL201430175548.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东杰装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组织鉴定单位
1	OMH-CS-YHQ 滚床输送 YHQ 控制系统软件 V6.0	2011 年 8 月 22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26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OMH-CS-YTJ 积放式悬挂输送线 YTJ 控制系统软件 V4.0	2011 年 8 月 22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5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OMH-CS-YTM 摩擦输送 YTM 控制系统软件 V4.0	2011 年 8 月 23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499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OMH-CS-CON 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 V5.0	2011 年 8 月 21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344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OMH-WMS-PH 立体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1 年 8 月 18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586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6	OMH-ERP-SM 软装布艺行业 ERP 管理软件 V2.0	2011 年 9 月 1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558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组织鉴定单位
7	OMH-ERP-EM 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8 月 20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763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8	OMH-WEB 网站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8 月 13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765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9	OMH-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1 年 10 月 8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381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0	OMH-iWMS+iWCS+iTMS 集成化物流调度管理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2011 年 9 月 1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4538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1	OMH-CS-ASRS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2 年 5 月 10 日	软 著 登 字 第 04054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抵押 情况	土地 使用 权人	终止 时间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09 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4,068.00	出让	工业	抵押	东杰有限	2056.12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4,252.25	出让	工业	抵押	东杰有限	2056.12
3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5,254.00	出让	工业		东杰有限	2057.08
4	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	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6,776.7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未抵押	东杰装备	2052.0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原值	净值	摊销期限 (月)	剩余摊销 期限(月)	确定依 据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09 号	834.23	699.36	600	503	预计使用年限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	642.15	538.34	600	503	预计使用年限
3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	566.53	482.49	600	511	预计使用年限
4	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	1,564.84	1,467.04	480	450	预计使用年限

注：公司正在办理位于新兰路 51 号土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09 号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与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的土地。该土地东至新华路, 西至唐槐路, 北至下庄村, 南至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24,068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取得成本为 834.23 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属于东杰有限拥有, 并已使用。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与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的土地。该土地东至杨庄村, 西至唐槐路, 北至武洛街, 南至下庄村, 使用权面积 14,252.25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取得成本为 642.15 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属于东杰有限拥有, 并已使用。

(3)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与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的土地。该土地东至新华路, 西至唐槐路, 北至武洛街, 南至本公司, 使用权面积 15,254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取得成本为 566.53 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属于东杰有限拥有, 并已使用。

(4) 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的土地。该土地东至新兰路, 西至新城村, 北至规划路, 南至新城村, 使用权面积 6,776.72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 取得成本为 1,564.84 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属于本公司拥有, 并已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日期	资质拥有主体	证书号	发证机关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4.12.26-2018.12.25	东杰装备	TS2410F93-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2013.6.13-2017.6.12	东杰装备	TS3414060-201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	2013.9.24-2017.9.23	东杰装备	TS2414036-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5.2.6-2016.6.30	机电安装	B3184014010802	山西省建设厅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4.29-2016.4.29	机电安装	（晋）JZ 安许证字[2013]000260-01	太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各项技术主要来源于姚长杰及其带领的技术团队的研究与积累。公司成立创业初期即开发出了几种智能物流输送线新设备，包括铝合金电动自行车、积放链新型驱动装置、宽推杆积放链等，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基础技术。随着智能物流装备系统的发展、下游行业需求的扩大，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不断开发出适应客户要求的产品，逐步形成了公司目前掌握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以下 5 大类，均与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予以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别
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从 1995 年开始公司技术团队就开始不断研究汽车、冶金等行业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研制样机，通过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2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信息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是机电一体化的系统，公司在对机械部分研发同时，对控制系统也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控制技术从最初的 PLC 控制，到后来的现场总线实时智能控制，陆续采用组态系统、现场总线、物联网技术、伺服驱动和控制等先进技术，使产品逐步达到了智能化、数字化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和信息化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从 2000 年左右, 公司开始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研制, 系列产品样机制作, 并开始在项目应用; 通过公司承接的医药生产、医药配送、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机电制造、化工等行业的项目, 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 并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机电软一体化的集成系统。其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与物流配送硬件相互协作, 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系统还集成了许多在医药、机械、食品等行业对于库房管理各种要求的实施方案。公司在产品控制系统的基础上, 陆续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并申报了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5	重载型智能化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依据重型机械生产自动化市场发展的需要, 从 2006 年开始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研制, 2007 年完成系列产品样机制作, 并在 2008 年开始项目的应用; 通过在工程机械、大型机加产品等行业项目应用, 形成了一整套应用于重载行业的智能输送系统, 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集成创新

截至 2014 年末, 发行人拥有专利 78 项, 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72 项、外观设计 2 项, 软件著作权 11 项,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自主研发, 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所有人均为发行人, 均为公司自主申请,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目前公司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的整体设计和全面集成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已处于领先水平, 通过在该领域不断的技术创新, 公司在该领域拥有 42 项专利技术, 独有的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其中, 代表性的专利技术有以下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多车型高精度伺服自动纠偏装置	ZL201110267579.4
2	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	ZL201210145784.8
3	摩擦和链条共线驱动的输送车组	ZL201120338965.3
4	两侧同步移动及升降的转接装置	ZL201120338963.4
5	车身前处理防撬体漂浮装置	ZL201320298283.3
6	重力摩擦驱动式输送机	ZL201220507362.6

2、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信息化控制技术

信息化控制技术是决定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功能与性能的重要因素。信息化控制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控制软件设计。目前，公司已获得“OMH-CS-CON 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 V5.0”、“OMH-CS-YHQ 滚床输送 YHQ 控制系统软件 V6.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OMH-CS-CON 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 V5.0”用于实现空中、地面输送系统的集成控制，实现积放链系统、摩擦系统、同机器人焊接系统对接、同涂装喷涂系统自动对接、和总装系统对接等集成功能；“OMH-CS-YHQ 滚床输送 YHQ 控制系统软件 V6.0”用于实现地面滚床、移行机、升降机、工艺链、拆垛机、堆垛机等一系列自动化输送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本软件系统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特点是采用了模块化程序设计方法，各模块间标准化的无缝接口，便于系统的维护和扩充。

3、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AS/RS）是由高层立体货架、堆垛机、各种类型叉车、出入库系统、无人搬运车、控制系统及周边设备组成的自动化系统，通过计算机实现设备的联机控制，进行库存管理及数据处理，达到充分利用存储空间、迅速而合理、准确地处理物品的目的。

通过在该领域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该领域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独有的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代表性的专利技术有以下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栽小车	ZL201210012568.6
2	带有翻板机构的穿梭板式堆垛机	ZL201220219867.2
3	堆垛机防坠落装置	ZL201320298182.6
4	码盘机四爪同步开闭托盘机构	ZL201320298252.8
5	自动化输送线单一方向分拣系统	ZL201320706709.4
6	通过式托盘拆分整理机	ZL201320706475.3

4、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

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是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核心，直接决定着仓储及物流输送过程中工作的准确与高效性。

在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已获得“OMH-CS-ASRS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V2.0”和“OMH-WMS-PH 立体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软件著作权。该两项软件是实现对立体仓库物品自动传输及分拣系统、机器人码垛系统、组合

横梁式货架系统、双立柱巷道堆垛机及控制系统、库前出入库输送系统及控制系统、LED 显示屏、条形码检测系统、无线射频系统（RF 系统）、计算机管理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的集成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

公司能够提供整套供应链管理软件，已获得“OMH-iWMS+iWCS+iTMS 集成化物流调度管理监控信息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软件服务。物料仓储管理作为物流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且与 ERP 系统中的物料管理、生产管理等模块相互关联，其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到 ERP 系统的效率。

5、重载型智能化输送系统

公司针对重载型生产线的市场需要，近几年形成了满足重型设备焊接、喷涂、装配自动化输送所需要的系列化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如：重载型积放式悬挂输送系统，轨道中单个工件运送小车的承载能力从原来的 1 吨提高到 4 吨以上；喷涂用智能化重载滑橇输送系统，运送单个工件的重量范围从原来的最大 1.5 吨提升到 18 吨以上；重型装配用新型垂直台车工件输送系统，单工位承载能力达到 20 吨以上。

通过在该领域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该领域拥有 6 项专利技术，代表性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	ZL201210145785.2
2	重型积放悬挂输送机	ZL200920104064.0
3	悬挂输送用二级载荷梁系统	ZL201320298268.9
4	带式程控桁车	ZL201120338966.8
5	悬挂输送系统在线称重装置	ZL201320305605.2
6	积放链多车型公用吊具	ZL200820077950.4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①）	27,722.43	28,286.71	34,602.0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②）	10,331.67	9,924.85	1,577.86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③）	1,346.37	-	-
核心技术产品（④=①+②+③）	39,400.47	38,211.56	36,179.86
营业收入（⑤）	39,611.47	38,652.04	37,182.2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收比例（④/⑤）	99.47%	98.86%	97.30%

（三）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515.02	1,438.36	1,450.58
营业收入	39,611.47	38,652.04	37,182.22
占比	3.82%	3.72%	3.90%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共 144 人，占员工比例 29.15%。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程师 16 人。

李祥山、张同军、王永红、成立平、张兵清、冀万元、吉王盛、高志杰、李毅、王振才等 10 人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当前我国物流装备产业的宏观发展状况，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做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智能物流装备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行业的地位，抓住“工业 4.0”带来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在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的市场；实现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装备订单快速增长，助推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成长；加强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扩大收入和利润，增强市场影响力；加大供应链软件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水平。利用上市契机，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制造企业。

（二）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产品规划

产品规划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通过对现有产品的综合分析，确立主要细分市场，开拓市场空间，同时为公司的研发规划提供方向。

（1）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 ①发展符合国际先进水平的装备。
- ②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提高品牌影响力。
- ③开发节能、环保、减排的新型物流装备。
- ④努力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 ⑤提高综合实力，获得更多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 ⑥加强与国际一流企业的产业链合作。与国际先进企业开展包括技术、服务、培训等全方位合作，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争取更多国际订单。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 ①利用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技术领先的优势，巩固发展现有仓储装备、输送装备在同行业内市场竞争中的地位。
- ②拓宽用户行业，加强与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除加深电子商务、医药、汽车、石化、食品、饮料等行业企业的合作外，积极拓展烟草、服装等新兴行业市场。
- ③加强信息化技术在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的应用。
- ④积极开发物流仓储装备中的细分产品，如机场、邮政快递系统的分拣设备。
- ⑤开发 RGV 系统、高速堆垛机及密集储存穿梭式货架系统，引导行业技术发展。
- ⑥大力发展箱式堆垛存储系统，积极和国外先进的技术接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⑦加强软件开发能力，根据各行业客户的工艺特性，开发专业化、个性化的软件。
- ⑧积极提升公司针对特大型物流配送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物流咨询、规划、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

（3）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 ①优化设计，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 ②研究开发软件系统，提高停车系统的智能化和可靠性。
- ③研究开发高端的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如塔库、平面移动车库等。

（4）自动导向车 AGV 和工业机器人

- ①开发 GPS 制导 AGV。
- ②降低 AGV 的成本，使 AGV 由商业走向民用。
- ③开发智能可避让式无固定路径 AGV。
- ④开发其他智能搬运机器人。

（5）软件产品

①提升智能物流输送、智能物流仓储以及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软件的模块化设计能力。

- ②研究开发企业管理软件。
- ③研究开发供应链软件。

2、确保实现发展规划的方法与途径

（1）继续加强市场渠道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拥有较强的渠道控制能力，能够及时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跟踪。

（2）构建海外营销渠道

公司将积极构建海外营销渠道，力争以自主品牌实现国际市场的突破。

（3）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在售前服务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要求、投资较少的整体解决方案。

（4）提高公司产品制造质量，公司生产的产品要达到与世界先进水平无明显差异。使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后，能更好的认可公司的产品，愿意付出相对较高的价格。

（5）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做到质优价廉。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根本。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实现各类人才的合理配置；完善员工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凝聚一批认同企业文化并能胜任相应岗位业务知识的员工；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设计对各类人才具有吸引力、创造力的激励机制，强化岗位职责。

4、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未来三年将重点完成企业信息化管理建设，并重点提升公司决策、内部控制、生产运营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执行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行业与公司发展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整合与现有产品结构、企业文化相匹配的同行业或相关企业，整合产业资源，提升集成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企业规模较小：尽管公司成长性良好，但与国外知名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偏小。
- 2、业务开拓：目前公司立体仓库业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行业知名度仍有所欠缺；立体仓库涉及的行业领域较多，各领域差异较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精力用于开拓市场。公司立体停车库业务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压力。
- 3、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国内竞争对手已实现上市，国外竞争对手实力较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姚卜文	47.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0.89%	其他主要股东
3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3%	其他主要股东
4	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0.24%	其他主要股东

5	王志	6.82%	其他主要股东
6	长治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	其他主要股东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姚卜文未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报告期内，姚长杰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	备注
太原长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5 万美元	姚长杰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COMH ENTERPRISES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与其妻控制的企业	无（注册地加拿大，从事北美股票买卖）	授权股本 1 万股，已发行 100 股	姚长杰与其妻各持 50%，姚长杰担任经理

注 1：太原长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杰咨询”）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	贾俊亭	3,000	100%	100%
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25 号	贾俊亭	500	100%	100%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李祥山	5,000	100%	100%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赵勇、高嵩因曾担任公司董事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的

具体任职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	备注
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控制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000	董事王志持有其 96.67%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加工、销售	500	董事王志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天津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设备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10,000	董事王志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太原市绿海青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园艺、园林绿化服务	100	董事王志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卡耐夫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电力金具、管路连接件、沟槽管件、铜管件、不锈钢管件、球墨铸件、可锻铸铁、生铁铸件、衬塑管件、水暖器材、法兰阀体、水龙头、阀门；销售：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建材；物流配送；收购废钢；进出口业务	6,000	董事王志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昊鼎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一控制的企业	物流咨询	100	独立董事吴清一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帝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殿军控制的企业	物流咨询	5 万欧元	独立董事房殿军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李静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	备注
		要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振东五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销售	50	监事李静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天津东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	1,000	监事李静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注1：王志所持太原市绿海青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1月全部转让给任志宏，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一职，太原市绿海青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起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2：天津东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监事李静之父李安平控制的企业	成品油、润滑油、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钢材经销、农副产品深加工、印刷饮食服务、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等业务
朗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之弟王锋控制的企业	医药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
西安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姚卜文之子姚长琦控制的企业	保健用品的销售；生物制品的开发及其技术咨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日期	金额	备注
(1)	振东泰盛	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	2012年	1,196.58	产品价格根据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
(2)	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	WMS 软件接口改造	2014年	2.56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薪酬和津贴	2012-2014年	351.02	2012年116.22万元，2013年119.12万元，2014年115.68万元
(4)	新和实业	因公司不具备进出口权而形成的积放链输送机及其备件销售	2012-2013年	1,191.67	2012年1,123.51万元，2013年68.16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祥山投资	办公场所租赁	2012-2014年	1.50	2012-2014年每年0.50万元

(2)	俊亨投资	办公场所租赁	2012-2014 年	1.50	2012-2014 年 每 年 0.50 万元
(3)	长杰咨询	办公场所租赁	2012 年	0.50	2012 年 9 月 30 日解除租赁协议
(4)	赵勇	日常出差费用、日常备用金等借款	2012 年	0.27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0.27 万元，上述款项已归还
(5)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日期	担保额度	备注
①	东杰有限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013 年 1 月	4,800	-
②	姚卜文、李祥山、贾俊亨、张芳琴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013 年 1 月	4,800	-
③	东杰有限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14 年 3 月	3,000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对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情况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泰盛”）是上市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监事李静的父亲李安平控制的企业。自动化立体仓库是医药企业 GMP 改造中常用的重要改造项目之一。在李静于 2011 年 12 月成为公司监事之后，振东泰盛成为公司关联方。2012 年 3 月公司与振东泰盛签署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配套输送系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签署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合同金额
1	振东泰盛	2012-03	自动化立体仓库	公开招标定价	2,046.00
2	振东泰盛	2012-03	自动化立体仓库 AGV 自动输送系统	议价	55.00
合计					2,101.00

上述自动化立体仓库销售系公司通过参加振东泰盛委托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中标获得；自动化立体仓库 AGV 自动输送系统的销售订单系公司通过议价形式取得。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振东泰盛签订《高架库项目分期实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金额为 2,101 万元的《设备买卖合同》分两期执行，第一期执行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含税），第二期执行合同金额 701

万元（含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公司与振东泰盛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振东泰盛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振东泰盛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3 年度	振东泰盛	自动化立体仓库	1,196.58	3.10%	12.06%	6.27%	14.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振东泰盛之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款项	119.40（注）	119.40	62.75
预收款项	0	0	1,260.60

注：公司与振东泰盛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为项目质保金，目前已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振东泰盛没有其他合作意向和安排。报告期内，振东泰盛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对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情况

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药”）是振东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监事李静的父亲李安平控制的企业。在李静于 2011 年 12 月成为公司监事之后，振东医药成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振东医药签署了计算机管理系统接口改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签署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合同金额
振东医药	2013-12	WMS 接口改造	议价	3.00

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振东医药之间合同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公司与振东医药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振东医药	WMS 接口改造	2.56	0.01%	0.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振东医药之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

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0.30	0	0
预收款项	0	2.70	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及部分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4）因发行人不具备进出口权而形成的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国外客户有业务合作，但出口退税等手续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而出口业务并非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前一直未办理进出口权，采用选择外贸公司代理公司出口业务。

早自 2008 年起公司即与法国 Cenetic Assembly、泰国卡特彼勒等外方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公开询价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由于公司不具备进出口权，且董事王志作为股东存在合作信任，遂决定由董事王志控制的具有进出口权的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实业”）参与公司与法国 Cenetic Assembly、泰国卡特彼勒等（以下简称“外方”）的业务合作，共同完成产品出口业务。

②定价方法与合作模式

公司、外方及新和实业的三方定价方法、步骤及合作模式为：

A、外方通过公开招标、公开询价等形式确定采购公司的产品并约定相关技术细节，公司、外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相关事项，新和实业参与并现场见证前述过程；

B、公司与新和实业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公司与外方确定的产品价格扣除新和实业约 1.5%的手续费等费用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

③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实业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新和实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新和实业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	-----------	-----------	---------------	---------------

2012 年度	新和实业	法国 Cenetic Assembly 积放链输送机备件	161.91	0.44%	17.35%	0.69%	0.72%
2012 年度	新和实业	泰国卡特彼勒积放链输送机	961.60	2.59%	2.78%	4.10%	4.30%
2013 年度	新和实业	泰国卡特彼勒积放链输送机	68.16	0.18%	0.24%	0.37%	0.39%
合计			1,191.67	-	-	-	-

注：积放链输送机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主要部件。2013 年度公司与新和实业的关联交易系 2012 年泰国卡特彼勒项目的增补。

公司向新和实业销售的产品与其向外方公司销售的产品完全相同。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司与外方确定的产品价格扣除新和实业约 1.5% 的手续费等费用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实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2012 年 3 月 8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④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和实业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0	0	92.86
应付账款余额	0	0	0

2012 年末，公司与新和实业因关联交易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项目正常尾款。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考虑到出口业务规模和报关工作的专业性，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申请办理了进出口权并自营出口业务，公司 2013 年确认的新和实业收入合同系 2012 年 10 月签署的泰国卡特彼勒项目的增补合同，当时，公司尚未完成进出口权办理，公司未来将不再与新和实业发生因不具备进出口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和实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价格	租期
东杰装备	祥山投资	5,000 元/年	2011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 日
东杰装备	俊亨投资	5,000 元/年	2011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 日
东杰装备	长杰咨询	5,000 元/年	2011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关联方祥山投资、俊亨投资、长杰咨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2011 年 8 月 1 日祥山投资、俊亨投资成立后均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祥山投资、俊亨投资分别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1101、1102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均为 5,000 元/年，租期均为五年。2011 年 10 月 1 日筹建中的长杰咨询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长杰咨询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5001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5,000 元/年，租期为十年，2012 年 9 月 30 日，长杰咨询与公司解除了租赁协议。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等用途、面积的房屋租赁价格确定，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另外，上述房屋租金在租期内各年度内缴付，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与该关联租赁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执行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合同内容	授信银行	担保形式	抵押物或抵押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土地及房产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2	姚卜文、李祥山、贾俊亨、张芳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3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土地及房产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19 日
4				最高额保证书	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19 日

(3)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赵勇（注）	0.27

注：赵勇已于 2012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原董事赵勇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出差费用、日常备用金等原因向公司借款；上述公务借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本届任期从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姚长杰先生，公司董事长，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证号：A976****。1964 年出生，1984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一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2 年在承德矿山机械厂工作，任工程师。1993 年至 2007 年任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厂长，1995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姚卜文先生（姚长杰之父），公司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6 年出生，1961 年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本科学历，副教授。1961 年至 1997 年在华北工学院（原太原机械学院）任教，并于 1997 年在华北工学院退休，199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贾俊亭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6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0 年在兴安化学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祥山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4 年于国营 247 厂金工工艺处任技术员、工程师。1994 年至 1995 年在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任工程师，1995 年至 2000 年在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参与了公司“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带平衡轨的摩擦式输送线导轨道岔”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5、王志先生，公司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任山西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7 年至今任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大鹏先生，公司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研究总监，2013 年至今兼任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武世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至 1988 年于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8 年至 1998 年于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至 2000 年于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至今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吴清一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 年出生，195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教授。1959 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85 年赴日本神奈川大学任访问学者，1996 年退休，1996 年至今任《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主编，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主任，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昊鼎物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房殿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1995 年于德国多特蒙德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至 1995 年任德国多特蒙德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德国西思康物流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师、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研究员，大中华区首席代表，2010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本届任期从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谢晋鹏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系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802 厂

车间技术员，1995 年至今先后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审计处处长、审计部经理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兵清先生，公司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1 年至 1994 年任太原无线电六厂技术员，1995 年至今先后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及公司监事会监事。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的控制系统，参与公司“烘干输送机”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3、李静女士，公司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2009 年毕业于法国高等对外贸易学校，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任北京振东五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贾俊亭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的内容。

2、李祥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的内容。

3、朱忠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1996 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太原钢铁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08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总调度长、工程部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武同铭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山西省机械工业学校，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至 2002 年在山西亨达内燃机总公司运城油泵油嘴厂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运城河东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山西中强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2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5、张新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任山西前进机器厂技术员、科长，1999 年至今先后任山西

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起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张同军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山西机器厂技术员、工程师，1994 年至今在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动化仓储业务负责人。曾获中国物流产品网物流专家荣誉称号。专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领域，参与了公司“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载小车”、“链式旋转台”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2、王永红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现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9 年于山西兴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作，1999 年至今先后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自动化立体停车库业务负责人。专长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领域，参与了公司的专利“台车自牵引输送机”、“新型反向输送机”、“叉式移载机构”、“积放链输送小车止退机构”、“双平皮带式电动移行机”等的研发工作。

3、冀万元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2000 年于太原第一机床厂工作，2001 年至 2005 年于太原通达炭素公司工作，2005 年至今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专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领域，是公司拥有的“分体式滑橇橇体”、“积放链多车型公用吊具”、“双链输送机”、“积放滑橇输送机”、“带密封盖滑动式地面浅托输送链”、“积放式输送机的缓冲连杆”、“新型反向输送机”、“积放链平衡吊具”、“台车自牵引输送机”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06 年通过英国工程协会的认证，获得 IET 工程师资格。

4、成立平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于山西省国营东方机械厂工作，1997 年至今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工地总指挥、总调度长、工程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是公司“积放滑橇输送机”、“重型积放悬挂输送机”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吉王盛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6 年于山西新华化工厂工作。1996 年至 2003 年于太原刚玉集团工作，2003 年至今

在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是“液压升降台”、“液压登车桥”、“机械式登车桥”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6、高志杰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原太原重机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任江阳化工厂底盘装配车间技术组长，1995年至2011年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师，2011年起至今任公司设计室主任。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是公司拥有的“双平皮带电动移行机”、“积放链平衡吊具”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7、李毅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1996年于太原内燃机厂技术科工作，1996年至今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专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是公司拥有的“新型反向输送机”、“积放式输送机的缓冲连杆”、“双链输送机”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8、王振才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燕山大学计算机系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8年先后任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自动化所主任设计师、经理助理，1998年至今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专长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领域，参与研发了“OMH-CS-CON 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OMH-CS-CONV5.0）”和“OMH-CS-YHQ 滚床输送 YHQ 控制系统软件（OMH-CS-YHQV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姚卜文和姚长杰为父子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姚长杰、姚卜文、贾俊亭、李祥山等，其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选举姚长杰、贾俊亭、李祥山、姚卜文、王志、高嵩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武世民、吴清一、房殿军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晋鹏为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选举张兵清、李静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辅导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2014年末持股数量	2013年末持股数量	2012年末持股数量
姚卜文	董事	49,276,944	47.32%	49,276,944	49,276,944	49,276,944
王志	董事	7,100,465	6.82%	7,100,465	7,100,465	7,100,4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通过祥山投资、俊亨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和东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间接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祥山投资	李祥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50,000.00	2.83%
	张同军	销售经理	546,180.00	1.06%
	张兵清	副总工程师	470,145.00	0.92%

	谢晋鹏	审计部经理	257,584.00	0.50%
	高志杰	设计室主任	178,327.00	0.35%
	成立平	技术中心主任	164,751.00	0.32%
	王振才	设计室主任	150,061.00	0.29%
	李毅	设计室主任	87,788.00	0.17%
	王永红	副总工程师	72,140.00	0.14%
	吉王盛	机械设计人员	47,145.00	0.09%
	冀万元	机械设计人员	38,295.00	0.08%
俊亨投资	贾俊亨	董事、总经理	1,050,000.00	2.18%
	赵勇	销售经理	770,000.00	1.60%
	朱忠义	副总经理	200,650.00	0.42%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303.00	0.08%
东辉投资	李静	监事	25,000,000.00	2.80%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占出资比例
王志	董事	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2,900	96.67%
		山西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50	90%
		天津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7,000	70%
		山西卡耐夫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山西新和管路设备有限公司	400	40%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10%
		山西青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10%
房殿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帝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万欧元	100%
李静	监事	北京振东五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50%
姚长杰	董事长	COMH ENTERPRISES LTD	加拿大注册，授权股本1万股，已发行100股	50%

吴清一	独立董事	北京昊鼎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4%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长姚长杰、董事王志、独立董事吴清一、独立董事房殿军、监事李静作出承诺：除上述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以上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的情况；亦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参照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员工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额	205.14	198.20	176.93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28%	3.26%	3.0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4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领薪单位
姚卜文	董事	0.60	东杰装备
姚长杰	董事长	12.99	东杰装备
贾俊亭	董事	11.73	东杰装备
李祥山	董事	10.99	东杰装备
王志	董事	0.60	东杰装备
高嵩	董事	0.25	东杰装备
李大鹏	董事	0.20	东杰装备
吴清一	独立董事	5.03	东杰装备
房殿军	独立董事	5.03	东杰装备
武世民	独立董事	5.03	东杰装备
谢晋鹏	监事	11.92	东杰装备
张兵清	监事	10.31	东杰软件
李静	监事	0.36	东杰装备
朱忠义	副总经理	13.26	东杰装备
武同铭	财务总监	13.56	东杰装备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7	东杰装备
吉王盛	其他核心人员	11.61	东杰装备
高志杰	其他核心人员	10.10	东杰装备
张同军	其他核心人员	10.76	东杰装备
李毅	其他核心人员	11.79	东杰装备
王振才	其他核心人员	11.79	东杰软件
王永红	其他核心人员	10.45	东杰装备
冀万元	其他核心人员	12.10	东杰装备
成立平	其他核心人员	11.12	东杰装备
合计		205.1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薪资、福利、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姚长杰	董事长	COMH ENTERPRISES LTD	经理	关联方
王志	董事	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山西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西卡耐夫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大鹏	董事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武世民	独立董事	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山西金虎便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清一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北京昊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社	主编	无关联关系
房殿军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帝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李静	监事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北京振东五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聘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股东委派，或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高嵩（因从境界投资离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大鹏为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有其他变动。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

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3）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14）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的担保事项；（15）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⑥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12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运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选举了两届董事会，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公司董

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拟订、管理人员任命、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武世民	李祥山、房殿军
战略委员会	姚长杰	贾俊亭、吴清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殿军	武世民、贾俊亭
提名委员会	吴清一	武世民、姚长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审计委员会由武世民、李祥山、房殿军组成，武世民任召集人。上述三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议事规则为：①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③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④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⑤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⑥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⑦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⑧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⑨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⑩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战略委员会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战略委员会由姚长杰、贾俊亭、吴清一组成，姚长杰任召集人。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房殿军、武世民、贾俊亭组成，房殿军任召集人。

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姚长杰、武世民、吴清一组成，吴清一任召集人。

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资产存在占用情况，发现占用时，督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决。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对公司的运行状况、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检查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

督，依法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武世民、吴清一和房殿军。公司独立董事各自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或召集人。

公司的独立董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对外担保事项；（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新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张新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海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完成会议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告知重要事项，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均通过现场参与会议，不存在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对历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均已详细审议，并对上述会议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薪酬和考核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综上所述，公司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的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不存在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合理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为实现经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法律法规的遵循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十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5）2-6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东杰装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政策与制度安排

2012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实施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5）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未达股东大会投资管理权限的其他投资，均由董事会决定。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即公司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投资。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如下：（1）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2）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3）财务部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4）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5）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6）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如下：（1）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2）公司投资承办及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3）公司投资承办及管理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4）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管理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5）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6）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制定投资项目的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7）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3、对外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对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执行。

(二) 对外担保政策与制度安排

2012年4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所涉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如下: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3、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执行情况良好。

（三）资金管理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印发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主要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的管理；印鉴、票据、网银等日常管理；库存现金；资金的调拨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项规定履行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规定中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中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及网络投票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35,507.56	101,121,419.75	91,687,3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99,763.20	27,186,294.00	16,476,000.00
应收账款	228,592,849.99	186,899,079.91	191,225,323.74
预付款项	18,170,894.95	15,258,915.15	15,544,216.4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846,414.68	16,259,110.15	10,576,149.18
存货	136,472,980.35	112,550,612.55	188,045,00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9,197.12	6,914,944.97	4,824,994.50
流动资产合计	520,197,607.85	466,190,376.48	518,379,08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04,120.05	90,313,062.44	88,514,097.01
在建工程	2,195,905.66	376,100.00	2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12,887.57	33,155,234.97	33,856,81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890.90	320,999.94	427,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608.26	5,000,945.15	4,493,51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3,283.92	15,231,099.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63,696.36	144,397,441.50	127,562,421.82
资产总计	675,161,304.21	610,587,817.98	645,941,508.33

2、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39,480.79	36,264,000.00	14,056,000.00
应付账款	96,129,914.17	61,763,053.85	103,779,302.39
预收款项	139,239,959.55	144,211,668.22	217,954,304.68
应付职工薪酬	6,421,552.33	7,810,278.35	7,150,587.50
应交税费	6,066,689.72	15,293,094.47	11,535,88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9,096.91	713,418.61	1,107,17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166,693.47	266,055,513.50	355,583,24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66,777.29	10,526,033.57	9,513,48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6,777.29	10,526,033.57	9,513,489.85

负债合计	296,433,470.76	276,581,547.07	365,096,73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140,881.00	104,140,881.00	104,140,8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59,119.00	42,859,119.00	42,859,1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30,628.54	0.00	0.00
盈余公积	22,368,324.61	18,087,313.42	13,482,39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328,880.30	168,918,957.49	120,362,3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27,833.45	334,006,270.91	280,844,769.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27,833.45	334,006,270.91	280,844,7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161,304.21	610,587,817.98	645,941,508.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114,709.25	386,520,440.21	371,822,227.26
减：营业成本	274,801,494.00	269,836,776.47	256,957,01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1,885.84	5,920,702.49	3,560,163.10
销售费用	10,974,925.49	10,501,217.29	10,536,930.75
管理费用	38,877,152.63	36,745,437.04	35,702,066.03
财务费用	92,528.63	-27,818.17	1,556,315.99
资产减值损失	5,612,015.30	3,747,681.20	7,242,93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14,707.36	59,796,443.89	56,266,798.59
加：营业外收入	1,788,053.26	1,223,234.54	1,545,55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505.55	5,423.27	50,023.76
减：营业外支出	447,658.18	313,960.01	144,74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658.18	54,000.01	98,50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55,102.44	60,705,718.42	57,667,608.72
减：所得税费用	8,350,080.34	7,544,217.23	7,754,64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1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12,877.95	285,101,180.51	265,839,90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830.77	778,615.39	636,74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5,906.80	10,932,591.50	18,402,5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0,615.52	296,812,387.40	284,879,21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54,261.90	137,263,389.79	148,912,78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48,388.26	44,144,526.36	48,196,09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77,055.25	50,201,236.76	48,885,28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5,533.40	51,181,815.68	28,012,4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15,238.81	282,790,968.59	274,006,6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376.71	14,021,418.81	10,872,56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4.80	52,291.69	33,47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4.80	52,291.69	33,47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0,229.63	23,444,088.04	16,808,07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0,229.63	23,444,088.04	16,808,0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024.83	-23,391,796.35	-16,774,60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71,8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1,271,8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1,810.66	505,896.25	3,606,43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50,000.00	3,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1,810.66	10,955,896.25	25,116,4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810.66	315,903.75	-5,116,43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0,458.78	-9,054,473.79	-11,018,4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31,389.46	85,885,863.25	96,904,32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0,930.68	76,831,389.46	85,885,863.25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东杰装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杰装备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采用向最终用户或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向最终用户进行直销的，一般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公司采用向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大部分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很少一部分由于最终用户在国外，按合同约定不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该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经公司安装调试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根据终验收单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以终验收单上验收时间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②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以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交货），经验收后以取得验收单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该类产品收入确认：经公司安装调试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根据终验收单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以终验收单上验收时间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3)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该类产品收入确认：经公司安装调试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根据终验收单

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以终验收单上验收时间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组合	用于正常经营各类押金、保证金，按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内部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4）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内部款项组合	没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其固定资产，以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作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用途，结合资产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预计有形损耗及无形损耗以及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该项资产使用的限制等来预计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此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0-5	2.375-3.33
生产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应用软件、专有技术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12.31 影响金额	2012.12.31 影响金额	备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10,526,033.57	9,513,489.85	报表列报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26,033.57	-9,513,489.85	报表列报重分类

四、主要税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7%	5%	15%	7%	3%	2%
2013 年度	17%	5%	15%	7%	3%	2%
2012 年度	17%	5%	15%	7%	3%	2%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7%	5%	25%	7%	3%	2%

2013 年度	17%	5%	25%	7%	3%	2%
2012 年度	17%	5%	25%	7%	3%	2%
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7%	3%	20%	7%	3%	2%
2013 年度	17%	3%	25%	7%	3%	2%
2012 年度	17%	3%	25%	7%	3%	2%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7%	5%	12.5%	7%	3%	2%
2013 年度	17%	5%	免税	7%	3%	2%
2012 年度	17%	5%	免税	7%	3%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征。

②子公司东杰软件为软件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税前摊销。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④子公司机电安装属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20%征收。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东杰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7,722.43	70.02%	28,286.71	73.22%	34,602.00	93.2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331.67	26.09%	9,924.85	25.69%	1,577.86	4.25%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346.37	3.40%	-	-	-	-
备件	192.96	0.49%	421.25	1.09%	932.98	2.51%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821.62	2.08%	2,125.65	5.50%	2,659.57	7.17%
华北地区	8,029.64	20.28%	7,830.85	20.27%	7,317.01	19.72%
华东地区	14,267.97	36.04%	9,951.79	25.76%	16,048.35	43.24%
华南地区	8,308.70	20.99%	3,361.62	8.70%	5,757.23	15.51%
华中地区	2,426.61	6.13%	7,388.75	19.13%	3,308.97	8.92%
西北地区	0.00	0.00%	2,164.80	5.60%	684.82	1.85%
西南地区	5,738.89	14.49%	5,809.36	15.04%	1,336.89	3.60%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52.63	-48,576.74	-48,48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256.28	259,256.28	737,547.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249,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39.34	169,939.60	75,00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564.31	130,659.14	764,067.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767.59	57,038.19	147,072.4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96.72	73,620.95	616,9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80,225.38	53,087,880.24	49,295,971.31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	1.82	1.75	1.46
速动比率	1.34	1.3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1%	39.14%	5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	1.75	1.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1.80	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3.50	6,833.13	6,581.11
利息保障倍数	111.08	135.07	35.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410.50	5,316.15	4,99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8.02	5,308.79	4,929.6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3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9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21	2.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4%	0.14%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52	0.52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51	0.51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0.47	0.4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201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一）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4,522.08	67,516.13
负债合计	26,418.97	29,6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03.11	37,872.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03.11	37,872.78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919.96	308.50
营业利润	102.29	-938.76
利润总额	221.56	-917.11
净利润	223.24	-7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24	-7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42	-7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06	-4,719.55

3、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7.81	-3,55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14.07	64,81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3.64	6,83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2,718.24	68,100.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4,467.78	16,98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0.46	51,119.80

（二）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4 万元和 22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90.59 万元和-795.70 万元增长较多。公司一季度业绩实现通常较少，主要系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2-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12.84 万元、38,632.81 万元和 39,593.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95%、99.9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7,722.43	70.02%	28,286.71	73.22%	34,602.00	93.23%
其中：摩擦式输送成套装备	16,264.67	41.08%	7,001.95	18.12%	7,121.59	19.19%
滑橇式输送成套设备	5,895.74	14.89%	12,544.18	32.47%	13,054.25	35.17%
链式输送成套设备	5,562.03	14.05%	8,740.59	22.62%	14,426.15	38.87%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331.67	26.09%	9,924.85	25.69%	1,577.86	4.25%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346.37	3.40%	0.00	0.00%	0.00	0.00%
备件	192.96	0.49%	421.25	1.09%	932.98	2.51%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12.84 万元、38,632.81 万元和 39,593.4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519.97 万元和 960.6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10%和 2.49%，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上年的涨幅均不大，主要系由于自 2013 年开始收入中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①2012-2014 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602.00 万元、28,286.71 万元、27,72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3%、73.22%、70.02%，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业务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总体增速有所下降，由于国内厂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在整体集成能力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在行业总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公司，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上述情况导致该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受到影响，2012 年末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1 年末下降 1.09 亿元（不含税），因此 2013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18.25%；2013 年新签该业务订单虽有所好转，截止 201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149.81 万元（不含税），但受执行周期影响，2014 年该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99%。

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12-2014 年各年收入分别为 1,577.86 万元、9,924.85 万元、10,331.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5.69%、26.09%。由于下游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对自动化立体仓储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而公司产品性能较好，客户认可度较高，在行业内已初步确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且公司通过深入参与客户技术方案论证等方式深入理解行业用户需求，并在竞标过程中着眼于开拓整个行业市场的考虑，从而报价较为合理。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该业务订单较多，截止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16 亿元和 1.87 亿元，相应导致了 2013 年和 2014 年该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29.01%和 4.10%。

③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业务所涉主要技术均系智能仓储相关技术的自然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亦对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业务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2014 年公司新签该业务订单金额约 0.53 亿元(不含税)并于当年开始实现收入 1,346.37 万元。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土地成本的提高,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备件业务:公司产品为高端智能物流装备,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构成较为复杂,客户一般需要购入部分易损零部件、非标结构件以备更换。报告期内备件收入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综上,2013 年和 2014 年尽管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收入下降,但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增长较快,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 2013 年和 2014 年受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收入增幅不大。

2、产品类别的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对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影响程度	金额	比例	影响程度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7,722.43	70.02%	-1.46%	28,286.71	73.22%	-17.02%	34,602.00	93.2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331.67	26.09%	1.05%	9,924.85	25.69%	22.49%	1,577.86	4.25%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1,346.37	3.40%	3.49%	-	-	-	-	-
备件	192.96	0.49%	-0.59%	421.25	1.09%	-1.38%	932.98	2.51%
合计	39,593.43	100%	2.49%	38,632.81	100%	4.10%	37,112.84	100%

注:影响程度计算公式为各产品类别当年收入金额减去上一年度收入金额后,除以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增长较快,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较高,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下滑的影响;2014 年度公司新增的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业务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821.62	2.08%	2,125.65	5.50%	2,659.57	7.17%
华北地区	8,029.64	20.28%	7,830.85	20.27%	7,317.01	19.72%
华东地区	14,267.97	36.04%	9,951.79	25.76%	16,048.35	43.24%
华南地区	8,308.70	20.99%	3,361.62	8.70%	5,757.23	15.51%
华中地区	2,426.61	6.13%	7,388.75	19.13%	3,308.97	8.92%
西北地区	0.00	0.00%	2,164.80	5.60%	684.82	1.85%
西南地区	5,738.89	14.49%	5,809.36	15.04%	1,336.89	3.60%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南等地区。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而上述地区汽车工业较为发达，对整车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其中公司对华东市场的开发较为成熟，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一直居于首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营业收入的下游行业分布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行业	25,912.65	65.45%	24,202.00	62.65%	27,029.84	72.84%
工程机械	1,665.44	4.21%	2,452.82	6.35%	7,359.61	19.83%
医药行业	5,389.51	13.61%	3,492.48	9.04%	1,047.95	2.82%
冶金行业	334.98	0.85%	2,184.40	5.65%	843.28	2.27%
食品饮料行业	67.52	0.17%	4,946.90	12.80%	-	-
化工行业	3,585.52	9.06%	-	-	-	-
其他行业	2,637.82	6.66%	1,354.21	3.51%	832.17	2.24%
合计	39,593.43	100.00%	38,632.81	100.00%	37,11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分布在汽车行业。2013 年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出现明显下降，一方面系汽车行业增速有所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公司在执行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订单金额有所下降，从而收入占比有所减少；另一方面也与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有关，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相应也导致了上述行业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系按照订单生产，各期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的差异导致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分布的具体差异。

5、不同销售方式下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和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2014年度	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	32,100.45	81.08%
	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	7,300.03	18.44%
	备件	192.96	0.49%
	合计	39,593.43	100.00%
2013年度	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	34,116.45	88.31%
	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	4,095.11	10.60%
	备件	421.25	1.09%
	合计	38,632.81	100.00%
2012年度	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	28,065.77	75.62%
	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	8,114.09	21.87%
	备件	932.98	2.51%
	合计	37,112.84	100.00%

报告期内，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该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在 75%以上；面向项目合作方的销售取得的收入对收入规模的扩大形成补充作用。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233.18	73.65%	20,254.69	75.11%	20,622.15	80.46%
直接人工	2,294.43	8.35%	2,461.76	9.13%	1,818.85	7.10%
安装费用	3,191.45	11.62%	2,578.10	9.56%	2,030.82	7.92%
制造费用	1,751.88	6.38%	1,671.05	6.20%	1,159.22	4.52%
合计	27,470.95	100.00%	26,965.60	100.00%	25,631.03	100.00%

公司产品为大型智能物流装备，直接材料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直接材料产生较大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型材、板材价格分别下降了 15%和 4%左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该部分原材料采购大部分系在后一年度结转成本，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下降 5.35 个百分点和 1.46 个百分点,并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9%,2013 年直接人工较 2012 年增加 642.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2 年由于用工成本上升,生产工人工资平均增长 15%左右,相应导致 2013 年度公司结转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增长。2013 年公司为加强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减少生产工人数量,相应降低了 2014 年度公司结转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安装费用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12%,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制造费用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4%-7%,2013 年制造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11.83 万元主要是自 2012 年开始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能开始陆续投产,新增生产辅助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相应增加。

(三)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及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与定价模式有关

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4%、30.20%和 30.62%,基本保持稳定。该情况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定价模式有关,公司销售合同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化较小。

但在实际产品销售中,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对加成比例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合同报价时的估算成本系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估算得出,而最终发生的实际成本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超出预期、因安装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工期大幅延迟、调试一次成功率等诸多因素影响,与估算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上述因素最终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智能物流装备,产品附加值较高,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9.72%	70.02%	28.86%	73.22%	30.34%	93.2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33.42%	26.09%	33.25%	25.69%	31.47%	4.25%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26.47%	3.40%		0.00%		0.00%
备件	39.30%	0.49%	48.53%	1.09%	52.15%	2.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2%	100.00%	30.20%	100.00%	30.94%	100.00%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0.74%，主要由于：

①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总体增速有所下降，在行业总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国际企业，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该情况导致该产品的平均售价为 657.83 万元，较上年的平均售价 736.21 万元下降了 10.65%，而受固定成本粘性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平均成本为 468.00 万元，仅较上年的 512.83 万元下降了 8.74%，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该产品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48%。

②2013 年度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应的逐步体现，承担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由于 2013 年公司开始实现该产品大额订单的交付，产品平均售价为 1,417.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9.15%，而受大规模采购、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因素影响，相应的该产品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425.13%，平均售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平均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该产品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1.78%。

上述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波动是导致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上升了 0.42%，主要由于：

①随着公司承担大额订单的能力增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平均售价为 676.16 万元，较上年的平均售价 657.83 万元上升了 2.79%，而受成本节约因素影响，平均成本为 475.23 万元，仅较上年的 468.00 万元上升了 1.55%，平均售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平均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水平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0.86%。

②2014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实现的收入进一步增长，该产品收入增长 4.1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为 26.09%，受成本节约、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该产品的成本仅增长了 3.84%，导致该产品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0.17%。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21.46%	20.50%	21.22%
华昌达	29.33%	31.07%	29.94%
机器人	35.81%	33.57%	27.94%
三丰智能	25.69%	24.97%	35.80%
平均值	28.07%	27.53%	28.73%
本公司	30.62%	30.20%	30.94%

注：选择天奇股份、华昌达、三丰智能、机器人作为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主要系这些上市公司的行业、主要业务、下游客户等与公司具有不同程度的重合性及相似性，下同。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2 年低于三丰智能，高于天奇股份、华昌达、机器人；2013 年低于华昌达、机器人，高于天奇股份、三丰智能；2014 年高于天奇股份、华昌达、三丰智能，低于机器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类别与公司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各公司综合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按照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①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天奇股份	23.68%	29.39%	25.33%	自动化输送系统工程
华昌达	30.66%	31.66%	30.13%	集成项目
三丰智能	31.68%	30.46%	35.99%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平均值	28.67%	30.50%	30.48%	-
公司	29.72%	28.86%	30.34%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2012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3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64%，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在取得优质订单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华昌达、三丰智能较为接近。

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机器人	34.36%	32.49%	24.88%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
公司	33.42%	33.25%	31.47%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毛利率 2013 年略高于机器人，2014 年略

低于机器人，但总体基本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但由于产品定制化内容、业务模式、主要下游行业、业务规模、业务发展战略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4）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变动趋势

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将继续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合同定价方式，预计各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使得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

2、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竞争对手的实力较强，而公司主要系通过招标取得订单，订单价格受到竞争因素的较大制约。2013 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由于该产品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增速有所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导致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而平均成本因存在粘性，其降幅小于平均售价的降幅；2014 年随着公司承担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集中采购生产所产生的较大成本节约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小幅回升。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近年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发展较快，国内能够从事大型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生产的厂商较少，公司品牌形象初步确立，在与客户谈判中议价能力较强，订单数量及金额增长较快。同时由于该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大规模采购、生产导致的成本节约优势可以较为充分的发挥，使得报告期内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承担大额订单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3）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系公司拟重点开拓的新业务领域，2014 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为尽快开拓市场，合同定价中的加成比例较低。同时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该产品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生产的规模优势尚未体现，故 2014 年度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产品。

（4）报告期内，备件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备件主要是成套设备的部分易损零部件及结构件，该等备件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对该类备件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且不同备件的个体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备件收入金额不高，各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销售定价方式、定价能力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定价系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化较小。但在实际产品销售中，公司根据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对加成比例的调整，以及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超出预期、因安装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工期大幅延迟、调试一次成功率等所导致的实际成本与估算成本的差异，将最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3%、73.22%和 70.02%，该产品的定价能力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制造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定价能力较强，并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系公司 2010 年开始实现收入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和部分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在该领域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同时由于该产品的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使得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4、原材料及外购部件的价格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电气元件、机械元件价格波动不大，而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型材、板材的价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2 年度和 2013 年降幅分别约在 15%和 4%左右，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下降 5.35%和 1.46%，对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014 年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电气元件、机械元件价格波动不大，主要型材、板材的价格继续有所下降，有可能影响到公司 2015 年度的材料成本，但由于公司销售合同定价系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成本的估算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行，故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在合同定价时已被考虑，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未来毛利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097.49	4.51%	1,050.12	-0.34%	1,053.69
管理费用	3,887.72	5.80%	3,674.54	2.92%	3,570.21
财务费用	9.25	-	-2.78	-101.79%	155.63
期间费用合计	4,994.46	5.77%	4,721.88	-1.21%	4,779.53

营业收入	39,611.47	2.48%	38,652.04	3.95%	37,182.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1%	-	12.22%	-	12.85%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79.53 万元、4,721.88 万元和 4,994.46 万元，201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5.77%，主要是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13.18 万元所致，其中 2014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12.83 万元、76.6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提升了员工待遇，导致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5%、12.22%、12.61%，总体上较为稳定。201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0.63%，主要系当年度财务费用为 -2.78 万元，而上年度的财务费用为 155.63 万元，由此导致财务费用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0.43%。2014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0.39% 主要系由于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77%，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 0.31% 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18.15%	17.48%	17.48%
华昌达	13.93%	18.05%	15.37%
三丰智能	14.21%	13.90%	14.49%
机器人	14.37%	12.31%	11.81%
平均值	15.17%	15.44%	14.79%
公司	12.61%	12.22%	12.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机器人，低于天奇股份、华昌达、三丰智能；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机器人较为接近，低于天奇股份、华昌达、三丰智能；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受不同借款融资状况、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收入规模、销售模式、地域差异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之间期间费用率水平差异较大，影响了行业平均值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银行借款较少、财务费用较低，各年度分别为 155.63 万元、-2.78 万元和 9.25 万元，扣除财务费用后的两项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14.62%	13.21%	12.71%
华昌达	11.59%	15.70%	14.24%
三丰智能	15.65%	15.79%	16.53%
机器人	13.68%	11.99%	11.96%

平均值	13.89%	14.17%	13.86%
公司	12.59%	12.22%	12.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公司 2012 年的两项费用率水平高于机器人，与天奇股份相当，低于华昌达和三丰智能；2013 年公司两项费用率高于机器人，低于华昌达、三丰智能和天奇股份；2014 年的两项费用率低于天奇股份、三丰智能、机器人，高于华昌达。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两项费用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稳定增长，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60.26	14.60%	171.89	16.37%	187.39	17.78%
招标服务费	83.52	7.61%	72.76	6.93%	130.17	12.35%
职工薪酬	108.33	9.87%	122.02	11.62%	107.56	10.21%
售后服务费	683.92	62.32%	598.07	56.95%	555.78	52.75%
办公费及其他	61.45	5.60%	85.39	8.13%	72.78	6.91%
销售费用合计	1,097.49	100.00%	1,050.12	100.00%	1,053.69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7%	-	2.72%	-	2.83%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3.58%	2.52%	2.48%
华昌达	1.71%	3.57%	3.55%
三丰智能	5.10%	5.55%	5.79%
机器人	1.35%	1.18%	1.30%
平均值	2.94%	3.21%	3.28%
本公司	2.77%	2.72%	2.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受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收入规模、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可比

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水平差异较大，影响了行业平均值的可比性。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通讯费	224.26	5.77%	170.56	4.64%	189.48	5.31%
业务招待费	130.40	3.35%	179.88	4.90%	170.31	4.77%
交通、差旅、车辆费	187.86	4.83%	175.44	4.77%	225.46	6.32%
中介费用	42.74	1.10%	62.24	1.69%	148.35	4.16%
水电费	59.31	1.53%	58.77	1.60%	53.40	1.50%
职工薪酬	1,198.72	30.83%	1,085.89	29.55%	828.91	23.22%
研究开发费用	1,515.02	38.97%	1,438.36	39.14%	1,450.58	40.63%
税费	159.66	4.11%	153.75	4.18%	152.01	4.26%
折旧及摊销	355.67	9.15%	321.46	8.75%	273.68	7.67%
其他费用	14.07	0.36%	28.2	0.77%	78.03	2.19%
管理费用合计	3,887.72	100.00%	3,674.54	100.00%	3,570.21	10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1%	-	9.51%	-	9.60%	-

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0.21 万元、3,674.54 万元、3,887.7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2.92%和 5.80%，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人员待遇逐年提升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3.77	50.59	182.90
减：利息收入	28.86	36.40	37.58
手续费及其他	-25.66	-16.97	10.31
财务费用合计	9.25	-2.78	155.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0.42%

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5.63 万元、-2.78 万元和 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01%和 0.02%。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01.79%，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时间短，导致银行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减少 162.55 万元。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61.20	374.77	724.29
合计	561.20	374.77	72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转销	本期计提
2014年	4,021.78	-	561.20
2013年	3,460.58	-	374.77
2012年	3,085.81	76.33	724.29

(六)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2.68%、2.02%、2.8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5	0.54	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5	0.54	5.00
政府补助	152.11	103.79	137.43
其他	16.55	17.99	12.12
合计	178.81	122.32	154.5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批文文号	内容	金额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2014 年	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18	每月即征即退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并政发[2006]34 号、 草坪财预[2013]77 号	专项用于上市前期费用	127.18	2013.5.18	递延收益	专项资金，上市成功后冲减上市费用
	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86	每月即征即退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	并科[2012]44 号、 并财教[2012]115 号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研发	50.00	2012.9.27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67	每月即征即退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并财建[2012]107号	年产15000米摩擦式物流输送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0.00	2012.11.21	递延收益	专项建设资金，与资产相关
	晋发改投资发[2011]1353号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配送系统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2012.1.20	递延收益	专项建设资金，与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研发	0.00	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并科[2012]44号、并财教[2012]115号
年产15000米摩擦式物流输送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90	20.90	18.77	与资产相关	晋财建[2009]234号、并财建[2010]32号、晋财建[2010]359号、晋财建[2010]127号、并财建[2011]139号、并财建[2012]107号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配送系统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5.02	5.02	4.99	与资产相关	晋发改投资发[2011]1353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18	77.86	63.6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合计	152.11	103.79	137.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52.11	103.79	137.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0.27%	0.3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4%	1.71%	2.38%
税收优惠（注）	768.82	776.70	807.4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1%	2.1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1%	12.79%	14.00%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	2.28%	2.54%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5%	14.50%	16.38%

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子公司东杰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63.67万元、77.86万元及126.1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各期合计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47 万元、31.40 万元、44.7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4.77	31.40	1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	5.40	9.85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7.47	805.16	87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47	-50.74	-97.26
合计	835.01	754.42	775.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75.46 万元、754.42 万元、835.01 万元，变化不大。

（九）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52.63	-48,576.74	-48,48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256.28	259,256.28	737,547.70
债务重组损益		-249,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39.34	169,939.60	75,00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564.31	130,659.14	764,067.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767.59	57,038.19	147,072.4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96.72	73,620.95	616,9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022.10	53,161,501.19	49,912,9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80,225.38	53,087,880.24	49,295,97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公司税收优惠情况、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1、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68.82	776.70	807.42
利润总额	6,245.51	6,070.57	5,766.76
税收优惠总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1%	12.79%	14.00%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税款的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3,812.98	3,186.60	2,943.44
营业税	19.43	27.68	23.97
企业所得税	999.52	1,206.77	1,337.76
合计	4,831.93	4,421.06	4,305.17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245.51	6,070.57	5,76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6.83	910.59	865.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9	-61.14	-29.3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05.37	-100.73	-107.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4	5.70	46.84
所得税费用	835.01	754.42	775.46

（十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壁垒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近年来由于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增速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出现下降。而随着医药、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对自动化仓储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则较 2012 年出现较快增长。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均属于资本性投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变化等因素亦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壁垒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取得客户订单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并将决定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税收优惠政策等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积极研发新产品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2、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等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0%和 2.49%，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1%和 1.77%，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反应了公司业绩的成长性。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4%、30.20%、30.62%，体现了公司主要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42%、13.75%、13.66%，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为 5.50 亿元。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1）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总体增速有所下降，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国际企业，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执行的该产品订单金额下降，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013 年和 2014 年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8.25%和 1.99%。但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承接大订单的能力也不断增强，考虑到以下因素，该业务未来有望保持增长：

①从趋势上看，2014 年公司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大幅收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签署尚未确认收入的该业务订单金额为 2.50 亿元（含税），2015 年 1-3 月新签该业务订单金额合计 1.11 亿元（含税），上述订单的交付验收有助于 2015

年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

②输送线产品的平均使用周期为 8-10 年，而 10 年前正是我国汽车产能急剧扩张的时期，随着下游汽车输送线更新换代高峰的到来，未来 5 年汽车行业对输送线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③2015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成功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新签酒仙网华南自动化储运中心建设项目分拣线订单合同金额为 1,400 万元（含税）。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前景广阔，线下物流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远不能满足线上交易的旺盛需求，新市场开拓有助于智能物流输送业务的继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发展较快，2012-2014 年该类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577.86 万元、9,924.85 万元、10,331.67 万元。随着土地成本的不断提高及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合同额总计 2.54 亿元（含税），预计该业务将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2014 年度公司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产品已开始实现收入，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产品合同额总计 0.46 亿元（含税）。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土地成本的提高，该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该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及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2012-2014 年各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合同金额（含税）合计分别达到 2.17 亿元、2.38 亿元、2.70 亿元，各年度前十大订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9.94%、52.55%、58.23%。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在手的前十大订单金额合计达到 3.17 亿元（含税）。

3、公司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012-2014 年公司通过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用于海外项目的智能输送系统订单金额（含税）合计为 3,516.56 万元，产品主要用于泰国本田涂装和焊装项目、马来西亚大发总装车门线项目、印度尼西亚五十铃项目等。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为 Nakanishi Metal Works Co.,ltd.在 2005 年中国佛山设立的一家为日本汽车厂商提供输送装备的制造、安装及维持服务的企业，其业务以国内日资品牌汽车厂商为主，包括了丰田、本田、日产等品牌。

上述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对公司开拓国外同类业务市场将起到良好示范效应，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步推进主要产品的出口。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各

年度公司对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4%、62.65%、65.45%，占比较高。由于汽车行业等主要下游行业增速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导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18.25% 和 1.99%。尽管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增长较快，基本抵消了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10% 和 2.49%。但如果未来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领域，从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2.53 万元、18,689.91 万元和 22,85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61% 和 33.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3%、48.35% 和 57.7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尽管欠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客户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总体不大，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同时，随着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2,019.76	77.05%	46,619.04	76.35%	51,837.91	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6.37	22.95%	14,439.74	23.65%	12,756.24	19.75%
资产总计	67,516.13	100.00%	61,058.78	100.00%	64,59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的主要原因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

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技术研发创新，尽量减少固定资产投入。总体上，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特点、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相匹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83.55	16.31%	10,112.14	21.69%	9,168.74	17.69%
应收票据	2,619.98	5.04%	2,718.63	5.83%	1,647.60	3.18%
应收账款	22,859.28	43.94%	18,689.91	40.09%	19,122.53	36.89%
预付款项	1,817.09	3.49%	1,525.89	3.27%	1,554.42	3.00%
其他应收款	1,684.64	3.24%	1,625.91	3.49%	1,057.61	2.04%
存货	13,647.30	26.23%	11,255.06	24.14%	18,804.50	36.28%
其他流动资产	907.92	1.75%	691.49	1.48%	482.50	0.93%
流动资产合计	52,019.76	100.00%	46,619.04	100.00%	51,837.9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66	0.05%	8.67	0.09%	2.66	0.03%
银行存款	6,055.43	71.38%	7,674.47	75.89%	8,585.92	93.64%
其他货币资金	2,423.46	28.57%	2,429.00	24.02%	580.15	6.33%
合计	8,483.55	100.00%	10,112.14	100.00%	9,16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等日常经营的需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大型汽车厂商、工程机械厂商等企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客户经常以票据方式向公司支付价款，公司也经常以票据支付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54.98	2,689.63	1,647.60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	29.00	-
合计	2,619.98	2,718.63	1,647.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未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系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用于贴现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也符合行业内货款结算的惯例。公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应收票据被追索的情况。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26,743.02	22,023.87	22,118.21
坏账准备	3,883.74	3,333.96	2,995.67
坏账准备的变动幅度	16.49%	11.29%	27.62%
账面价值	22,859.28	18,689.91	19,122.53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4.52%	15.14%	13.54%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2.53 万元、18,689.91 万元、22,859.2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30.61%、33.86%；2012-2014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3%、48.35%、57.7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分别为-432.62 万元和 4,169.3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26%和 22.31%，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四季度完工项目较多，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客户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所致。公司 2014 年 4 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 2013 年 4 季度收入确认金额高 3,892.67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是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导致应收账款自然增长所致，同时也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方式与信用政策有关。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 3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

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金 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理论上终验收时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左右。

由于客户一般为大中型企业，公司产品在终验收合格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收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公司客户相对优质，为维护并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往往给予优质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180 天，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可延长至 36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的情形。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公司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70.92	60.84%	11,325.14	51.42%	11,500.36	52.00%
1-2 年	5,544.94	20.73%	5,731.38	26.02%	5,922.06	26.77%
2-3 年	2,356.74	8.81%	2,973.79	13.50%	3,758.61	17.00%
3-4 年	1,295.54	4.84%	1,259.08	5.72%	418.24	1.89%
4-5 年	569.88	2.13%	307.94	1.40%	135.94	0.61%
5 年以上	705.00	2.64%	426.54	1.94%	382.99	1.73%
合计	26,743.02	100.00%	22,023.87	100.00%	22,118.21	100.00%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当期终验收合格的项目确认收入所致，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以前年度终验收合格的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和部分应收终验收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2.00%、51.42%和 60.84%，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当期终验收合格的项目确认收入所致。2014 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增加，收款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欠款合计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7.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2,651.66	9.92%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9.10%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15.58	5.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4.00	4.8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266.24	4.73%
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18.50	3.8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3.47	2.97%
柳林华泰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627.60	2.3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93.00	2.22%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0.39	2.10%
合计	12,664.44	47.36%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欠款合计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9.9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1,677.70	7.62%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1,537.40	6.98%
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1,012.76	4.6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29.17	3.31%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660.90	3.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60.00	3.00%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51.12	2.9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627.90	2.85%
柳林华泰洗煤焦化有限公司	627.60	2.85%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1.55	2.78%
合计	8,796.10	39.94%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欠款合计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8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6.95	6.90%
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1,267.90	5.73%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2.50	5.44%
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1,012.76	4.58%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4.52	3.32%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93.32	3.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686.60	3.10%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645.56	2.92%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40.15	2.89%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622.66	2.82%
合计	9,032.93	40.84%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70.92	813.55	11,325.14	566.26	11,500.36	575.02
1-2 年	5,544.94	554.49	5,731.38	573.14	5,922.06	592.21
2-3 年	2,356.74	707.02	2,973.79	892.14	3,758.61	1,127.58
3-4 年	1,295.54	647.77	1,259.08	629.54	418.24	209.12
4-5 年	569.88	455.90	307.94	246.36	135.94	108.75
5 年以上	705.00	705.00	426.54	426.54	382.99	382.99
合计	26,743.02	3,883.74	22,023.87	3,333.96	22,118.21	2,995.6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奇股份	5%（注）	10%	20%	50%	100%	100%
华昌达	5%	10%	30%	50%	70%	100%
机器人	5%	10%	20%	40%	80%	100%
三丰智能	5%	10%	30%	50%	70%	100%
平均值	5%	10%	25%	47.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天奇股份账龄 0-6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1%，6-12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5%。

由上表，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2.19	2.72	3.13
华昌达	1.49	1.20	1.85
机器人	3.34	3.44	3.52
三丰智能	1.68	1.85	2.29
平均值	2.18	2.30	2.70
本公司	1.62	1.75	1.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昌达及三丰智能相近，主要系华昌达和三丰智能均以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标准，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

下：

公司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52.12%	40.19%	33.23%
华昌达	91.27%	89.40%	65.01%
机器人	32.67%	31.41%	33.77%
三丰智能	66.99%	60.35%	55.27%
平均值	60.76%	55.34%	46.82%
本公司	57.71%	48.35%	51.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以“3: 3: 3: 1”收款模式为例，公司在产品终验收合格前预收 60%款项并支付了必要的前期成本支出，因此产品验收后剩余 40%的应收账款对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较高，该部分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总体不大。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优化账龄结构、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如建立并完善应收账款的预警制度、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月报制度，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分阶段分级落实款项回收，制定对应收款回收的考核奖惩机制。

（4）存货

①各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

2012-2014 年各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04.50 万元、11,255.06 万元、13,647.30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0.15%和 21.2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在产品的增加与结转所致，其变动与期末公司订单的总体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2012 年末公司在执行订单投入程度较高，在产品余额较高，在手订单中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订单较多。2013 年随着上述订单逐步实现交付验收，存货结转成本金额 26,965.60 万元，当年新增在产品 19,092.72 万元，由于当年存货结转成本较多，且当年新执行项目大多处于设计或初级制作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存货，使得 201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较多。2014 年末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随着生产投入的进行，公司部分大额订单已进入大规模投入的阶段，当年存货结转成本金额 27,470.95 万元，当年新增在产品 29,592.38 万元。

②存货结构与各项目变动的原因

各报告期末存货结构与各项目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总额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总额比
原材料	2,769.91	20.30%	11.34%	2,487.90	22.10%	15.34%	2,156.97	11.47%
在产品	10,846.63	79.48%	24.31%	8,725.19	77.52%	-47.43%	16,598.07	88.27%
周转材料	30.76	0.23%	-26.71%	41.97	0.37%	-15.14%	49.46	0.26%
合计	13,647.30	100.00%	21.25%	11,255.06	100.00%	-40.15%	18,804.5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在产品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项目终验收合格后订单生产成本一次性结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库存商品转入对应完工订单的营业成本，因此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零。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是由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产品价值较高，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才最终实现向客户的交付，完成主要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终验收前则一直体现为在产品，因此各期末的在产品余额较大。

A、在产品的变动：2012-2014 年公司各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6,598.07 万元、8,725.19 万元、10,846.63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7.43%和 24.31%。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2012-2014 年各年末前十大在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10,735.32 万元、5,287.74 万元、8,032.96 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在产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68%、60.60%、74.06%。

B、原材料的变动：公司生产经营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采购，原材料出库后便转入生产成本。为保证生产的连续进行，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56.97 万元、2,487.90 万元和 2,769.91 万元，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610.75	22.05%	591.60	23.78%	638.66	29.60%
机械元件	1,381.20	49.86%	1,233.16	49.57%	1,013.72	47.00%
电气元件	465.64	16.81%	366.70	14.74%	168.19	7.80%
其他	312.33	11.28%	296.45	11.91%	336.4	15.60%
合计	2,769.91	100.00%	2,487.90	100.00%	2,156.97	100.00%

由上表，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件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机械元件和电气元件的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采

取的是“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采购周期较短的钢材的库存量保持在合理水平，钢材的各年末余额变动不大。

C、存货结构的变动：2012-2014 年各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各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7%、22.10%、20.30%，在产品余额占各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7%、77.52%、79.48%。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和原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到期末在执行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的影响。

③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比较情况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奇股份	1.59	1.46	1.67
华昌达	1.03	0.79	1.13
机器人	1.15	1.48	1.73
三丰智能	1.42	1.36	1.29
平均值	1.30	1.27	1.46
本公司	2.21	1.80	1.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整体不高，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既有行业规律的一般特点，也有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带来的特点。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且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开始着力控制存货余额增大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快了存货周转，缩短了项目周期。

④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在方案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均需要客户予以认可及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存货质量总体良好，未出现跌价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收款金额小于生产成本余额的暂停项目共有 4 个，生产成本余额合计为 1,874.47 万元，已收款金额合计为 1,292.30 万元。

尽管该等暂停项目的成本高于截至 2014 年末的收款金额，但根据上述暂停项目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项目的暂停均系客户车型变更或项目计划变更所致，相关项目还将继续启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鉴于上述项目将继续执行，根据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上述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已发生的存货成本，故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及相关业务方的货款、服务费等，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所需。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明细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0.29	69.91%	1,051.97	68.94%	1,537.04	98.88%
1-2 年	101.73	5.60%	457.91	30.01%	7.34	0.47%
2-3 年	429.91	23.66%	5.97	0.39%	10.04	0.65%
3 年以上	15.17	0.83%	10.04	0.66%		
合计	1,817.09	100.00%	1,525.89	100.00%	1,554.4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54.42 万元、1,525.89 万元和 1,817.09 万元。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者，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一般采取零星采购、集中付款的方式，需预付款后发货的供应商不多，故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较小。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91.20 万元，增幅为 19.08%，主要系该年度采购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末 1-2 年的预付款项和 2014 年 2-3 年的预付款项均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账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633.50 万元、652.20 万元和 730.68 万元，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5%、42.74%和 40.21%。除接受上市中介机构服务外，公司向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 5 名中的其他单位采购的均系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余额合计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40.2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合同内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01%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	南京冠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2.26	9.48%	C 型槽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8.02	8.70%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4	宁波富乐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1.40	5.58%	机器人
5	重庆立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00	5.45%	分装线
合计		730.68	40.21%	

②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余额合计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7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合同内容
----	------	----	-------------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11%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48.50	9.73%	机器人系统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5.00	8.19%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4	芜湖佳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6.68	6.34%	钢结构
5	天津市福瑞鑫钢铁有限公司	82.03	5.38%	钢带
合计		652.20	42.74%	

③截至 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余额合计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7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合同内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87%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	广州市台胜实业有限公司	156.90	10.09%	升降机
3	青岛中得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85	7.13%	激光机
4	上海和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85.75	5.52%	箱式输送线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	5.15%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合计		633.50	40.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采购内容与结算方式、结算时点各期存在差异所致。

（6）其他应收款

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1,822.68	1,752.53	1,147.75
坏账准备	138.04	126.62	90.14
坏账准备的变动幅度	9.02%	40.47%	-0.47%
账面价值	1,684.64	1,625.91	1,057.61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7.57%	7.22%	7.85%

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61 万元、1,625.91 万元和 1,684.64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568.30 万元，增幅为 53.73%，主要系新增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39.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90.28	87.25%	1,603.96	91.52%	882.82	76.92%

备用金	190.37	10.44%	111.95	6.39%	191.42	16.68%
董、监、高或关联方借款					0.27	0.02%
其他	42.03	2.31%	36.62	2.09%	73.24	6.38%
合计	1,822.68	100.00%	1,752.53	100.00%	1,147.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9.00	29.57%
2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1.00	11.58%
3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	8.78%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4.39%
5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8.00	3.73%
合计			1,058.00	58.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9.00	30.76%
2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1.00	12.04%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00	6.39%
4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50	6.31%
5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8.00	3.88%
合计			1,040.50	59.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00	9.76%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0.00	9.58%
3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	6.53%
4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8.00	5.92%
5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4.36%
合计			415.00	36.15%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907.87	99.99%	691.49	100.00%	455.67	94.44%
未认证进项税	0.05	0.01%				
预缴所得税					26.83	5.89%
合计	907.92	100.00%	691.49	100.00%	482.50	100.00%

2012-2014年各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82.50万元、691.49万元和907.92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3.42%和31.30%,均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期末分别为69.39%、62.54%、59.8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270.41	59.82%	9,031.31	62.54%	8,851.41	69.39%
在建工程	219.59	1.42%	37.61	0.26%	27.00	0.21%
无形资产	3,221.29	20.79%	3,315.52	22.96%	3,385.68	26.54%
长期待摊费用	31.19	0.20%	32.10	0.22%	42.80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6	3.76%	500.09	3.46%	449.35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33	14.01%	1,523.11	10.5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6.37	100.00%	14,439.74	100.00%	12,756.24	100.00%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规模、分布状态、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66.96	64.37%	80.79%	6,176.29	68.39%	83.33%	6,364.94	71.91%	86.10%
生产设备	2,232.50	24.08%	60.83%	2,303.24	25.50%	68.13%	1,935.31	21.86%	69.95%
运输工具	848.42	9.15%	79.46%	326.84	3.62%	54.84%	324.65	3.67%	61.39%
办公设备	222.53	2.40%	45.53%	224.94	2.49%	40.79%	226.51	2.56%	47.61%

及其他									
合计	9,270.41	100.00%		9,031.31	100.00%		8,85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小幅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购入少量生产设备、运输工具所致。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2-2014 年各年末分别为 13.70%、14.79%和 13.73%。2012-2014 年各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88%-94%之间。总体来看，固定资产净值规模、分布状态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相关类别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谨慎。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公司	华昌达	三丰智能	天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0-50	10-30	20
生产设备	5-15	5-18	5-15	10
运输工具	5-10	5-12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4-15	5-10	3-5

（2）在建工程

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00 万元、37.61 万元和 219.5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自用平面移动式立体停车库、自用塔式立体停车库当年分别增加 41.95 万元、37.14 万元和 104.69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21.29	3,315.52	3,385.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87.23	3,267.21	3,347.18
软件	34.06	48.32	38.5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385.68 万元、3,315.52 万元、3,221.29 万元。无形资产构成中，软件部分的金额较小，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

用权，无形资产的各期变动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减及摊销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功能	摊销期限(月)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后续核算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00	2006 年 12 月	834.23	按月摊销	已支付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00	2006 年 12 月	642.15	按月摊销	已支付
3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00	2007 年 8 月	566.53	按月摊销	已支付
4	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80	2012 年 9 月	1,564.84	按月摊销	已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的入账成本合计为 71.28 万元，取得方式均为外购，用途为办公、设计、仿真等，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后续核算均按月摊销，摊销期限均为 60 个月。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办公楼或厂区内园林景观，2012-2014 年各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2.80 万元、32.10 万元和 31.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22%和 0.20%，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49.35 万元、500.09 万元和 582.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0%、0.82%和 0.8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土地款	2,120.05	1,500.00	-
预付设备款	51.28	23.11	-
合计	2,171.33	1,523.11	-

公司拟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150 亩土地进行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项

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招商局钢园经发备案[2014]8号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投资金额为49,868.99万元(含土地购置费用),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该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拟建设在编号为BXG-1410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土地面积42,00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2,120.05万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616.67	96.54%	26,605.55	96.19%	35,558.32	97.39%
非流动负债	1,026.68	3.46%	1,052.60	3.81%	951.35	2.61%
负债总计	29,643.35	100.00%	27,658.15	100.00%	36,509.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6,509.67万元、27,658.15万元和29,643.35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较高,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负债结构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整体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683.95	12.87%	3,626.40	13.63%	1,405.60	3.95%
应付账款	9,612.99	33.59%	6,176.31	23.21%	10,377.93	29.19%
预收款项	13,924.00	48.66%	14,421.17	54.20%	21,795.43	61.29%
应付职工薪酬	642.16	2.24%	781.03	2.94%	715.06	2.01%
应交税费	606.67	2.12%	1,529.31	5.75%	1,153.59	3.24%
其他应付款	146.91	0.51%	71.34	0.27%	110.72	0.31%
流动负债合计	28,616.67	100.00%	26,605.55	100.00%	35,558.32	100.00%

从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1) 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全部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各期末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9,612.99	6,176.31	10,377.93
应付票据	3,683.95	3,626.40	1,405.60
应付款项合计	13,296.94	9,802.71	11,783.53
采购总金额	23,199.57	15,369.34	16,894.27
应付款项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57.32%	63.78%	69.75%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科目合计）金额的变化主要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动而变化，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付款项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上述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入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 7.25%、6.60%，公司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具体来看，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受此影响，公司 2012 年末较少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而 2013 年末由于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到期时间为 2016 年初，公司更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使得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较多，而应付账款降幅较大。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5.64%，主要系采购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968.43	82.89%	4,620.01	74.80%	7,971.19	76.81%
1-2 年	1,040.93	10.83%	862.86	13.97%	1,647.19	15.87%
2-3 年	153.36	1.60%	194.60	3.15%	425.62	4.10%
3 年以上	450.28	4.68%	498.83	8.08%	333.93	3.22%
合计	9,612.99	100.00%	6,176.31	100.00%	10,377.93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钢材、外购零部件等原材料的货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971.19 万元、4,620.01 万元、7,968.43 万元，占各年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6.81%、74.80%、82.89%。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51.01	67.87%	12,436.43	86.24%	16,387.36	75.19%
1-2 年	2,675.89	19.22%	204.62	1.42%	3,935.61	18.06%
2-3 年	140.72	1.01%	745.20	5.17%	1,199.68	5.50%
3 年以上	1,656.36	11.90%	1,034.92	7.18%	272.78	1.25%
总计	13,924.00	100.00%	14,421.17	100.00%	21,795.43	100.00%

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9-18 个月，公司多采取按照进度收款的方式，故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账龄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在执行项目支付进度的影响。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少数项目因客户不具备安装条件暂未安装、客户进度款未及时支付项目暂时停顿、客户延迟进行试生产等原因导致相关项目在各期末暂未进行终验收所致；其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账龄变动主要系由于原项目恢复正常，同时新增少数存在类似延迟情况的预收款客户等因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15.06 万元、781.03 万元、642.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2.94%、2.24%，报告期内各年末占比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3,591.08	3,650,511.36	3,250,713.86
社会保险费	48,936.55	258,957.58	176,743.95
住房公积金		70,285.80	72,06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024.70	3,830,523.61	3,651,067.21
合计	6,421,552.33	7,810,278.35	7,150,587.50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32.90	898.01	219.92
企业所得税	326.24	408.28	836.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7	10.15	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	62.86	15.39

教育费附加	3.99	26.94	6.60
地方教育附加	2.66	17.96	4.40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15.98	89.39	59.06
其他	8.83	15.72	6.59
合计	606.67	1,529.31	1,153.5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153.59 万元、1,529.31 万元、60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5.75%、2.1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按时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期末待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2.57%，主要系期末待缴的增值税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60.33%，主要系 2014 年末待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比 2013 年末减少。

（5）其他应付款

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0.72 万元、71.34 万元和 146.9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1%、0.27%和 0.5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备用金报销待付款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3.81%、3.4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批文文号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内容
年产 15000 米摩擦式物流输送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并财建[2012]107 号	715.03	与资产相关	专项建设资金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配送系统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晋发改投资发[2011]1353 号	184.47	与资产相关	专项建设资金
专项用于上市前期费用	并政发[2006]34 号、草坪财预[2013]77 号	127.18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上市后成功冲减上市费用

（1）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晋财建[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0]3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晋财建[2010]359 号、晋财建[2010]12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补煤炭可持续发

展基金安排的基建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1]13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补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安排的基建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2]107 号），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年产 15000 米摩擦式物流输送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其中 2012-2014 年分别确认收益 187,679.58 元、209,047.08 元和 209,047.08 元。

（2）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1]1353 号），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配送系统货架生产线建设资金共 200.00 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2012-2014 年分别确认收益 49,868.12 元、50,209.20 元和 50,209.20 元。

（3）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上市办关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太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并政发[2006]34）号及《太原市尖草坪区财政局关于上市公司所得税返还的通知》（草坪财预[2013]77 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专项用于上市前期费用的款项 127.18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82	1.75	1.46
速动比率	1.34	1.3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1%	39.14%	5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3.50	6,833.13	6,581.11
利息保障倍数	111.08	135.07	35.98

2013 年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导致权益资本上升，同时负债水平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尤其是近两年盈利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近两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借款利息的支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奇股份	1.26	0.93	1.28	0.82	1.00	0.61
华昌达	1.91	1.22	2.19	1.46	2.96	2.06
机器人	2.81	1.52	3.03	1.76	3.37	2.09
三丰智能	3.23	2.35	3.56	2.62	3.83	2.94
平均值	2.30	1.51	2.52	1.67	2.79	1.93
本公司	1.82	1.34	1.75	1.33	1.46	0.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但与最近年份上市取得募集资金的可比公司相比还存在差距。2009 年机器人上市融资，2011 年华昌达和三丰智能上市融资，相应提高了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或长期银行贷款，表内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较好，为保证未来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最高授信额度总计为 7,800 万元。但公司产品价值量较高，生产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由于行业特点及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26 万元、1,402.14 万元、688.54 万元，尽管公司目前的回款情况及现金流安排可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和偿债风险。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14.09	10,414.09	10,414.09
资本公积	4,285.91	4,285.91	4,285.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3.06		
盈余公积	2,236.83	1,808.73	1,34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32.89	16,891.90	12,03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2.78	33,400.63	28,08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2.78	33,400.63	28,084.28

1、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共转增股本5,680.4117万股,同时减少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5,680.4117万元,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由其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友信验(2012)第0025号),本次转增后的总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10,414.0881万元和4,285.9119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化。

2、专项储备

公司从2013年度开始根据财政部和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2013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1,642,286.84元并全部使用;2014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1,672,656.24元,已使用642,027.70元,结余1,030,628.54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36.83	1,808.73	1,348.24
合计	2,236.83	1,808.73	1,348.24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91.90	12,036.24	7,52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0.50	5,316.15	4,99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10	460.49	482.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1.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32.89	16,891.90	12,036.24

根据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	1,402.14	1,0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0	-2,339.18	-1,6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8	31.59	-51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05	-905.45	-1,10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09	7,683.14	8,588.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综合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26 万元、1,402.14 万元、688.5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作现金流，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0,337.15 万元、7,572.80 万元、9,850.24 万元。同样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未作现金流，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0,190.61 万元、7,572.80 万元、9,850.24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	1,402.14	1,087.26
净利润	5,410.50	5,316.15	4,991.30
差额	-4,721.96	-3,914.01	-3,904.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造成，公司系大型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各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均较大，上述项目的波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生产需垫付一定的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支付员工薪酬等；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一般为大中型企业，基于公司的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及维护客户关系获得长期合作机会的考虑，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还会增长，从而对各期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

对应上表数据来看，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4,99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7.26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减少 3,886.87 万元，经营性应付减少了 7,525.5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2,323.3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611.78 万元所致；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5,316.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 1,402.14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减少了 7,549.44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了 1,761.9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8,918.1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1,874.78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410.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54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 2,392.2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了 5,800.8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134.37 万元所致。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属于行业常态，公司的该现金流状况符合行业特征。除天奇股份 2013 年、2014 年及三丰智能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外，其余所有期间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奇股份		华昌达		机器人		三丰智能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	9,311.30	19,219.15	4,914.32	-2,161.84	33,207.97	9,201.66	2,891.43	3,585.51
2013 年度	3,633.49	13,100.90	1,719.01	-2,069.84	25,507.30	-2,727.96	2,446.72	-4,923.40
2012 年度	3,540.80	1,642.61	3,135.08	-11,155.00	21,330.70	12,303.40	4,502.23	-4,159.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经营性现金流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各项目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10.12	26,583.99	7.25%	主要是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等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6	63.67	22.29%	子公司东杰软件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6	1,840.26	-40.59%	主要是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1.24	28,487.92	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6.34	14,891.28	-7.82%	主要是 2013 年材料采购量减少大于劳务外包的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4.45	4,819.61	-8.41%	公司规范劳动用工，安装工地用工采用了劳务外包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12	4,888.53	2.69%	销售规模的增加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18	2,801.25	82.71%	主要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9.10	27,400.66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4	1,087.26	28.96%	

②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各项目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1.29	28,510.12	6.60%	主要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等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8	77.86	62.06%	子公司东杰软件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59	1,093.26	92.32%	主要是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0.06	29,681.24	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5.43	13,726.34	36.06%	主要是 2014 年度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及扩大了劳务外包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4.84	4,414.45	-1.80%	子公司东杰有限减少生产人员数量，扩大劳务外包，并增加员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7.71	5,020.12	9.71%	增值税进、销项的时间差使得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大于所得税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55	5,118.18	-33.31%	主要是本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1.52	28,279.10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	1,402.14	-50.8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	26.61%	5.23	56.21%	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	26.61%	5.23	56.21%	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02	-49.75%	2,344.41	39.48%	1,68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02	-49.75%	2,344.41	39.48%	1,6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0	-49.92%	-2,339.18	39.45%	-1,677.4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处于成长期的特点相符。为与未来持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发生的投资支出较大，同时为保证生产的稳定进行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分别为 1,680.81 万元、2,344.41 万元、1,178.0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250.00%	1,000.00	-44.44%	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27.18	-36.41%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210.51%	1,127.18	-43.64%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250.00%	1,000.00	-44.44%	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18	2084.60%	50.59	-85.97%	36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22.22%	45.00	-87.18%	3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18	323.53%	1,095.59	-56.38%	2,51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8	-3,709.27%	31.59	-106.17%	-511.6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转为资本、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410.50	5,316.15	4,99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20	374.77	72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99	608.08	553.25
无形资产摊销	94.23	93.19	6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9	10.70	1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2	4.86	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77	50.59	18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7	-50.74	-9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24	7,549.44	3,886.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0.89	-1,761.93	-2,32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4.37	-8,918.18	-7,525.59
其他	5.55	-1,874.78	6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	1,402.14	1,087.2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同时，公司拟进行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招商局钢园经发备案[2014]8号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投资金额为49,868.99万元（含土地购置费用）。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预先支付拟用于该项目建设的部分土地的出让金2,120.05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红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14,088.10 元，上述红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本次制定分红回报规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投资 12,525 万元用于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2）投资 12,987 万元用于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3）投资 6,5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2,525	12,525	11,125	786	303	311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2,987	12,987	11,786	678	251	2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	925	925	5,575	-	-
合计使用资金		32,012	26,437	23,836	7,039	554	58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投入金额共计 1,289.35 万元。

2、配套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已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购置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09 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

3、政府备案、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了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投资项目备案，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并经信投资[2012]79 号、 并经信函字[2014]19 号	并经环函[2012]34 号
2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并经信投资[2012]80 号、 并经信函字[2014]20 号	并经环函[2012]3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经信投资[2012]78 号、 并经信函字[2014]21 号	并环审批 [2012]068 号

4、市场准入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业务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对智能物流装备产品进行定制化选购，有关产品的销售不需要获得认证、许可或审批、批文，不需纳入相关采购目录。

5、目标用户群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以加强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生产、研发实力，不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为对智能物流装备系统有需求的用户，主要来自于汽车、工程机械、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的客户，与现有目标客户基本一致，但除传统的汽车客户外，未来的市场开拓将向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客户倾斜，汽车行业占比预计可能将下降，其他行业占比将上升。

随着智能物流装备系统产品应用的推广，公司将努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对象、群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受益于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生产规模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新建的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投产后可更好的满足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整个行业的影响力及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

智能物流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在输送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体现了物流输送装备的智能化、柔性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要求。未来智能物流输送装备行业内的竞争是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公司积极寻求生产规模扩张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和精细化水平，本项目将购入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既是为了破除生产规模的制约，同时又为提升产品质量奠定了物质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25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新增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的能力。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8,295.00	66.23%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710.00	13.65%
3	其它费用	320.00	2.55%
4	预备费	800.00	6.39%
5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11.18%
总投资		12,525.00	100.00%

①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费、基础费、运杂费和工器具购置费，经估算设备购置费为 8,295 万元，占建设投资比例为 66.23%。其中，该项目需采购的主要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该项目需采购的主要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
1	激光切割机	1	450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4	200
3	数控剪板机	2	120
4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150
5	折剪两用机	2	50
6	型材预处理线	1	184
7	厚板加工专用数控冲床	2	56
8	焊接机器人	6	138
9	辊子自动焊接机床	2	38
10	出厂试验设备	1	207
11	直轨道组焊生产线	1	120
12	弯轨组焊生产线	1	120

13	道岔组焊生产线	1	120
14	固定台式压力机	2	122
15	数控车床	10	160
16	普通车床	10	80
17	重载立式升降台铣床	4	80
18	立式升降台铣床	4	60
19	龙门数控（铣）钻床	1	450
20	加工中心	1	600
21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1,500
22	总装生产线	1	150
23	喷漆房	1	100
24	喷漆输送线	1	95
25	烘干室	1	80
26	静电喷粉设备	1	1,050
27	三坐标测量仪	1	125
合计		65	6,605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其中 1,360 万元为建筑工程费，350 万元为安装费，共计 1,7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65%，主要用于建设一座用于外购件存储的智能立体仓库、改建 4,000 平方米厂房。安装费用主要指设备安装费。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设计费、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消防设施配套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共计 3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5%。

④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7.5% 计算，其估算值为 8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39%。

⑤铺底流动资金：经估算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 4,66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00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 3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投资于第一年一次性投入。第二年开始投产，运营负荷为 50%；第三年运营负荷 70%；第四年达产，实现运营负荷 100%。

4、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2,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4,581 万元。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95%（税前）和 29.46%（税后）。

（二）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我国重视与合理应用土地稀缺资源的意识不断增强,具有节约土地资源优势、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自动化立体库将得到广泛的应用。立体仓库具有较高的空间利用率和较强的入出库能力,它一般采用计算机进行控制管理从而有利于企业实现信息化管理,目前已成为企业物流和生产管理不可缺少的装备。

随着各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自动化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医药、汽车零部件、家电服装、物流配送、食品饮料等行业。

目前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瓶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更好地保证股东的长远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2,987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新增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的能力。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等,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8,941.00	68.8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736.00	13.37%
3	其它费用	310.00	2.39%
4	预备费	800.00	6.16%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9.24%
总投资		12,987.00	100.00%

①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基础费和工器具购置费等,经估算设备购置费为 8,94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8.85%。其中,该项目需采购的主要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货架咬合抱扣横梁成型机组	1	51
2	货架斜拉支撑成型机组	1	48
3	自动立体库立柱型钢成型机组	1	205
4	货架立柱成型机组	1	102
5	料辊压前处理机组	1	80

6	2~6mm×1650mm 钢带纵剪设备	1	290
7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	1	1,725
8	托盘生产线（机器人焊接）	2	1,265
9	加工中心	3	1,035
10	普通落地镗铣床	2	265
11	焊接机器人	10	790
12	焊接专机	10	345
13	AGV 自动导向车	10	1,840
14	叉车	5	92
合计		49	8,133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其中 1,500 万元为建筑工程费，236 万元为安装费，共计 1,7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7%，主要用于扩建生产车间 4,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等。安装费用主要指设备安装费。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共计约 3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9%。

④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7.5% 计算，其估算值为 8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6 %。

⑤铺底流动资金：经估算达产年需要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200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 3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投资一次性投入。本项目第二年开始投产，运营负荷为 50%，第三年运营负荷 70%，第四年达产，实现运营负荷 100%。

4、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2,75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4,74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00%（税前）和 29.55%（税后）。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技术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的装备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但是目前公司研发手段还不够先进，与国内一流的技术中心尚有差距，公司亟待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统一购置先进的研发装备，提高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同时，公司多年来一直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保持公司在这一领域内技术的

先进性和权威性，今后需要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尤其是研发设施设备方面的投入，以使公司真正取得标准制定的话语权，巩固已获取的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建立一个国内一流的技术中心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公司申报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客观上也需要公司增加科研场所、先进的试验室及研发设备。

本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不足等问题，改善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6,500 万元。研发中心主要由 AGV 实验室、高速堆垛机实验室、穿梭车实验室、智能控制实验室和专业软件实验室等组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研发中心大楼，面积 10,400 平方米；（2）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设施、试验仪器及产品研发软件等；（3）完善水、暖、电和通信网络设施，如新增换热站设备和变压器等，确保研发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预计总投资 6,500 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50.00	53.08%
2	设备购置费	2,050.00	31.54%
3	其它费用	500.00	7.69%
4	预备费	500.00	7.69%
总投资		6,500.00	100.00%

该项目需采购的主要设备、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
1	超声波探伤仪	6	34.8
2	万能材料试验机	6	14.4
3	三坐标测量仪	4	160
4	小负荷维氏硬度计	6	20.4
5	三维软件	8	96
6	动态仿真软件	4	400
7	液压万能试验机	3	25.5
8	扭转试验机	3	15
9	数码金相显微镜	6	12

10	全自动三轴影像测量仪	1	39
11	非接触供电系统	1	50
12	产品测试工作平台	8	120
13	1756PLC	1	20
14	1769PLC	1	10
15	监控软件开发版	1	10
16	编程软件	2	10
17	网络系统	1	20
18	CPU 模块 4162PN DP	1	15
19	西门子 CPU 模块 3172PN DP	1	10
20	西门子监控软件开发版	1	10
21	西门子监控软件变量包	1	5
22	西门子专业编程软件	1	3
23	西门子网络系统	1	20
24	CPU 模块	1	10
25	三菱 HMI	1	5
26	三菱网络系统	1	8
27	CPU 模块	1	10
28	施耐德监控软件开发版	1	15
29	施耐德编程软件	5	15
30	施耐德网络系统	1	10
31	SEW 分布式变频器	1	10
32	菲尼克斯分布式变频器	1	12
33	菲尼克斯分布式 I/O	2	16
34	分布式 I/O	2	20
35	识别系统	2	20
36	自动化实验室附件	3	33
37	IBM 服务器	3	30
38	远程监控（视频）设备	2	16
39	车载数据终端	2	20
40	带防火墙功能的智能网关	2	10
41	光纤专线	2	20
42	通讯模块	1	10
43	RFID	5	10
44	UPS	10	20
45	AB 监控软件开发版	1	10
46	AB 编程软件	4	20
47	美国 AB 网络系统	1	20
48	西门子监控软件开发版	1	10
49	西门子监控软件变量包	1	5

50	西门子专业编程软件	1	3
合计		126	1,508.10

3、研究方向及重点

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是：（1）研究主导产品的使用技术和工艺流程，以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2）开展新产品更新换代的设计开发，完善产品系列，消化、吸收、掌握国内外技术并有所创新；（3）开展有市场、有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研发中心的研发重点是：（1）紧跟国际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主导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实现国际先进；开发更加节能、环保的新型智能物流设备；开发更加柔性的智能装备，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2）研究开发最新的信息化技术、更加节能降噪的存取方式在仓储配送中心的应用，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要求；开发研究新型 AGV、RGV 等系统。（3）努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研究新的加工制造方法，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产品成本。

（四）固定资产大幅投入的必要性及其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1、固定资产大幅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购买必备的办公及生产用房产外，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业务扩张。相对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而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已渐显不足，对公司的研发和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1）公司产品特点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装备等产品大多是应用户要求专门设计，研发工作量大、设计制造周期较长、产品品种规格多，空间占用大。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试验、检测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加大对机械加工、检测、装配、软件以及电子设备的投入。

（2）解决产能不足矛盾、扩大产业化规模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入。目前公司的产能负荷已较为饱和，生产设施及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设综合性立体仓库等，需要进行大幅固定资产的投入。

（3）研发中心建设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了 AGV 实验室、高速堆垛机实验室、穿梭车实验室、智能控制实验室和专业软件实验室等五大实验室，需要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办公设施、试验仪器及产品研发软件，并完善配套公用设施，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2、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可用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化配比关系来分析，即用募集资金投入前后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之间的投入产出比进行比较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21,312 万元（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增加产品产能，此处不予考虑），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54,75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9,32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数据 (1)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达产后数据 (2)	增长率 (2) / (1)
固定资产原值	12,612.32	21,312.00	168.98%
主营业务收入	39,593.43	54,750.00	138.28%
利润总额	6,245.51	9,323.00	149.28%
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	3.14	2.57	81.85%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	0.50	0.44	88.00%

因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产品单价受客户需求不同而变动较大，单个产品价格从数百万元到上亿元不等，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不能简单以产品个数的增幅衡量产能的增幅。而以新增收入增幅衡量产能的增幅更为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为四年，按照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收入（54,750.00 万元）与 2014 年公司收入（39,593.43 万元）的比值作为产能扩张的衡量指标，公司产能增长率为 138.28%，年复合增长率为 24%。与行业总体增速基本相符，因此新增产能有足够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基本匹配。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比值为 3.14，利润总额与固定资产的比值为 0.50。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的比值为 2.57，新增利润总额与新增固定资产的比值为 0.44，募投项目投入后，固定资产的增幅为 169.98%，产能的增幅为 138.28%，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基本匹配，但产能增幅略低于固定资产增幅，主要系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设备相比原有设备相对高端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能够大幅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可以通过主动负债扩大资金来源并改善资本结构。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7,312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723.99 万元。2012-2014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30.59%，按照 30%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下只要公司年营业收入增加 5,746.62 万元，即可消化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合同额为 5.50 亿元（含税）。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目前的重要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融资合同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要销售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正在执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含税）	行业
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5	自动化立体仓库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保健酒扩建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	10,358.00	食品饮料
2	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2014.11	总装输送线系统	众泰蓝途总装	3,750.00	汽车
3	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	2014.10	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系统	甘肃宏达立库	3,708.00	其他
4	辰兴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立体停车库	优山美郡地下二层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北区）	2,956.60	其他
5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2010.1	涂装车间滑撬输送系统工程	萧山青年汽车涂装车间滑撬输送线	2,272.00	汽车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4.10	总装输送线系统	北汽新能源青岛总装	1,989.00	汽车
7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1	自动化立体仓库 B 库及转运系统	上海开能自动化立体仓库	1,970.00	其他
8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014.3	自动化立体仓库仓储、转运、控制系统	华润三九药业立库	1,895.32	医药
9	辰兴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5	立体停车库二期	优山美郡地下二层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南区）	1,452.55	其他
1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立体仓库	汤臣倍健立体仓库	1,328.70	医药
11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4.6	自动化立体仓库	瑞阳高架立体库	1,328.00	医药
1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	涂装车间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安徽滁州长丰新涂装车间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1,260.00	汽车

序号	合同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含税)	行业
13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1	吉利晋中焊装WBS输送线	吉利汽车晋中项目	1,248.00	汽车
14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4.3	涂装项目滑撬输送及PBS积放链系统	江铃重汽涂装车间输送线	1,138.00	汽车
合计					36,654.17	

公司部分合同执行周期较长、进度较预期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有：（1）用户的配套建设滞后，导致公司承担的项目内容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土建、厂房建设未按预期进度达到要求；（2）因客户资金筹划、生产计划、投产进度等原因，要求公司暂缓、延迟部分生产、交货工作。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业务人员会与客户保持及时的沟通，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进度，按要求安排生产、安装工作。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重要采购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宁波富乐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	机器人系统	2013.11	569.00
2	黄石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	东杰装备	车门线	2014.12	556.00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	电机减速机	2014.5	510.00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	AGV 系统	2014.11	430.00
5	宁波志豪塑业有限公司	东杰装备	塑料周转箱	2014.9	405.00
6	山西泰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装备	钢结构	2014.8	401.86
7	重庆立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杰装备	分装线	2014.7	330.00
8	SEW-技术服务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	电机减速机	2014.8	306.00
9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有限	电机减速机	2014.9	303.15
合计					3,811.01

（三）综合授信合同

公司（被授信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2012 年太字第 0012070013 号），循环授信额度为 4,8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该授信由子公司东杰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姚卜文、李祥山、贾俊亭、张芳琴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被授信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人）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该授信由子公司东杰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涉诉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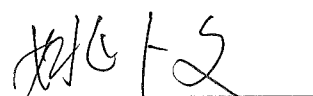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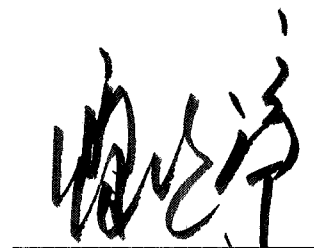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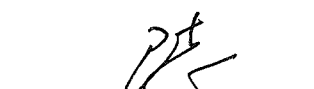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姚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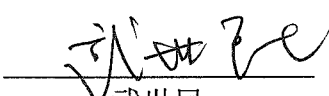

姚长杰


贾俊亭


李祥山


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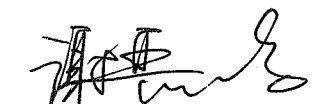

李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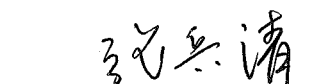

武世民


吴清一


房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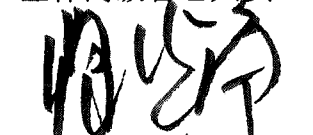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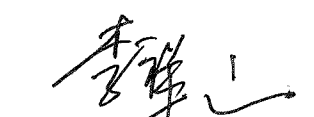

谢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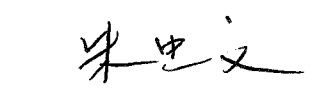

张兵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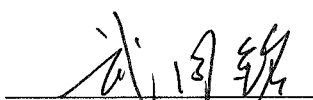

李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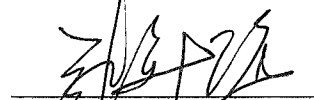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贾俊亭


李祥山


朱忠义


武同铭


张新海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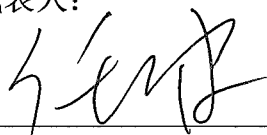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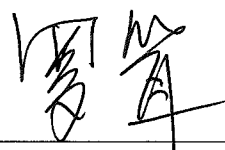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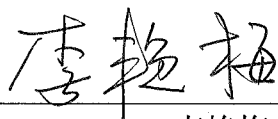


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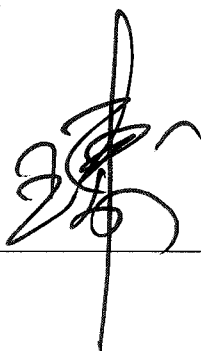
罗耸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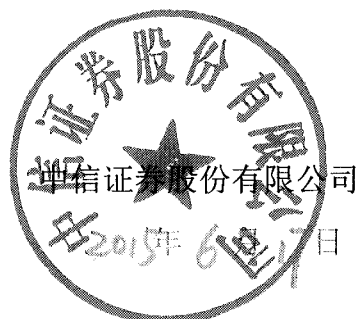


李艳梅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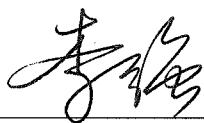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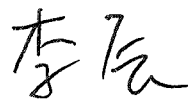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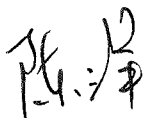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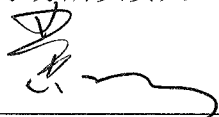


李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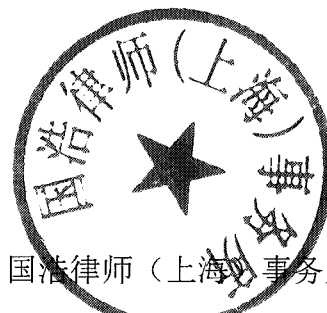


陈 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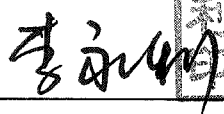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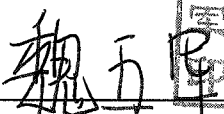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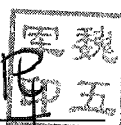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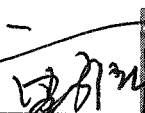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装备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杰装备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东杰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魏五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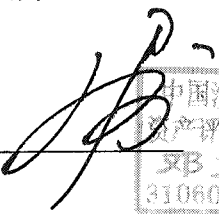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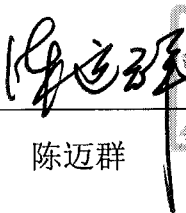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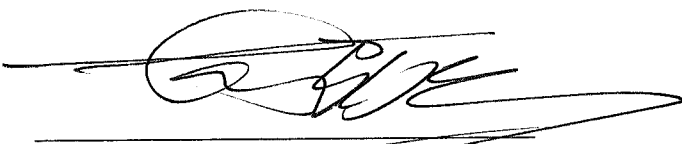


陈迈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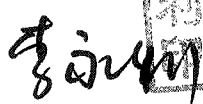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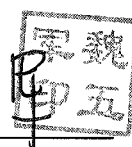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装备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杰装备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东杰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魏五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 公司章程（草案）；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 查阅期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二) 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联系人：张新海

查询电话：(0351) 3633818；传真：(0351) 3633818；邮编：0300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蒋文翔

查询电话：(010) 60838888；传真：(010) 60836960；邮编：100026